

劉千俊編輯

正中書局印行

歷代名賢經武粹語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2863B

編輯大意

一 本書分上中下三篇；上篇「武德」，述爲將必具之條件；中篇「武備」，述衛國必有之設施；下篇「武略」，述主兵必知之方術。

二 本書之各章，爲所屬各該篇之各論，若遇含義多歧而不能分，或能分而條數太少，不足以獨成一章，或其內容具有提綱挈領作用之各條，則分別列於各篇之首，另成一章，以代作各該篇之總論——「將材」爲上篇之總論，「國防」爲中篇之總論，「兵機」爲下篇之總論。

三 本書各條之分類，悉依其含義爲準，遇可此彼者，則依其含義之所偏重者爲準。

四 本書各條排列之順序，亦悉依其含義爲準，一掃歷來語錄以作者姓氏爲目之積習，而藉免意義顛倒與複沓之弊。

五 本書每篇中遇有某數章在性質或關聯上可自成一組者，特於目錄中以「★」符號

分編之，藉醒眉目。

六 本書既爲語錄性質，自與一般著述可以自由發揮而暢所欲言者不同；故各篇、章、節之有目，僅爲求引起讀者之注意，藉示已蒐集之材料凡「可」置於此標題之下者，悉已置於此，非謂凡「應」述於此標題之下者，悉已盡於此也；幸讀者察之。

七 蔣委員長所編「曾胡治兵語錄」，早經風行海內，幾爲研兵者人手一編，茲爲避免重複起見，故凡曾、胡、左諸賢之嘉言但曾見此語錄者，本書概割愛不錄。

八 本書取材範圍甚廣，而編輯時間極促，倘有謬誤，幸讀者出而教之。

自序

七八年前，于俊供職陳公辭修幕，隨節戡亂贛南，獲讀領袖蔣公關於治軍戡亂種種訓示，以及委員長行營先後頒發之威（繼光）俞（大猷）曾（國藩）胡（林翼）諸先賢治軍語錄。顧一介書生，素不知兵，讀之既不甚領悟，復狃於文武殊途之見，亦不甚感興趣，偶爾涉獵，過目輒忘。後二年，陳公不以于俊猥陋，薦令從政。初長江西新豐政治局，繼署南城南豐諸縣。時新豐遭亂最久，蒙禍最深，政治局之設立，本爲應變制宜；南城南豐諸縣，亦屬秩序乍復，羣情未定，禍機潛伏，伺隙燎原。斯時如何安輯流亡，如何籌組自衛，如何防遏亂萌，如何剿撫殘寇，凡百庶政，集於一身。衆廢待舉，迫於眉睫，職守所在，責無旁諉。既不容以不知兵疏於謀，亦不容以不習武廢其事，夫然後知曩昔以謂文武殊途之見爲大謬，而了然於今日無論治軍爲政，文武爲不可分，武不容不習文，書生亦不容不知兵。乃復抉擇先賢往哲之嘉言，深自體驗，冀本前人之遺規，探戡亂之正道。吉光片羽，有見輒書，博采廣羅，久而靡倦。迨後調任貴州第三第五兩區專員，並兼與仁遵義縣

長，以綿薄之才，臨艱鉅之任，責彌重而心彌苦，兢兢業業，恆虞墮越，從而益覺往哲之可親，開卷之有益，手檢筆錄，至此益勤。五六年來，未嘗輟懈，遂不期然而竟成巨帙矣。

矯維我民族歷史悠久，文化深遠，支柱天地，代有賢哲。立功則炳耀千秋，立言則垂範萬世。一字一語，率皆學問經驗之累積，概足爲萬世師法。如本編武德篇所輯諸名家之言，不外崇仁愛，勵忠義，尚氣節，勉誠信，戒驥武，黜殘暴，要言不煩，而闡理至精。斯豈僅足爲治兵之圭臬，與武德之軌範，吾人持躬處世，爲政治民，固悉應以此爲最高準繩。所謂「日月經天，江河行地，放之四海而皆準，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蓋信乎其有徵也。近賢蔣百里先生論我國文化之特徵，謂具有同化力與抵抗力，同化力爲攻勢，抵抗力爲守勢，攻不必殺人，守則能拼命。其言至當！而其所以然，無他，能崇仁愛，故能同化；能勵忠義，故能抵抗。從可知先賢往哲德教之遺留，規範之昭示，實我民族生命之所託也。

卽就兵學言：自科學昌明，武器革新，戰爭形式劇變，今日戰略戰術，容異曩昔，但戰爭之原理原則，則古今一貫，無可更易。如孫子十三篇之偉大宏博，精微奧妙，縱超今

古，橫絕世界，語在千載以前，法垂百世之後，兵學之精，寧尙有逾於此者？再如本編所輯諸家之論練兵、論保甲、論游擊、論防禦、論安邊、論堅壁清野，見解皆極爲精闢。今之論者，固罕能出其範疇。至於武略篇中第八章所輯諸家攘外之論，蓋其意爲攘外必先安內，團結方能禦侮，禍莫大於求和，抗戰方可救國，則與今日我領袖反復諄諄訓示全國軍民者，尤不謀而合。試一展讀，誠足以廉頑而懦，從又可知法有更張，道無今古，成規具在，典則可師。吾人如一味鄙棄先賢，刻求新異，斯亦自掘其本，自涸其源，自壞其歷史文化之基石耳。

方今寇入日深，國難益亟，建軍禦侮，實爲當務之急。領袖昭示吾人，謂「守土不分東南西北，抗戰不分男女老少」，是則今日豈僅文武不可分，抑亦軍民不可分；豈僅從政者應知兵，凡屬中華民國之國民，蓋無不應知兵。法古以創新，懲前而毖後，昔賢遺規，未爲遠也。◎

本編都三篇，曰武德、曰武備、曰武略。博采諸寶百數十家言，其爲所習知者恆割愛不錄，采其爲恆人所不習知者。有得必欣然廢餐寢。其意固不僅在於闡潛德，發幽光，

良以我文化上之壞寶，實足珍惜，庶民漱世，有舍此未由者。編既竟，適奉調中央訓練團受訓，特呈由委員長侍從室第三處交正中書局刊印，藉公諸世。溫故知新，擇善而從，於爲政治軍，或能有所裨補。區區用心，即在於是。脫讀之者食而不化，墨守成規，又或以「不急之務」爲諧，則千俟知罪矣。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五日

湘潭劉千俊序於重慶浮圖閣下

目次

上篇

武德

第一章 將材

第一節 將之功用

第二節 將之五德

第三節 爲將之尚

第四節 爲將之戒

第五節 餘論



第二章 仁愛

第一節 兵主誅暴

第二節 仁者無敵

第三節 贊威必敗

第四節 欽民者勝

第五節 欽民者暴

一一二二二六七

八八一〇九



第六節	靡餉者殘	三五
第七節	恤士者強	三五
第八節	徒嚴者殆	一七
第三章	忠義	一八
第一節	效忠所以報國	一九
第二節	矢忠所以守土	一九
第三節	盡忠所以流芳	二一
第四節	守義所以別利	二二
第五節	取義所以成仁	二二
第六節	餘論	二四
第四章	氣節	二十五
第一節	氣節之重要	二十五
第二節	知恥方能有節	二五
第三節	無恥國乃無防	二六
第四節	事艱則節見	二六
第五節	節喪則事敗	二七

第六節	仗節者氣不奪	二二八
第七節	矢節者志不移	二二九
第五章 嚴明		
第一節	將道貴嚴	三〇
第二節	節制之法	三一
第三節	節制之用	三二
第四節	賞須重罰須酷	三三
第五節	賞從賤罰從貴	三四
第六節	賞欲明罰欲公	三五
第七節 雜論		
第六章 誠信		
第一節	誠以御下	三六
第二節	誠以事上	三七
第三節	誠以赴敵	三八
第四節	信以一令	三九
第五節	信以速勸	四〇

第六節	餘論	四四
第七章	智謀	四四
第一節	有智方貴有勇	四五
第二節	善算始克善戰	四五
第三節	設謀貴先知己知彼	四七
第四節	運謀貴能隨機應變	四八
第五節	熟前茲後以計來效	五〇
第六節	慮大審全不貪近功	五〇
第七節	餘論	五一
第八章	勇毅	五一
第一節	勇之重要	五一
第二節	勇敢	五一
第三節	勇決	五一
第四節	勇毅	五四
第五節	怯柔之害	五六



第九章 沈著

……

……

……

……

第一節 尚敬

……

……

……

……

第二節 戒驕

……

……

……

……

第三節 尚慎

……

……

……

……

第四節 戒忽

……

……

……

……

第五節 尚穩

……

……

……

……

第六節 戒躁

……

……

……

……

第七節 尚實

……

……

……

……

第八節 戒妄

……

……

……

……

第十章 和衷

……

……

……

……

第一章 和之重要

……

……

……

……

第二節 不和之害

……

……

……

……

第三節 和衆之道

……

……

……

……

第四節 克己則和

……

……

……

……

第五節 師和則克

……

……

……

……

第一章 國防

七三

第一節 立國必須自強

七三

第二節 衛國必先固防

七四

第三節 忘戰之危

七五

第四節 募兵之弊

七六

第五節 欲國之強必須文武並重

七八

第六節 欲兵之足必須兵民合一

八一

第七節 餘論

八二



第二章 察吏

八三

第一節 吏事爲武功之本

八三

第二節 察吏足以弭患於未萌

八四

第三節 察吏足以消禍於始生

八五

第四節 察吏足以戡亂於已著

八六

第五節 圖強必須察吏

八七

第三章 筹餉

八八

第一節	用兵必須籌餉	八九
第二節	無餉不可言戰	九〇
第三節	重農富民爲足餉之本	九一
第四節	度支節流爲濟餉之要	九二
第五節	籌餉不可避怨	九三
第六節	籌餉不可害義	九四
第七節	籌餉不可傷廉	九五
第四章	儲將	九六
第一節	強兵必先儲將	一〇〇
第二節	儲將尤貴精選	九九
第三節	選將之標準	九八
第五節	選將之方法	九七
第六節	馭將宜操其柄	九六
第七節	任將宜專其責	九五
第八節	勵將宜豐其財而充其力	九四

第九節 用將宜使其長而略其短

第十節 雜論

第五章 練兵

第一節 兵貴訓練

第二節 選兵之標準

第三節 選兵之忌避

第四節 練技

第五節 練膽

第六節 練心

第七節 兵貴選精練

第八節 兵忌專重火器

第九節 兵忌上下不相識而強

第十節 統兵以臨敵易將固乖

第十一節 餘論

第六章 保甲



第一節	保甲之必需	二二一
第二節	保甲之功用	二二二
第三節	保甲之人選	二二三
第四節	保甲之運用	二二四
第五節	保甲與團練之關係	二二五
第六節	原始保甲之性質	二二六
第七節	邊地保甲之編制	二二七
第七章	團練	二二八
第一節	團練之必需	二二九
第二節	團練之功用	二三〇
第三節	團練之利弊	二三一
第四節	團練之人選	二三二
第五節	團練之編調	二三三
第六節	團練之運用	二三四
第七節	團練不可以當大敵	二四五
第八節	團練重於練	二四六

第八章

鄉勇

第
一
編

鄉勇之必需

第二節

鄉勇之種弊

第三節

鄉勇之總訓

第四節

鄉勇之適用

第五節

餘論

武略

卷之三

第一章

兵機

第一節

奇正變化

第二集

爭取主動

第三條

攻守

第四節

關學

第五節

賞識

卷六

因
編

第十一節

速

第八節

分

第九節 雜論



第二章 行軍

一六三

第一節 行軍與地形

一六四

第二節 行軍與嚮導

一六四

第三節 行軍地形與嚮導

一六五

第四節 行軍與間諜

一六六

第五節 行軍與運輸

一六七

第三章 攻擊

一六八

第一節 概論

一六九

第二節 攻堅之害

一七〇

第三節 頓兵堅城之害

一七一

第四節 攻城時營營之法

一七二

第五節 穿地道攻城之法

一七三

第六節 追擊

一七四

第四章 防禦

一七五

第一節 概論	一七九
第二節 防疏之害	一八一
第三節 備多之害	一八一
第四節 以戰爲守之用	一八二
第五節 以嚴待詐之用	一八三
第六節 守城須謹工事	一八六
第七節 守城須足食足器材足人力	一八七
第八節 守城須備間道備巷戰	一八九
第九節 守城須防內奸	一九〇
第五章 游擊	
第一節 概論	一九一
第二節 機敏	一九二
第三節 乘隙	一九三
第四節 疑擾	一九四
第五節 牽制	一九五
第六節 伏擊	一九七

第一章 堅壁	一九八
第一節 堅壁之必用	一九八
第二節 堅壁之功用	一九九
第三節 堅壁之工事	二〇〇
第四節 堅壁之運用	二〇一
第五節 堅壁之往例	二〇二
第七章 清野	二〇三
第一節 清野之功用	二〇三
第二節 清野之方法	二〇四
第三節 清野之往例	二〇五
第四節 清野與堅壁相互之用	二〇六
第五節 餘論	二〇七
第八章 撥	二〇八
第一節 多難恆可興邦	二〇八
第二節 撥外必先安內	二〇九

第八章



第二節 應外必先安內

第三節	偏安適是隱志	二二二
第四節	諸力所以待戰	二二二
第五節	唯禦可以救國	二二二
第六節	團結方能禦侮	二二二
第七節	禍莫大於求和	二二二
第八節	餘論	二二二
第九章	懷遠	二二二
第一節	制夷貴能恩威並施	二二二
第二節	撫夷貴能潛移默化	二二二
第三節	靖邊之策任將不如任吏	二二二
第四節	服邊之略去 ^吳 尤須去貪	二二二
第五節	御土司之道	二二二
第六節	攘蠻夷之道	二二二
第七節	餘論	二二二



第一節	盜貴弭不費治	一
第二節	弭盜必先使民足衣食	二
第三節	弭盜必先使民親生業	三
第四節	弭盜必先安草澤	四
第五節	弭盜必先嚴刑法	五
第六節	弭盜必先禁賭博	六
第七節	結論	七
第一章	緝捕	八
第一節	緝盜必先究窩	九
第二節	緝盜必先清藏	十
第三節	防捕	十一
第四節	兜捕	十二
第五節	訪緝	十三
第六節	隸緝	十四
第七節	以捕役緝盜	十五
第八節	以士民緝盜	十六

第九節	以盜匪緝盜	二五三
第十節	懲盜貴嚴	二五四
第十一節	捕盜貴速	二五四
第十二節	察盜貴密	二五五
第十二章	征勦	二五五
第一節	勦匪宜用重典	二五五
第二節	匪患初起即宜撲滅	二五五
第三節	臨陣擊賊須防包抄	二五六
第四節	破賊之巧宜以機搘	二五六
第五節	用弱用奇貴能機動	二五六
第六節	匪勢尚盛宜用圍勦	二五七
第七節	匪勢已殘貴能窮追	二五八
第八節	雜論	二六一
第十三章	招撫	二六二
第一節	受降難於受敵	二六三
第二節	招撫切忌太濫	二六四
		二六五

第三節	能勸而後能撫……	二六七
第四節	營渠即應救脅……	二六八
第五節	勸撫不可偏廢……	二六九
第六節	遣散……	二七〇
第七節	撫輯……	二七一

上篇 武德

第一章 將材

第一節 將之功用

夫將者，國之輔也；輔周則國必強，輔隙則國必弱。（孫武）

夫將者，上不制於天，下不制於地，中不制於人。故兵者，凶器也；爭者，逆德也；將者，死官也。故不得已而用之。無天於上，無地於下，無主於後，無敵於前。（尉繚）

凡將、理官也，萬物之主也；不私於一人。夫能無私於一人，故萬物至而制之，萬物至而命之。（同上）

將者，人之司命，三軍與之俱治，與之俱亂。得賢將者，兵強國昌；不得賢將者，兵

弱國亡。(同上)

國之所恃者兵，兵之所賴者將。將得其人，則兵無不精；兵無不精，則國威自振，而寇患自平。(子諭)

第二節 將之五德

用兵之術，智、信、仁、勇、嚴，闕一不可。(岳飛)

智者，先見而不惑，能謀慮，通權變也；信者，號令一也；仁者，惠撫惻隱，得人心也；勇者，行灤不懼，能果毅也；嚴者，以威嚴肅衆心也。五者相須，闕一不可。(王贊)

非智不可以料敵應機，非信不可以訓人率下，非仁不可以附衆撫士，非勇不可以決謀合戰，非嚴不可以服強齊衆。全此五才，將之體也。(何延錫)

專任智則賊，偏施仁則固，執守信則愚，徒恃勇則暴，令過嚴則殘。五者兼備，各適其用。(貢林)

第三節 爲將之尙

兵者，國之大事，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也。故經之以五事：一曰道，二曰天，三曰地，四曰將，五曰法。道者，令民與上同意，可與之死，可與之生，而不畏危也。天者，陰陽、寒暑、時制也。地者，遠近、險易、廣狹、死生也。將者，智、信、仁、勇、嚴也。法者，曲、制、官、道、主、用也。凡此五者，將莫不聞；知之者勝，不知者不勝。（孫武）

將：能清，能靜；能平，能整；能受諫，能聽訟；能納人，能採言；能知國俗，能圖山川；能表險難，能制軍權。（黃石公）

將：受命之日忘其家，張軍宿野忘其親，援枹而鼓忘其身。吳起臨戰，左右進劍；起曰：「將專主旗鼓爾。臨難決疑，揮兵指刃：此將事也。一劍之任，非將事也」。（尉繚）
將者：寬不可激而怒，清不可事以財。（同上）

爲將之道，「謀」「勇」不可以強幾；「廉」「明」二字，則可學而幾也。弁勇之於本管將領，他事尙不深求，惟銀錢之潔否，保舉之當否，則衆目眈眈，以此相伺；衆口嘖嘖，以此相機。惟自處於「廉」，公私款項，使閩營共見其聞，清潔之行，已早有以服勇弁之心；而

於小款小賞，又常當從寬，使在下者恆得沾潤膏澤，則惠足悅人矣。「明」之一字，第一在臨陣之際，看明其弁旛衝鋒陷陣，某弁係隨後助勢，某弁見危先避；一一看明，而又證之以平日辦事之勤、惰、虛實，逐細考核，久之，雖一勇一夫之長短賢否，皆有以識其大略，則漸幾於明矣。得「廉」「明」二字爲之基，則「智」、「信」、「仁」、「勇」諸美德，可以積累而漸臻。(曾國藩)

帶勇之人，雖不苟求乎全材，宜因量以器使，然血性爲主，廉明爲用；三者缺一，若失輓軌，終不能行一步也。(同上)

夫士之廉，如女之潔，此本等修身立己之事。况朝廷俸祿豢養爲宦，不耕而食，不鬻而衣，正要你不貪取軍財，不尅剥糧食。况將軍要軍士用命、立功、揚名、保位、免禍，必當如此。故「廉」之一字，全是本等分內所該；軍士月糧一石，又是他們本等所該。只要不見科斂剝削，殆將感之若父母，愛之如骨肉，卽嚴刑重法，受之而不怨。(戚繼光)

惟有知止知足，以澹泊節儉爲務，則無慾；無慾則心清氣爽，智慮生焉；奉職爲將，大得人心，周詳防禦；古人所謂「武臣不嗜死，文官不愛錢，天下太平矣」，是故小惜

死，由不愛錢中生來。不愛錢，由無慾而充之。平居可以延生，爲將可以濟事。（同上）

凡將才有四端：一曰知人善任，二曰善覩敵情，三曰臨陣有膽識，四曰營務整齊。
（曾國藩）

爲將之道，不僅勇敢而已，須有智謀；不僅權變而已，須要忠良。（胡林翼）

善爲將者，剛不可吐，柔不可茹；和平之中，而有不可假借之力；持守之下，而有可以親近之慈。（戚繼光）

凡將正而無奇，則守將也；奇而無正，則鬪將也；奇正皆得，則國之輔也。（孫武）

古人將帥，必在行間；蓋非獨爲均勞逸，共甘苦起見，勢必親歷其境，呼應乃靈，商量乃妥也。（胡林翼）

欲爲全將之才，凡種種武器，皆稍習之，在俱知，而不必俱精；再須專習一二種，務使精絕，庶有實用，庶可練兵。（戚繼光）

吾爲將者，凡於古之忠臣義士，今之名將，及夫一切爲國爲民英雄豪傑所爲事業，如某人忠心報國，百死不回，某人文錢不取，某人愛士如身，某人溫恭有禮，某人練兵有

法，凡耳目、聞不則已。聞之見之，便奮立志氣，凡艱苦、利害、死生、患難，都五一邊，務要學個相似，豈有不成之理？此所謂立志也，此所謂好種子也。（同上）

幸而有百將傳焉，人品、心術、事業，俱已概見，吾人當熟玩而習之。每一將傳中，不獨其用兵之事，凡各人存心立行，一一細玩。有不二之純忠之行者，我即師其德；長於兵機，而短於德行者，我則師其術；某將竟致敗壞，屬於自取，我則見而戒之；某將忠、廉、智、勇，無愧於己，而無妄得禍，我師其行，奇獲彼之禍，是所遭之時幸也，若有不虞之變，則古八已然，我何避何嫌？如此立法，真心師尚，自然完名節，成古人之事業，有古人之榮遇，而無古人之禍矣。此可券取影隨，非浪說也。（同上）

第四節 爲將之戒

將不仁，則三軍不紀；將不勇，則三軍不銳；將不智，則三軍大疑；將不明，則三軍大亂；將不稱職，則三軍失其機；將不常戒，則三軍失其備；將不強力，則三軍失其職。

（尉經）

(黃石公)

將無慮，則謀士去；將無勇，則吏士恐；將妄動，則軍不重；將遷怒，則一軍懼。

將：拒諫，則英雄散；策不從，則謀士叛；善惡同，則功臣倦；專己，則下歸咎；自伐，則下少功；信讒，則衆離心；貪財，則姦不禁；內顧，則士卒溼。(同上)

將不得人，不勇不廉，則不_以兵略。(胡林翼)

分門習技者士卒，而所以難其長短，隨其形便，錯而用之者，主將也。不習而知之，臨時焉能辨別某器可某用，某形用某器，以當前後？臨時不知用，蓋由平日不能辨別精粗美惡之故也。及或託之章句中，不知器使之用者，造次付與士卒，則無異閉目念文，到底不識一字。如此則器技必不精；_以是錯曰：「以其卒與敵也」，斯言可不信乎？(戚繼光)

第五節 餘論

漢將當以趙充國爲最。凡將之病，患於用而不詳。充國更事多矣，及聞西羌之事，不敢以遽，而曰「兵難遙度」，馳至金城，圖上方略；其不敢忽如此，孔子所謂「臨事而

懼，奸謀兩絕二者也。將之病在於急近功。充國圖其萬全，陳屯田十二利，爲不可動之計；其規範與孔門渭上之師，何以異哉？將之病在果於殺，而不恤百姓。充國任閹外之寄，爲國家根本之慮，要使百姓安邊疆固，而西戎坐銷焉；此殆三代之將，非戰國以來擢爲邦本計。如魏相翟，當在下風耳。（丘濬）

第二章 仁愛

第一節 兵主誅暴

夫武：禁暴、戢兵、保大、定功、安民、和衆、豐財者也。（左丘明）

兵者，聖人所以討強暴，平亂世，夷險阻，救危殆也。（陸賈）

仁者愛人；愛人，故惡人之害之也。義者循理；循理，故惡人之亂之也。彼兵者，所以禁暴除害也，非爭奪也。故仁人之兵，所存者神，所過者化。若時雨之降，莫不悅喜。

兵者，所以誅暴亂，禁不義也。兵之所加者，農不離其田業，賈不離其肆宅，士夫不離其官府，兵不血刃而天下親焉。（周易）

兵主於誅暴，禁亂，安民，故以不殺人爲本；其殺人者，不得已也；此亦是以知道殺人。（胡敬齋）

兵者，不祥之器，天道惡之。不得已而用之，是天道也。（姜子牙）

殺人安人，殺之可也；攻其國，愛其民，攻之可也；以戰止戰，雖戰可也。（周易）

第二節 仁者無敵

用兵之道：攻心爲上，攻城爲下；心戰爲上，兵戰爲下。（馬援）

善兵者：先服其心，次屈其力。（蘇軾）

古之聖王，心同天地：其生物之心，敵國皆知之；雖或誅暴禁亂，不得已而興師，彼之人民皆心服，誰肯與我爲敵？此是箇大兵法，人不識，只孟子識得透。（胡敬齋）

梁王以制勝雪恥爲問，孟子答以修其孝、弟、忠、信，可使執梃以撻秦、楚堅甲，利

兵：不惟當時乍聆之以爲迂，在後世驟讀之，亦未有不以爲迂者，——然而非迂也。人心爲制勝之本；人倫修明、忠義自奮；情所必然，無足疑者。（李顥）

仁人之兵，不可詐也。故以桀詐桀，猶巧拙有幸焉；以桀詐堯，譬之以卵投石，以搘沸。故仁人上下一心，三軍同力；臣之於君，下之於上，若子之事父，弟之事兄，手臂之捍頸目而覆胸腹也。（荀況）

萬人一心，心一而氣齊，氣齊而萬人爲一死夫：是吾以一心之萬力，而敵萬力之各心；以一死夫，而拒彼萬生命。孔曰「教民七年」；孟曰「仁者無敵，執梃以撻秦楚之堅甲」；非得其心而一其氣，何以致民於此哉？（歐陽文忠公集）

第三節 蠶武必敗

內得愛焉，所以守也；外得威焉，所以戰也；戰道不違時，不歷民病，所以愛吾民也；不加喪，不因凶，所以愛夫其民也；冬夏不興師，所以兼愛民也。故國雖大，好戰必亡。（田叔）

凡兵，不攻無過之城，不殺無罪之人。夫殺人之父兄，利人之貨財，臣妾人之子女：此皆盜也。（尉繚）

凡興師十萬，出兵千里；百姓之費，公家之奉，日費千金；內外騷動，不得已而起者，七十萬家；相守數年，以爭一日之勝，而不知敵之情者：不仁之至也。（孫武）

救亂誅暴，謂之義兵；兵義者王。敵加於己，不得已而起者，謂之應兵；兵應者勝。爭恨小故，不忍憤怒者，謂之忿兵；兵忿者敗。私人士地貨寶者，謂之貪兵；兵貪者破。恃國家之大，矜民人之衆，欲見威於敵者，謂之驕兵；兵驕者滅。此五者，非但人事，乃天道也。（魏相）

務廣地者荒，務廣德者強。能有其有者安，貪人之有者殘。（姜尚）

師：直爲壯，曲爲老。（左丘明）

第四節 得民者勝

凡覬軍事之勝敗，先視民心之從違。（荀子）

國之所與立者，非力也，人心也。故善觀人國家者，惟觀人心爾。（鄭子肖）

凡用兵攻戰之本，在乎士民。弓矢不調，則羿不能以中的；徵馬不和，則造父不能以致遠；士民不親附，則湯武不能以必勝也。故善附民者，乃善用兵也。（荀況）

令未下而衆悅從，兵不勞而食自足，何者？——得其心故也。昔荀卿論用兵之要，莫先於附民：此人情物理之至，聖人復起而不能易者。（沈鍊）

所謂得民者，非謂得其土地生齒也，得其心也。——得其土地生齒，而不得其心，猶不得也。（丘濬）

與衆同好，靡不威；與衆同惡，靡不傾。（黃石公）

作官得民心，作將必得兵心。（胡林翼）

鼂錯曰：「人情莫不欲壽，三王生之而不傷；人情莫不欲富，三王厚之而不困；人情莫不欲安，三王扶之而不危；人情莫不欲逸，三王節其力而不盡」。此皆固結民心之政也。孟子曰：「城非不高也，池非不深也，兵革非不堅利也，米粟非不多也，委而去之：是城禦不如人也」。故制勝之策，以固結民心爲首。（袁阮白）

嘗聞「得道者多助，失道者寡助。寡助之至，親戚叛之；多助之至，天下順之。以天下之所順，攻親戚之所叛，故君子有不戰，戰必勝矣」。所謂「得道者」何？孫武謂「人和爲道」是也。孟子曰：「天時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黃石公亦曰：「得道者昌，失道者亡」；皆此意也。歐陽澈

兵食固爲政先圖，而固結人心，尤經濟要務。蓋民心乃國脈所繫，國所恃以立者也。

必平日深得民心，上下相信，斯有事民威急公，不忍離正；未亂可保不亂，亂亂可復治。否則人心一失，餘何足恃？雖有粟，烏得而食？諸卒兵雖多，多適足以階亂！隋洛口倉，唐瓊林庫，貨財充盈，米積如山，戰將林立，甲騎雲屯，不免國亡家破者，人心不屬故也。善爲政者，尙念之哉。李顥

第五節 摾民者暴

帶兵本近於不仁之事；能時時以愛民爲心，則仁術存乎其中矣。（曾國藩）

用兵以得民爲先；安民乃能禦侮。毋使胥吏，兵練擾害吾民；尤須確探實情，切勿張

皇急躁，驚衆心而挫民氣。（胡林翼）

用兵之道，首先要明順逆以彰國威，次繁據掠以定民志。（彭玉麟）

殺賊所以保民，保民而後可以殺賊：一定之理。伸明約束，且練兵訓，令赳赳之士，皆知愛民之意；守則固而戰則克，亦不難矣。若主兵之人，以詐爲有謀，以力爲有勇；選將募士，皆以此爲極；宜其不能禦寇而以致寇，不能安民反以害民。憂憤之餘，良深感喟。（左宗棠）

每謂騷擾爲人鬼關，蓋言擾民則人，擾民則鬼也。（曾國藩）

凡志在殺賊者，必不屑以擾民爲事；而其志在得財者，又必不能以殺賊爲事。此圖勢理之必然者也。（胡林翼）

世之爲將者，大多只知軍士具我統馭，其於保民之意，則漠然不省，率徇情而偏愛之，每到地方，縱容騷擾百姓，不肯克己。嘗見東南受兵之處，有謠語云：「賊是木梳，兵是竹箋」，蓋言梳尚有遺，箋則無遺矣。（戚繼光）

不務安民，何以禦賊？民懼賊而逃，猶可言也；兵愈增則差徭愈重，而徵久則變累斂

多，恐民見賊至，將不逃而與之合矣。（賈景倫）

兵以衛民，不威士卒，則雖殺敵致果，終非雲霓之師也。（戚繼光）
統兵而不知愛民，卽百戰百勝也是罪孽！（曾國藩）

第六節 麻餉者殘

秦興所以衛民；兵不愛民，何樂有兵？糧餉、軍火，營中必需也，然可以體恤民情，省民力之處，務須極意謀之，乃不負殺賊安民之本志。（胡林翼）

軍中奢侈浮靡，實屬惡習，殊堪痛恨。夫不得已而養兵，卽日費萬金，亦出於救民之急，所患者兵不精而將不勇，負國負民，罪戾實大。若以軍務爲自奉之謀，卽百餉、一錢，亦當愛惜。須知日用之費，皆國家之正供，生民之膏血；見之痛心，思之深矣。禁備作無用者，以害有用哉！（胡林翼）

第七節 懾士者強

軍士之所以善戰，非但熟於技，亦必養其力；非但養其力，亦必得其心。（丘 漢）

所謂身先士卒者，非獨患難時同滋味，平處時亦要同滋味。（戚繼光）

軍士有疾病、患難、顛連無告之事，時時訪詢，隨有聞，卽處之。（戚繼光）

勿以身貴而賤人；士未坐，勿坐；士未食，勿食。若必固執如此，則棄必盡死力。勿

（姜 爾）

勢在危迫，上下同命；主將必與士卒同甘苦，均勞逸，問病撫傷，如家人父子一般，始歸心。（袁阮山）

主將常察士卒饑、飽、勞、逸之情，使之依如父母，則和氣生，氣和則心齊，兵雖百萬，指呼如一人。（戚繼光）

我視兵勇如一家人；苟有盡心盡力，不忍負其苦戰血戰之心也。（胡林翼）

使什伍如親戚，卒伯如朋友。（尉 緯）

視卒如嬰兒，故可與之赴深谿；視卒如愛子，故可與之俱死。（張 素 武）

數十萬之衆，率一人督管；必賴士卒，誓同生死，奮勇當鋒。兵法：「愛士如嬰兒，故可

兵不怒而威，言不曉而士之疽。殺愛妾以擾士，投膠於河以其滋味；此是何等計爲！（戚繼光）
吾之良將，以無搞士事爲先。所以然者：鋒刃之下，死生俄頃，固宜推盡恩義，以慰其心也。（田公況）

夫士卒雖愚，最易感動；死生雖大，有風一言，縷之慰，而甘死不辭。若其第士卒之衆，吾豈能人人而惠之？惟我真有是心，自然人相觀感。故不必本人及之，人人受千金之惠，再生之德，而後謂之愛，而後得其感耳。愛行恩竭，萬人一心，何敵不克？功成名立，捷如影響。（戚繼光）

行軍之道：無犯進止之節，無失飲食之適，無絕人馬之力。發號施令，而人樂聽；行師動衆，而人樂戰；交兵接刀，而人樂死；則三者人主之所恃也。（吳起）

蓄恩不倦，以一取萬。（黃子公）

第八節 徒嚴者殆

威嚴不能自行永守，保無阻壞，而所以使威嚴之永無阻壞者，恩與信也。彼天下之至

親、至情，故慈父之於孝子著也。子之聽命於父者，以禁生我也；盲我者，以啟於父也。故使父必於父子，雖孝子且不能無私言，况鴻冶之衆，行伍之兵耶？故必須恩以佐使其威嚴，庶威嚴為可畏，為有濟。不然，則威之反為怨，嚴之反為敵矣。如載人者，舟之功；而所以使之載者，則舵也。威嚴其舟乎？恩價其舵乎？此子數年之獨祕；雖後日名將之出，必不易余言也。（張繼光）

或言：古人之兵，子弟始予弟之衛父兄，而孫吳之兵，必曰與士卒同甘苦而後可。是子弟必待父兄施恩而後報也。朱熹曰：「巡三軍附而勉之；三軍之士，皆如挾讚」。此意也少不得。（丘濬）

軍中隱情，不可不細心體察；一拂其情，雖勁旅難得其力。（看風浪）

兵雖曰：「威克厥愛」，然愛存乎其中，不如此，則必有敗亡之禍。無以全其生十倍，仁義之兵始能嚴。（胡敬齋）

第二章 忠義

第一節 效忠所以報國

竭誠報國之謂忠，率義忘躬之謂勇，子仕教忠之謂慈，戰陣能勇之謂孝。（顏真卿）

忠孝本非兩事：勇於戰陣，在國爲忠，在家卽爲孝，無二理也。（左宗棠）

臨患不忘國，忠也。（左丘明）

賢者不悲其身之死，而憂其國之衰。（蘇洵）

岳飛曰：「文官不愛錢，武官不惜死，天下太平矣」。余等既蒙授以重任，敢不潔己

愛軍，以重士氣；捐軀效死，以報國恩？（于謙）

余久已以身許國，願死疆場，不願死牖下。本其素志，近年在軍中辦事，盡心竭力，毫無愧怍；死即瞑目，毫無悔恨。（曾國藩）

大丈夫旣以身許國家，許知己，惟鞠躬盡瘁而已——他復何言！（張居正）

第二節 矢忠所以守土

國家疆土，當以死守，不可以尺寸與人。（李綱）

封疆之守，應死封疆！（蔡懋德）

忠，守土死城。（呂坤）

猶守此當死此，我必不去。（袁崇煥）

封疆之守，知有封疆；封疆既失，身將焉往。（張式耜）

若曰：身不在位，不當與城爲存亡——獨不當與土爲存亡乎？今謂可以不死而死，可以有待而死，死爲近名；則隨地出脫，終成一貪生畏死之徒而已矣！（劉宗周）

我今且以利害爲諸君告之：賊若進入內地，自入至出，必然要堂堂正正，血戰一場；必須建功，方可盡責。若不及此，決是大家棄了身命，死於戰場，以報國恩。諸君就要偷生，本人決無生回之理！（戚繼光）

使城果逼近，則余當身在行間，決不辱身失節，偷生苟勦，轉爲刀筆吏所侮。總之，與城同存亡，郡地即冢塚也，不必再恩！（胡林翼）

若不能以身報國，決是成仁取義；斷不爲簿吏所辱！（戚繼光）

第三節 爲忠所以流芳

以身殉國，死得其所；馬革裹屍，猶爲榮譽。（馬援）

丈夫報國，生氣凜凜不磨；馬革未還，所不自惜。顏常山竟爲齋粉，史閣部僅有衣冠，而浩氣精忠，至今猶在！（胡林翼）

人生自古誰無死？留取丹心照汗青！（文天祥）

第四節 守義所以別利

如何叫做義？守自己道理，盡自己職業；視同輩如兄弟，視國家的事如自己的事；一切負心忘恩的事斷不肯爲，一切犯名分、壞綱常的事，斷不肯做；這便是義。（袁世山）義以制事者也。義有剛毅果斷之意，以之制事，則不牽於私意。利義不兩立：見利須愚用義以裁制之。不然，則必牽於私，背於理矣。（胡敬齋）

義如利刀相似，遇着事便劈斫。（朱熹）

吾爲將者，只當以禮義爲利害；一觀禮之是非，毋計人之毀譽。心心念念，着實幹

當。時時檢點，事事正大，盡其在我。固不可指麾以徇人，亦不可恃己以欺人。分所當爲，固不可非理以取譽，亦不可失禮以使駕。人將責我以理外之事，聽之而已。(戚繼光)

危邦敗國，有知義者立乎羣邪之間，猶然夫之爵祿不足以誘，威刑不足以脅，則尚可以興也。不然，雖全盛之天下，其誰與守？(方孝孺集)

君子臨義，慷慨以前，惟視天子國家之利害，其禍福安譽，漠不關心。小人臨義，則觀望顧忌，先慮爵祿，身家妻子之便否，顧視趨避，僥幸，漫不屬已。(呂祖謙集)

天下事大患，只是畏人非笑；不養車馬、食籠、衣惡、居貧賤，皆恐人非笑。不知當生則生，當死則死；今日萬鍾，明日棄之，今日富貴，明日飢餓，亦不卽：惟義所在。(程頤)

臨財不苟：見利反義。(桓寬)

利不苟就，害不苟去。(賈逵)

第五節 取義所以成仁

義所當死，死賢於生；義所當生，生賢於死。蓋有舍生以取義者焉，未聞求生以害仁者也。（張煌言）

事有當死不死，其詎有甚於死者，後亦未必免死；當去不去，其禍有甚於去者，後亦未必得安。世人至此，多惑亂失禮，皆不知義命輕重之分也。此理非平居熟講，臨事必不能自立。（呂本中）

好生惡死，天下常情。若臨大難而不變，視死如歸，則非忠義之士，有所不能。

（岳飛）

仁取義，死之所也。（呂祖謙）

古人有捐軀殞命者，若不實見得，則烏能如此？是實見得，生不重於義，死不重於仁也，故有殺身成仁，真是成就一個「達」而已。（程伊萬）

盡其道而死者，大曾正命也；當死而不死，卻是失其正命矣。古人殺身以成仁——身已死矣，又成箇甚底？直是棄着此處。（朱熹）

一夫天生世以奉君忠信，而此軀於去尺之外，何所不可？乃泯滅滅，作小人之態以乞哀於人耶？况滅生滅志不回，而坐死貴賤之有命耶？（沈鍊古人性良見過丁良曰：君子之於世，視生死貴賤，始垂之俯仰不足以動其意，而一以義裁之。義宜死也，雖假之以百齡，不苟生也；義宜賤也，雖誘之以三公，不苟貴也。苟貴無好惡，苟賤無好惡，皆傑於人情哉？）

古之仁人義士，視刀鋸如飲食，恬然就之而不辭者，其好惡寧獨異於人哉？則見義明而慮道遠，如是而死則安，如是而生則辱，如是而富貴則足恥，如是而貧賤則可榮；故可取舍之間，斷乎其不苟也。（方孝孺）

義死不避斧鉞之誅，義窮不受軒冕之榮。（劉尚）

義在於生，舍生可也。（杜易）

某是男兒，死卽死耳，不可爲不義屈！（謝枋得）

第六節 餘論

嘉靖中，少林僧月空，受都督高表檄，禦侮於松江。其徒二十餘人，自爲部伍，持鐵棒擊殺倭甚衆，皆戰死。嗟乎！能執干戈以捍疆場，則不得以其髡徒而外之矣。宋靖康時，有五臺僧興寶，與其徒習武事於山中；欽宗召對便殿，命之還山，聚兵拒金，晝夜苦戰，寺舍盡焚，爲金所得。誘勸多方，終不顧，曰：「吾法中有輪迴之罪。吾旣許宋皇帝以死，豈當妄言也！」怡然受戮。（陸世儀）

第四章 氣節

第一節 氣節之重要

國家可使數十年無材智之士，而不可一日無氣節之士。（方孝孺）

士無氣節，則國勢奄奄以就盡。（薛瑄）

生死事小，失節事大。（鄭思肖）

寒士之妻，弱國之臣，各安其正而已；苟擇勢而從，則惡之大者，不容於世矣。（程

第二節 知恥方能有節

國必有禮信親愛之義，則可以飢易飽；國必有孝慈廉恥之俗，則可以死易生。（尉繚）人須有廉恥，則能有所不爲。（朱熹）

痛忍，羞不可忍；血可滌，恥不可滌。（李漁）

廉恥事大，死生事小。（葉夢得）

第三節 無恥國乃無防

古今不孝不忠，敢於無禮無義，無不從要厥廉恥始；蓋廉恥一喪，無所不爲。故孔子

舉「貢士」，必先有耻，爲第一義，而稱孝稱友尙次之。（孫時偉）

禮義治人之大法，廉恥立人之大節。不廉則無所不取，不恥則無所不爲；人而如此，常敗壞亡。亦無不至。今爲大臣，而無所不取，無所不爲，則天下其有不亂，國家其有不亡者乎？（歐陽修）

全生之說勝，則廉恥不立。（管仲）

乏廉恥，則國無防；國無防，則紀綱不振。（李夢陽）

禮義廉恥，國之四維；四維不張，國乃滅亡！（管仲）

今人動稱「廉恥」，其實「廉」易而「恥」難。如公孫弘布被脫粟，不可謂不「廉」；而曲學阿世，何無「恥」也；馮道刻苦儉約，不可謂不「廉」；而更事四姓十三君，何無「恥」之甚也！蓋「廉」乃立身之一節，而「恥」實根柢之大德。故「廉」尚可矯，「恥」不容僞。（閻若達）

第四節 事艱則節見

士不以一失自沮，不得自憲。金百鍊而方精；節萬折而愈厲。（謝枋得）

不臨難，不見忠臣之心；不臨財，不見志士之節。（林逋）

歲不寒，無以知松柏；事不難，無以知君子。（荀況）

第五節 節喪則事敗

古之君子，有死天下之心，然後能成天下之事；有成天下之心，而後能死天下之事；

事功節義，理無二致。今之君子，以偷生之心，行營試之事，亦安有不敗乎？（黃宗羲）

●晚唐士大夫若能以憂道救世之心，易其嗟老嘆卑之心，則唐之天下，何至於亂亡？羨光榮，求一飽，雖大賢亦不能免，歐陽子悲之；流弊數百年，其禍不至於中國皆淪爲夷狄不止也！嗟乎！夷而滅五帝三王自立之中國，有天地以來，無此變也！同人者，必辨其族類之可同；隨時者，必隨其正則無咎。時文俗士，盛年豈肯爲匪人？氣以窮而喪，志以老而衰；蠅迷沉冥，形生神死，狺狺然曰：「我善同人，我善隨人」，是亦不大可哀乎！

（蕭何得）

第六節 仗節者氣不奪

士君子可殺而不可辱，寧舍其生而不敢負國。（方孝孺）

丈夫所恥：受辱以生於世。（姬丹）

士君子臨事惟知有理，不知有身。理苟存，身不存可也；理苟不存，身存何益？（鄒

參）

身可殺，心可殺；形可泯，理不可泯！（鄭思肖）

寧進寸，毋退尺；寧玉碎，毋瓦全！（張煌言）

大丈夫寧可玉碎，不許瓦全！（元賀皓）

死有重於泰山，有輕於鴻毛。（司馬遷）

不能盡人道，雖不死而無益；盡人之道，雖不得其死，猶不死也。（方孝孺）

人將害我，義不可免者，此身可辱，此命可死，此氣節不可死；卽加我以禍，亦只以
一命付之於數，以公論付諸天下萬世。公是公非之日，語存日，朝聞道，夕死可矣！況未
必死；況公論流行於天下乎？（戚繼光）

清明正大之心，不可以利回；英華果銳之氣，不可以威奪。（謝枋得）

節義之士，不可以刑威脅。（黃石公）

第七節 矢節者志不移

夫揣摩利鉗，指畫興衰，庸夫聽之，或爲色變；而氣節之士則不然。所爭者存終地

義，所圖者國懷家仇，集所期者豪傑事功，聖賢學問。故每此零日，不廢新彌縫，卒以成事；古今以來，何可勝數？（張煌言）

所守者道義，所行者忠信，所惜者名節。（歐陽修）

不以毀譽變節，不以賤易志。（程子集）

天地間天地之心，天地不能奪人之心。大丈夫行事，見是非，不論利害；論逆順，不論城敗，論善拙，不論一生。志之所在，氣亦隨之；氣之所在，天地鬼神亦隨之！（謝枋得）

人丈終有窮，天道終有定；壯老堅一節，終始持一心。（周王）

第五章 嚴明

第一節 將道

（周易）

兵當先嚴紀律，設謀制勝在後。（胡敬齋）

行軍當以嚴爲主：臨陣紀律不嚴，則無以作勇敢之氣；平日營規不嚴，則無以儆驅擾

之風。（曾國藩）

待勇不可太寬，平日規矩，更宜堅嚴，臨陣時勇心知畏，不敢違令。(同上)

本莫要於令，故曰：虧令者死，益令者死，不行令者死，不從令者死——惟令是視。

(晉仲)

易曰，「師出以律；否臧，凶」，言治衆而不用法之無不凶也。李廣爲將，使人人自便，以廣之才，如此焉可也。然不可以爲法。蓋安肆者昧於禍敗，敢爲將者亦嚴而已矣。效李廣鮮不覆凶。(司馬光)

若先玩於前，而後繼之以威，則怨叢而恩不感矣。是故遵令奉法，則臨事用命，所以成天下之功，辦天下之事。雖小而家人父子邑里之細，畢竟克濟者，威嚴而已。(戚繼光)

法果宜民，當爭則爭；此爲力量，非爲抗傲也。令果當行，何忌僚采；此爲任事，非爲執拗也。法果當行，何厭誅戮；此爲威嚴，非爲狂妄也。中間在吾輩有志向上者，辨而審之，審而力行之。(同上)

將道貴嚴，國是當守。上司雖尊，事有必爭，——不爭，則不利於下。僚采雖親，法必當執，——不執，則被撓於中。若一概以寬容含忍處之，所謂委靡，所謂軟弱；此人即

爲一人之長，一家之長，亦固不堪；況馭三軍之衆乎？（周上）

第二節 節制之法

治軍無禮，則威嚴不行。禮者，上下之分是也。（司馬光）

管子作內政以寄軍令，只是部署分明，最簡易亦最聯絡；而要領在得遞下相罰。（施四明）

副將得以罰偏將，偏將得以罰營官，營官得以罰哨長，哨長得以罰總甲；總甲得以罰小甲，小甲得以罰伍衆，務使上下相維，大小相承，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自然舉動齊一，治衆如寡，庶幾有制之兵矣。（王守仁）

自古及今，大將所統，動則數十萬，若都臨陣來無個法子管着，如何用他？若個個無有利害到身，誰肯用命？任你幾十萬人，我所誅罰不論敵人，不怕你幾十萬人不着緊。此正所謂箇制也——如竹之有節，節節而制之；以一管十，以十管百，以簡致煩。（戚繼光）

言不相關，故事難成；視不相見，故難相見。夫金、鼓、旌、旗者，所以一民之耳目

也。故友戰多不敗，主戰多獲勝。(孫武)

兵家所載出奇勝者多矣，言旗鼓步伐者少。出奇制勝之法虛，旗鼓步伐之法實；虛處聽者可自智，實處非學不可，猶之名物度數，卽聖人亦不能生而知也。通鑑所載韓攻處，孰無出奇制勝之法？惟旗鼓步伐所傳甚少。唐有李靖兵法，然不得見全書，今僅存杜氏通鑑所載。戚南漢紀敘新書，是從此書中會通而出，故於旗鼓步伐之法獨詳，讀者不知，以爲戚公必有異人傳授，可笑也。(陸世儀)

第三節 節制之用

有制之兵，無制之將，不可勝也；無制之兵，有能之將，不可勝也。(諸葛亮)

不求大勝亦不大敗者，節制之兵也；或一勝，或大敗者，幸而成功者也。故孫武曰：「善戰者立於不敗之地，而不失敵之敗也」，節制在我云耳。(李靖)

人既專一，則勇者不得獨進，怯者不得獨退。此用柔之法也。(孫武)

良將之用卒也，同其心，一其力；勇者不得獨進，怯者不得獨退，正如丘山，動如一

體。五指之更彈，不若拳手之一擊；萬人之更進，不如一人之獨至。（黃石公）

兵有二用。數千百人隨意野戰，風雨之勢，非罰以加，非法所管，可以一語傳呼而止，無節制可也，——雖然，此卽節制也。若用數萬之衆，堂堂原野之間，法明，令審，動止有則，使強者不得獨進，弱者不能獨退；峙如山嶽不可撼搖，流如江河不可阻遏；雖亂猶整，百戰不殆；則握定勝算，可以制敵。無節制，必不成軍。（戚繼光）

兵法云，「強者不得獨進，弱者不得獨退」；此卽是用衆抵當大敵之法。數萬人併做一個力氣，一齊拚死奮鋒；故尤虎稱「撼山易，撼岳家軍難」，乃其明效大驗也。（同上）

「節制」二字，兵法之大要；「分數分明，步伐止齊」八字，節制之條目：七書千萬言，八字賅之矣；明此八字之義，於兵思過半矣。靜亦靜，動亦靜；後人發，先人至；致人而不致於人。隨機運用，微乎神乎！（俞大猷）

第四節 賞須重罰須酷

凡兵之精：畏我則不畏敵，畏敵則不畏我。（王守仁）

夫民無兩畏也：畏我侮敵，畏敵侮我。見侮者敗，力威者勝。（尉繚）
勝敗無異術也：——士卒之心，畏敵甚於畏將，卽敗；士卒之心，畏將甚於畏敵，卽勝。欲其畏將，亦無異術也：——千金之賞懸之於先，猛虎之威迫之於後，雖市人可以驅之赴戰矣。（韓信）

是以賞莫如厚，使民利之；罰莫如重，使民畏之。（韓非）

今撫養士卒，而不客惜爵賞，——苟犯吾法，惟有斬耳！（趙廣陵）

第五節 賞從賤罰從貴

殺一人而三軍震者，殺之，是刑以止宄。此釋威之所以行也。若欲行罰，必自貴者始。（姜尚）

行罰先貴近而後卑遠，則令不犯；行賞先卑遠而後貴近，則功不遺。（韓非）

夫軍機乃國家重務，情難掩法。敢有親識相容，故遠，明撓；容者、犯者，通以軍法

重治！（戚繼光）

愛而不能令，尊而不能使，亂而不能治。譬猶驕子，不可用也。(孫武)

賞從賤，罰以貴；此古今之通典，而兵家之要術也。(子雲)

第六節 賞欲明罰欲公

何謂三大弊？一曰不謹號令，二曰不明賞罰，三曰不責功實。三弊既除於上，則萬物廢壞於下。(魏相)

賞不加於無功，罰不加於無罪。(韓非)

賞本服人，罰不甘心者，叛；賞及無功，罰及無罪者，酷。(韓非)

當賞不賞，是爲沮喪；當罰不罰，是爲養奸。(唐虞公)

有功而使無功者奪其賞，則有功者解體；有罪而使無罪者代其罰，則有罪者益恣。

(漢光武)

一令逆則百令失，一惡施則百惡結。(黃石公)

夫賞無功，則民偷幸而望於上；不誅過，則民不終而易為非。此亂之本也！(韓非)

賞善之人，則善者不以爲私於上，而惡者不以爲偏廢。是故君子不輕加恩，施恩則勸；不輕動罰，一罰則懲。（呂坤）

廢一善則衆善衰，賞一惡則衆惡歸。善者得其祐，惡者受其誅，則國安而衆善至。

（黃石公）

烏合之衆，上下不親，非有賞罰，無吳不能以爲將。夫賞不專在金帛之惠，罰不專在斧鉞之威。有賞千金，而無勸者；有賞數金，而感於續者；有賞一人，而萬人喜者；有勸於前，而眾畏於後者；有言語之威，而畏如刀鋸；罰只數人，而萬人知懼者。此蓋有機。機何物也？情也。理具於心，情通於理。賞之以衆情所喜，罰之以衆情所惡；或申明曉諭，耳提面命；務俾人人知其所以賞與罰之故。感心發，而玩心消；畏心生，則怨心止。

（戚繼光）

（戚繼光）

凡治天下，必因人情。人情者有好惡，故賞罰可用；賞罰可用，則禁令可立。（韓非）

故刑罰不患於用直，患乎用之而不正。昔威公奪召氏駢邑三百，沒齒而無怨言；諸葛孔明廢廖立，而立聞亮死輒泣下。爲將誠能公其心如是，則蔑有不服者矣。（張養浩）

天下有公論，不可以力制，不可以智勝。國家陵遲衰弱之漸，人皆謂敵國之爲患，其亦知有以致之乎？——以善惡是非之倒置，公論久鬱而不明也。其來久矣，禍胎至深；固宜痛心疾首，亟變而力新之。(趙鼎)

國家武功之不立，以軍政之不修；軍政之不修，以功賞之不明也。(周上)

第七節 雜論

宋馬知節徒知定遠軍，時部民入堡，卒有盜婦人首飾者，謹車止笞而遣之。知節曰：「民歸外虜而來，反爲內盜所掠；此而可恕，何以肅下？」卽斬之。又虜衆犯塞，民相攜入城，知節與之約，「有盜一錢者，斬」！俄有婦兒童錢二百者，卽戮之。自此無敢犯者。(袁叔山)

戚繼光平倭後，移鎮薊門；兵初還，陣於城外，天大雨，自朝至日昃，權立不動。邊軍大駭。(趙翼)

當軍事緊急之時，說言易興。有等造言生事之人，或妄泄軍情，或虛張威勢；而輕聽

好亂者，又從而播傳之；最爲搖亂人心，應卽時梟斬不宥。凡有曉望氣數之人，應悉收錄官府，不得與他人竊語。此外須禁止論說怪異，以惑衆心。（同上）

第六章 誠信

第一節 誠以御下

將帥者，心也；羣下者，支節也。其心動以誠，則支節必立；其心動以疑，則支節必背。（尉繚）

試與諸君論練、守、戰之本——本在何處？（以手指胸下曰）：在此內——乃心也。心之所應則爲志，如木種入土。此志卽至誠。苟無誠心，雖聽諭萬言，亦如秋風過耳！（戚繼光）

大命所係在氣，而內歸乎心；心之所練，則神明之感，自然之應也。故誅一人而千萬人順，誅其心也；賞一人而千萬人奮，賞其心也。不怒而威，豈斧鉞之力哉？不言而信，豈金帛之惠哉？視死如歸，得其心也；視敵如讎，失之用也。（同上）

善將者，宜如何而濟其心哉？——是不以身率之道而已矣。但忠義之理，每身先之以誠。感誠又如待嬰兒、啞子；飲食爲之通，疾病爲之醫，患難與之共，甘苦與之同。

第二節 誠以事上

與諸將共聚一堂，開心見誠，議論無慮致萬言，只爲改移痼習，奮幹實事，圖實戰功，以報國耳。邇年薊鎮習爲痼套，凡上司有言，不論是否，只是唯唯奉命，甚至增美其說——俗語云「馬上君子」，只是眼前奉承過去，心中已不然其言，才之出門，便是相謀求笑。凡有不便於己者（不顧有無益於時事），或爲謠言，或爲異議，定使上司竟食成議，曲從伊欲而後已。是大惡習！（戚繼光）

吾人有疆場之責，遇上司之命令，當遵之諮詢，必須是曰是，非曰非；某事不宜行，即曰不宜；某事不能奉行，即曰力不能；直以告之。雖一時有拂上官意，終必無失於己；一時力求成，事求可，其上官且惑我矣。故忠心有德之將，必勵譽譽謗謗之風，斷不逢迎。

以取悅。(同上)

第三節 誠以赴敵

往年征兵，一敗而不可復振，蓋其所發爲勇者，乃浮氣之在外者，非真氣之根於心也。氣根於心，則百敗而不可挫。(戚繼光)

凡將士若肯將實心拿出：愛軍是愛軍的心，操練是操練的心，止陣是止陣的心，必無不勝之理。(同上)

第四節 信以一令

令者，令民知所遵而易從也；必上無疑令，斯下無二事。徒木之威，實於反汗多矣；故「信」之一字，與「智」、「仁」、「勇」、「嚴」，均爲將之首務也。(袁阮山)

如何叫做信？——心裏念的如此，口裏說的如此，今日說出這話，終身守着這話；不指東說西，不將無作有；不一見利害，便改頭換面；使人人都信得你過，這便是信。

(同上)

制號政令，欲嚴以威；慶賞刑罰，欲必以信。（荀況）

將無還令，賞罰必信；如天如地，乃可使人；士卒用命，乃可越境。（黃石公）

「將無還令」，此在昔之常談。宋時金兵稱岳爺爺軍曰：「撼山容易，撼岳家軍難」，只緣岳軍畏將守法而已。（戚繼光）

信賞以盡能，必罰以禁邪。（韓非）

平日工夫有個節要——只是聽信我號令便是。（戚繼光）

凡教過禮節，定要遵行。諺云，「軍中立草爲標」；但一字、一言出口，就是軍令，莫易不得。（同上）

將將較難於將兵，立法尤貴於行法。昔吳宮教戰，斬愛姬以伸威；齊國練兵，戮貴臣以行令。（趙希璜）

大將以禮行罰，使卒無冤死，衆有畏心而已矣。故令者，將之大柄也。是以孔明涕泣而斬馬謖，穰苴立表而誅寵臣；此皆先遵法令，後收功名者也。（袁阮山）

誠有功，則雖疏賤，必賞；誠有過，則雖近愛，必誅。（韓非）

無論刑威賞勸，一出於信。功之可賞，雖有罪而賞必施；罪之應加，雖有功而刑必及。（黃六鴻）

賞罰乃軍中要柄。若該賞處，就是平時要害我的冤家，有功也是賞，有患難也是扶助看顧；若犯軍令，就是我的親子姪，也要依法施行。決不干預恩讐！（戚繼光）

凡用賞者貴信，用罰者貴必；賞信罰必於耳目之所聞見，則所不聞見者莫不陰化矣。

（姜尚）

明主積於信；賞罰不信，則禁令不行。（韓非）

法令不明，賞罰不信，雖有百萬，何益於用？（吳起）

第五節 信以速勸

賞不踰時，欲民速得爲善之利也；罰不遷列，欲民速睹爲不善之害也。（黃石公）

古者賞不踰時，罰不後事。過時而賞，與無賞同；後事而罰，與不罰同。況過時而不

賞，後事而不罰，其亦何以齊一大心，而作興士氣？是雖使韓、白為將，亦不能有所成。

〔王守仁〕

第六節 餘論

以誠感人者，人亦以誠而應；以術馭人者，人亦以術而待。（程顥）

慢其所敬者凶，貌合神離者孤。（董宿公）

晉文公欲用其民以戰，於是以義，示信，示禮，然後用之，故一戰而成百功；與孔子所謂好禮，好義，好信略同。然聖人所「好」者，出於中心，自然有數；文公則欲用民，而故爲是以「示」之——此王伯之所以分也。（丘濬）

第七章 智謀

第一節 有智方貴有勇

百戰百勝，非善之善者也；不戰而屈人之兵，善之善者也。故上兵伐謀，其次伐交，

其次伐兵 其下攻城 一攻城之法，爲不得已。（孫策）

帝王之兵，以全取勝，貴謀而賤戰。（趙充國）

兵不在多而在精，將不在勇而在謀。（胡林翼）

用兵之道，智略居首，勇力次之；保國之道，全軍爲上，審時、審勢、審機爲上，得士地次之。（同上）

夫戰、勇氣也，當以節宣、蓄養、提振爲先；又陰事也，當以固塞、堅忍、蟄伏爲事；尤必以智計爲先。（同上）

勇不足恃，用兵在先定謀。櫟枝曳柴以敗荆，莫敖採樵以致絞，皆謀定也。（晉書）

凡「仁」與「勇」生於識，故三達德以「知」爲先。（郭嵩焘）

將不知古今，四夫勇耳。（丘濬）

第二節 善算始克善戰

不盡知用兵之害者，則不能盡知用兵之利。（孫武）

善戰者，先爲不可勝，以待敵之可勝；不可勝在己，可勝在敵。（同上）
善者，立於不敗之地，而不失敵之敗也。是故勝兵先勝而後戰，敗兵先戰而後求勝。（同上）

數萬之衆，堂堂之戰，豈是待交手之後，方決勝負之物事？須是未戰以前，件件算個全勝，乃爲用衆之道。（戚繼光）

未戰而廟算勝者，得算多也；未戰而廟算不勝者，得算少也。（孫武）

夫大戰之道有三：有算定戰，有捨命戰，有糊塗戰。何謂算定戰？得算多，得算少是也。何謂捨命戰？但知我拚着一腔熱血報國家，賊來只是向前便了，卻將行伍等項，平日通不知略飭是也。何謂糊塗戰？不知彼，不知己是也。兵法多算則勝。（戚繼光）

夫算不同：有常算，有奇算。全算者：安身而後動，制勝於無形；兵數交足，大備無患；若李牧之守代邊，趙充國之禦罕羌是也。奇算者：變生於倉卒，禦危於須臾，而能轉禍爲福，易危爲安；若周瑜之破曹操，謝玄之敗苻堅是也。（沈鍊）

天下道理，只有平日件件算勝他，件件強如他，到了臨時，尙不知地理城池何如，戰

不勝者有之。若一往不經心，則謂知其天，但固決無此用兵之理。無有平日不計較而臨時能得憑天之勝者。（戚繼光）

多算勝，少算不勝，而況於無算乎？（孫武）

第三節 設謀貴先知己知彼

制賊之道，在於有備無患；用兵之方，貴乎知己知彼。（子 謂）

知彼知己者，百戰不殆；不知彼而知己，一勝一負；不知彼不知己，每戰必敗。

（孫 武）

孫武之言戰也，曰：「知己知彼」。所謂「知彼」者，知其國勢之強弱，知其人才之能否，知其勢之所極與其計畫之所從出，而後可以總攬全局，以決勝負之機。韓信攻趙，知廣武君之計用與不用；曹操知袁紹之不能襲許，又知劉表之不能襲鄴；則可謂知其彼矣。知敵之深，乃益有餘地以自處。（郭嵩焘）

善觀敵者，當逆知其所始；善制敵者，當先去其所恃。（岳 震）

古人之觀敵者，不特知賊首之性情，能知其數，而並知其財與某賊之和，某賊與僞主之和。今則不見此等好手也。（曾國藩）

審機，審勢，猶在其後，第一先貴審力。審力者，知已知彼之切實功夫也。不審力，則所謂驕也；審力而不自足，則老子之所謂衰也。（王守仁）

道里之遠近，邊闊之要害，賊情之虛實，事勢之緩急，無不深諳熟察於平日；則一旦有急，所以遙度而往莅之者，不慮無其人矣。（王守仁）

第四節 運謀貴能隨機應變

兵貴因機，事貴乘勢。（胡林翼）

用兵之道，隨地形、賊勢而變者也，初無一定之規，必泥之法。或古人著績之事，後人效之而無功；或今日攻勝之方，異日狃之而反敗。（曾國藩）

兵無定勢，兵貴從時。苟勢或因地而異便，則專宜乘刀以乘機。（王守仁）

用兵之法，不測如陰陽，難知如鬼神。貴在機，莫在算，難以一定而求。（沈鍊）

自秦軍皆恃勢，隨其變易，無能知應之宜，斟酌取舍之術，貴在乘機應變而已。

(郭嵩焘)

陣而後戰，兵家之常；運用之妙，存乎一心。(岳飛)

策之而知得失之計，作之而知動靜之理，形之而知死生之地，角之而知有餘不足之處。(孫武)

兵之有法，如醫之有方，必須讀書而後得；但敏知之人，因而推之，師其意，不泥其迹，乃能百戰百勝，成爲名將。蓋未有不習一法，不識一字，不經一事，而輒能開闢變化，運用無窮者。卽有之，亦於實陣上經歷見聞日久乃能；否則，吾知其斷不能也。

(戚繼光)

爲將者，要先知士伍之情，山川之形，認察敵人動靜，卽問病診脈之醫也。稍有差誤，用法不效，將歸罪於法曰：「前人兵法不效！」嗚呼！效也！吾人童而習之，幼而學之，又須長壯之日履名將之門，處境之間，方知兵法爲有用，方能變化兵法，以施之於行軍之際。(同上)

讀書易，變通難，趙括能讀兵書，究竟何補實際？神而明之，在乎其人；識時務者，在於後傑。夫豈古板書生之所能變乎？（李顥）

第五節 懲前毖後以計來效

太上消慝於未萌，其次救失於始兆。若乎事情已露，禍難垂成，委而不設，何以寧亂？（陸贊）

記曰：「前事之約結，後事之機權也」。懲前敗者圖後功，追往失者計來效。軍敗矣，而處敗有道，則勝必生；事失矣，而居失不昧，則功旋著。（沈鍊）

經一蹶者，長一智；今日之失，未必不爲後日之得。（王守仁）

第六節 噩大審全不貪近功

用兵之道，在審全局而不尚近功。（彭玉麟）

蘇虧以殄滅爲期；小利不貪。（丘濬）

(李 然)

夫成道者，顧近，慮大者不詳細。若矜小勝，恤小敗，先自撓矣，何暇立功乎？

第七節 餘論

長莫長於博謀，孤莫孤於自恃。（黃石公）

堅志而勇爲，謂之剛；剛，生人之德也。恃強而自用不回，謂之愎；愎，剛德之賊也。吾人患其剛，固然矣；剛而愎，又不如不剛之爲愈也。有自用之心，生情不開，人解體，敵情不得，耳目聾曠；亡身敗家，可立而待！（戚繼光）

第八章 勇毅

第一節 勇之重要

戰雖有陣，而勇爲本。（墨 翁）

近猶謂之難得，僅在謀而亦在勇。漢高百戰而得天下，其大風歌則曰：「必得猛

士兮守四方」，且是歷有得之言。留侯曲逆，素不得韓、彭、絳、灌之流，亦不能濟事。但勇不本於忠，則亦非所謂勇耳。(左宗棠)

忠臣謀國，百折不回；勇士敵，視死如歸；斯乃常勝之理，萬古不變。(曾國藩)

第二節 勇敢

忠不避難，勇不畏死。(方孝孺)

既發忠愛念頭，切須要敢戰。如何叫做敢戰？只是不怕賊，便是敢。如何不怕賊？只要拚得性命。(袁阮山)

不要官！不要錢！不要命！(鄒玉麟)

廝殺別無法，只是能使人捨死向前而已。(朱熹)

班超志在萬里，竟以三十六人而取西域數十餘國。古人無尺寸之基，皆成大功。今吾輩所將者，現成軍馬十餘萬，誅戮鞭撻，莫敢不服。此豈吾輩之長？蓋仗國家紀綱，持此忠義以號令三軍耳。卽今全軍諸將，不下班生三十六人之數。孟子曰：「舜人也，我亦人

也，有爲者，亦若是。只要我們志堅，種子好。本人縱不才，以位則爲諸將之長，以責則在諸將之先。今日之事，只是要信我之言，無有不效。苦肯拚死，決然得生；不只得生，決然立功。（戚繼光）

自古真正好漢，從百萬軍中揮戈策馬，只是一點不怕死的心腸，奮激出來。班超三十六人，橫行鄯善諸國；謝玄八千破苻堅八十萬：這是何等氣魄！（袁阮山）

爲將者，不必計生死；但要作忠臣義士，便此肉身受苦受難，不過數十年之物，丟他去，也換得名香萬古：那樣便宜？勘破此關，便能真心任事。（戚繼光）

投之亡地而後存，陷之死地而後生。（孫武）

凡吾所以諄諄千言萬語，無非要諸君改念，拚捨一身，實圖一戰；非真驅將士數萬，一刻而就死也，此正所以爲諸君與將士求生耳。吾將士要保全功名、性命，正在此捨。世間人處天下之變，捨得是，未有捨而不達者。兵法云：「必死則生，幸生則死」，「置諸亡地而後存」，皆此意也。（戚繼光）

以死心處死地者成，以生心處死地者敗。成敗之間，勇怯之分也。（唐慎）

日夜懸一「死」字於臥榻之旁，知此身之必死；則於此求生，或有生機。胡林翼

第三節 勇決

兵事不宜長顧卻心；太謹慎，耽擱於拙滯，且進兵求戰，約不過五六分可靠，如優勝放手，放膽。胡林翼

智者往之而不釋，勇者一決而不猶豫。是以疾雷不及掩耳，迅電不及瞑目。姜子牙
知莫大乎棄疑，事莫大乎無悔。荀子

勢已成，機已至，人已集，而又遷延遲緩者，此廢軍也。士將怠，將不利，國將困，擁兵境上而不決戰者，此迷軍也。有知而遲，人將先計；見而不決，人將先發；發而不敏，人將先收。難待者時，易失者機，可不亟而行之哉！孫子

第四節 勇毅

自古聖賢立德，豪傑立功，威不成，初不敢預必；只是日就月將，盡其在我。孔子所

「敢悔」，孟子所謂「強爲善」，皆此義也。（曾國藩）

丈夫事業，非剛莫濟。所謂剛者，非氣矜之謂，色厲之謂。任人所不能任，爲人所不能爲，忍人所不能忍；志向一定，併力赴之；無少夾雜，無少遊移：必有所就。（左宗棠）

勝敗由人，兵貴善用。當遇挫折，正宜協力同奮，因敗求勝；豈可輒自退縮，倚調擇兵，坐失機會？（王守仁）

一勝一負，兵家常勢；小勝固未足爲喜，而小挫亦豈足爲辱？（陳奕禎）然軍機固在天下何處是樂土？何地是樂境？惟是盡力兵事，不分心，不萌妄念，盡其心與力之所能至者而已。（胡林翼）

凡作一事，無論艱險平易，但須埋頭做去，掘井不已，終有及泉之日。若觀望猶豫，半途而廢，不特於兵事無所成，即他事亦自畫矣。（曾國藩）

凡人做事，便須全副精神注在此事，首尾不懈。不可見異思遷，做這樣，想那樣；坐這山，望那山。人而無恆，終身一無所成。（同上）

吾曰：「慷慨赴死易，從容就義難」；所謂「慷慨」「從容」者，非以一身較捷速也。

扶危定亂之士，吾身一日未死，吾力一絲有存未盡，不容或已。古今成敗得失有盡，而此不容已者，良流於天地之間。愚公移山，精衛填海，常人藐爲說鈴，聖賢指爲血路也。是故知其不可而不爲，卽非「從容」矣。（袁宗義）

苟利於國而死之民，死且為之矣。而河人言物議之足計乎？（王守仁）

第五節 懈怠之害

管仲圍晉，曹沫懼；因其懈也而攻之，遂入曹。張魯降操，蜀中一日數十驚；雖斬之，不能禁也。故兵書曰：「心怖可擊」。人心懼，則掩氣，最，誤事。然軍勢曰：「將無勇，則士卒恐」，第視統兵者爲何如爾。（袁阮山）

人之生也直，委靡者，直之反也。爲將而委靡，必是平日貪濫徇私，虛冒帑餉，臨陣偷生怕死，不肯用命之徒。（戚繼光）

夫人之最懼者，此生也；將官先以捨生爲本，生既可捨，復有何事又重於此，而故兵之福。委靡制號令不行，他日價事，如擧左券，何其惡也！（同上）

用兵之害，猶豫最大；三軍之災，莫過狐疑。（卷一）

第九章 沈著

第一節 尚敬

凡百事之成也，必在敬之；其敗也，必在慢之。故敬勝怠則吉，怠勝敬則滅；計勝欲則從，欲勝計則凶。敬謀無壘，敵事無壘，敬吏無壘，敬卒無壘，敬軍無壘。（荀況）

軍事有驕氣、惰氣，皆敗氣也。孔子之「臨事而愾」，則絕驕之源；「好謀而成」，則絕惰之源。無時不謀，無事不謀，自無惰時矣。（曾國藩）

理氣不相離；兵以義起，則人心自奮，氣自壯，雖不可全用詭計，亦須計出萬全。故曰：「臨事而愾，好謀而成」。（胡敬齋）

屢勝之後，其氣必漸驕，其視事亦必較易。然兵事屬陰，當以收斂、閉塞為義；戰陣尚氣，當以磅礴、鬱積為義。知柔，知剛，知微，知彰；則皆乾之惕若之心為之也。

（左宗棠）

遇強敵而或堅壁，或退守，時宜拙也。敵有勝名，於戰無損，則侮言可納，兵加可避，計來可受：凡此皆可拙而拙也。甚至敵無奇謀，我有機慮；敵軍雖伏，我以勁待：凡此皆不必拙而拙，無失也。寧使我虛防，無使彼得實。嘗歷觀古昔，竟有以一拙敗名將而成功者，善用其性也。（揭 喻）

畏危者安，畏亡者存。（黃石公）

第二節 戒驕

古來用兵，往往兵多者敗。蓋兵過多，則號令不齊，氣勢不廣，必不能有臂指相使之用；且爲將者，有恃衆之意，而謀多疏；爲兵者，亦有恃衆之心，而戰不力。（趙 裏）禍莫大於輕敵。（李 耳）

惟無慮而易敵者，必擒於人。（孫 武）

敵大勿畏，敵小勿欺。（揭 喻）

勿以賊少而輕出，勿以賊敗而窮追。（胡林翼）

無怠勝而志敗（荀況）

第三節 尚慎

以密待疏，兵洪也。然神優於事，則密；事叢於神，則疏。故曰：爲將之道，當先治心也。（袁悅山）

用兵者無時非危，故無時不謹。入軍如有偵，出境嚴臨交，獲驗求無害，遇敵必察奸，敵來慮有謀，我出必豫計。慎以行之，至道也。（孫臏）

舍權兵和，行謹行列，戰趨進止。（黃石公）

戰如守，行如戰，有功如幸。（同上）

見已生，慎將生。（同上）

深計遠慮，所以不窮；先揆後度，所以應猝。（同上）

專機，待賊來，乃可決斷；然必須預行思議。蓋閒時千思百慮，臨事乃能斷絕謀也。

第四節 戒忽

天下事爲之於未壞之前，其力易；收之於既壞之後，其力難。（熊廷弼）

不備不虞，不可以師。（左丘明）

「不備不虞，不可以師」。韓世忠京口之戰，只不曾備得東風及火箭二事，遂敗於兀
朮。故用兵者，在先識己之環，而後可以待敵。（顧炎武）

豫備不虞，善人之大者也——「不備不虞，不可以師」。故董安于之治晉陽，可謂備
之於時平者也；顏真卿之修平原，可謂備之於機動者也；沈璞之繕盱眙，抱真之實涇濱，
則以其衝要而備之也；宋祖製清流關之徑，金人出饒風關之背，則失於間道而未之備也。
是故勿因敵遠而忽之，如弦子之玩郢；勿因地險而恃之，如姜維之輕魏。（魏源）

軍事應備不虞，應及未雨綢繆，毋圖警生悔，待兵力之不支而遷徙。（胡林翼）

凡遇對敵之際，必先留有餘地；兵有餘備，方免臨事倉忙。（俞益謙）

武不可驟。不竭一國之力以供軍，不竭一軍之力以供戰，敗可無虞，戰亦不擾。（孫曉）

輕則寡謀，無禮則脫。入險而脫，又不能謀，能無敗乎？（左正卿）

第五節 尚穩

兵法以堅忍爲上。孫子曰：「以治待亂，以靜待躁」，此治心者也。太公曰：「專莫大於必克，重莫大於元默」。東吳朱伺善戰，或問之，曰：「兩敵共對，惟當忍之。彼不能忍，我能忍，是以勝耳」。朱子曰：「只就腔子裏呼吸間，便可以弱爲強，變怯爲勇」。

（張海瑞）

用兵何術？但能養得此心不動乃術爾。凡勝敗之決，不待風雲而下，只在此心動與不動之間。（王守仁）

勝勇必以智，勝智必以拙。（孫 亮）

行軍太速，氣太銳，其中必有不整不齊之處；惟有一「靜」字可以勝之。（曾國藩）
穩紮穩打，自然立於不敗之地。（同上）

軍旅之事，能腳踏實地，便是奇謀。（顧林甫）

穩打爲主，此是奇兵也；奇兵而出之以穩，尤奇之奇也。（同上）

以戰爲守，且戰且守，乃是深謀遠慮。天下事決無近功也。（同上）

蘇老泉所謂「泰山崩於前，而色不變；麋鹿齋於左，而目不瞬」，此語，爲將者不可不知也。（東坡山房集卷之三）

第六節 戒躁

用兵之道，可進而不可退，算成必兼算敗。與其急進，則老無功而復退，何如先清後

後，調糧已穩而後進？（晉國華）

大抵平日非至穩之兵，必不可輕用險着；平日非至正之道，必不可輕用奇謀。然則穩也，正也，人事之力行於平日者也；險也，奇也，未嘗之達行於臨敵者也。（同上）

勢有不可卽戰者，在能用延，敵鋒甚銳，少俟其怠；敵來甚衆，少俟其解；微調未至，必待其集；新附未協，必待其孚；計謀未就，必待其確；時未可戰，姑勿與戰。蓋拙者貴於審；狃者，敵勢在必戰，而特遲之也。貪逞催激，動而必敗。兵出萬全，兵無咎

以誘待不，以靜待躁，以重待輕，以嚴待懈，以治待亂，以守待攻，——反是則力有
弗逮。(丘 澄)

非利不動，非得不用，非危不戰。主不可以怒而興師，將不可以懼而致戰。合於利而
勦，不合於利而止。怒可以復喜，懼可以復悅；國亡不可以復存，死者不可以復生。故明
君慎之，良將警之，此安國全軍之道也。(孫 武)

凡勝者有以屢勝，有以一勝；然勝者不務數勝，而務全勝；務爲保勝。若覬小利，挑
敵之怒，堅敵之心，驕我軍氣而輕進，墮我軍志而解組：是爲不勝。(孫 武)

勝敗兵家常事；局勢迫促之時，總要和氣平心，從容以待，俟有機會，再起圖之；斷
不可急於求戰，反誤事機。凡勇丁強而不固者，多一兩次挫折，人心便有動搖之勢；非慎
細安頓，將士氣養回，穩打幾次勝仗，不可言大戰也。(左宗棠)

兵事不狃性急於一時，惟在審察乎全局；全局得勢，舉之破竹，數節之後，迎刃而
解。候軍到緊要之時，靜者勝，躁者敗；後動者易，先動者難；能忍者必利，不能忍者

必鎬：此其大較也。（胡林翼）

軍興已久，緩急不在一時與一事也，志在平賊而已；豈可以一時一事輕於一鄉哉？
（同上）

第七節 尚實

用兵之要，貴得人和，而不尚權勢；貴求實際，而勿爭虛名。（曾國藩）

軍事勝負難以預決，然必彼此互相知照，戰狀毫無虛飾，庶主兵者得以隨時布置，克
敵機宜。（左宗棠）

百聞不如一見，兵難陰度。（趙充國）

第八節 戒妄

兵事以夸大、矜張、驚遠爲忌。（胡林翼）

深敵決戰，必道（行也）吾所明，無道吾所疑。（荀子）

第十章 和衷

第二節 和之重要

輯睦者，治安之大較；睦於國，兵鮮作；睦於境，燧無驚。不得已而治軍，則尤貴
睦。臣正睦，而後任專；將相睦，而後功就；將士睦，而後功賞相推，危難相援。是輯睦
者，治國行天下易之善道也。（孫子）

天下安，注意君；天下危，注意將。將相和調，則士豫附，天下雖有變，權不分。

（韓愈）

文武一體，兵民乃安。（王鳳生）

內外和協，然後國家可安。（王鼎之）

第二節 不和之害

天下之事，成於同，而敗於異。（王莘仁）

古之論戰者，亦不全恃甲兵精銳之尤貴將士輯和：和則一可當百；不和，雖有衆，弗能用也。（張居正）

不和於國，不可以出軍；不和於軍，不可以出陳；不和於陳，不可以進戰；不和於戰；不可以決勝。（吳起）

官軍之敗，由於兵與勇不相得，兵與將不相習，將與將又各不相下。（江忠源）

計不先定，心不齊一；彼此異見而將無必戰之心，上下隔絕而士無效死之力；緩急之間，恐誤大計。（于謙）

自來未有將相不和，而能立功於外者。（葉夏峰）

大抵治軍譬如治家；兄弟不和，則家必敗；將帥不和，則軍必敗。一人而怨督兼兄弟者，必非令子；一人而排擠兼將帥者，必非良將。（曾國藩）

無禮義，則侵人進；侵人進，則互相欺詆。（李夢陽）

衆人相聚，最要敦睦。如何叫做「敦睦」？「敦」是「敦厚」，「睦」是「和睦」。世間有等薄的人，談人之短，利人之災；凡事只知有己，不知有人；以致大人怨他，恨他。又有一

等卑戾的人，動輒使性；一言不合，怒氣相加；以致天空地闊世界，沒一處安頓得他。人生於世，何苦如此？（袁阮山）

輕上注罪，悔不無親。（黃石公）

古人訓士之志，惟恥不若人，正欲勝人也：何以爲害？——彼恥不若人者：見人好處而欲取之，極力以行之；見人短處久蓄出於彼。自讓我不勝彼。設將自治而效惡卻更固存，不許人勝我之念於胸中：見人有能，必思所以忌之；見人有功，必思所以沒之，謂人不如我；如此推之，僚屬之才者，但行事有一長，必思所以忌沒而後已；他人有才能，必思所乘撓爲已有而後已；如此，必至損人利己，不順天理，無所不爲。是必樹怨，怨厚則害生。（戚繼光）

舉吏朋黨，各舉所親；招舉奸枉，抑挫仁賢；背公立私，同位相訕：是謂亂源。

（黃石公）

第三節 和衆之道

軍中名分，須從軍禮爲始；但軍中之政，以聯情義爲首要。恪執名分，情誼頓隔；須於名分之間，寓以聯屬之地，通以共難之情。如此，在下事上，則尊而親之；在上使下，則順而悅之；三軍之衆，可使赴湯蹈火。（戚繼光）

軍興以來，多以意見不合，將卒不和，貽誤事機。惟本軍勇逾萬餘，兵僅數百，其管帶之員，文職多擇取士紳，武職多拔取末弁；有夙昔之恩誼，無軍營之氣習。不特余與塔齊布二人，親如昆弟，合如膠漆；即在事之員，亦且文與武和，水與陸和，兵與勇和，將與卒和，糧臺官與行間裨卒均無不和；全軍二萬人，幾如家人骨肉之聯爲一體，而無纖介嫌隙之生於其間。（曾國藩）

國藩向來辦事，不執己見，亦不輕徇人言；必確見利害所在，而後舍己從之。（同上）

第四節 克己則和

爲將者，有主帥上司，皆我父師長上；我從他易，他從我難。僚友勢位相敵，多有兩不相處之變。三軍愚人無知最多。在我當將自己心，常清常淨；不可先着一毫己意，不可

先要望人讓。(威權卷)

處功伐之間，當危疑之位，非虛不能受益。非謙不能永終於譽。今將之過弊，寧以委
虛爲美德，而視謙虛爲委靡；第謙虛、委靡，大有不同。夫卑以自牧，有功能忘，有勞不
伐，謂之謙；取人爲善，收服人心，謂之虛。凡人有德，務必慕之羨之，謂之謙；一言一
行之長，我必求之納之，謂之虛；凡遇上司僚屬，必盡禮、盡職，謂之謙；立功建業，視
爲職守所該，辛勤勞苦，視爲分責當然，謂之虛。(同上)

事無大小，以量爲主。量能容一人，則爲一人之長也。一家之主，必度量能容一家之
人。況爲三軍之主，馭數千萬血氣之夫，非度量寬容，豈能使之各得其所，各無怨尤也
哉？(同上)

大抵打仗貴於自立，不可存借助將伯之心，使弁勇稍生怠忽；謀事貴於謙下，須常存
廣詢求助之心，使他軍樂於親附。二者看似相反，實則相成，均不可少。(晉國書)

人之知其事而不能必其成者：大抵有好名之心則上忌，有專利之意則下怨。故功不必
自己出，名不必自己立。(趙青藜)

敵強寇逼，同舟遇風，誰爲局外者乎？凡同難之人，願相和如弟兄，相喻如臂指。若暴橫、奸私、執拗、敗羣之人，衆共罰之。然後申明必行之法，設處必需之財，料理應用之器；言期必行，行貴神速。事苟有益，不必功自己出；言苟可用，不必議自我發。如是居心，必濟於事。（袁阮山）

吾人當使勞苦功樂，滯於身上之功名。寧發達遲，挫抑多。他人有功，聽之；他人欲取吾之功名，讓之。積累既深，屈困既久，自然異跡發見，公論歸。是又在於的知舊飾諱之非，多取之善，然終能不攘功，而功屬於我；不求人知，而人無不知矣。（戚繼光）

凡與他軍相處，惟勝則讓功，敗則急救三事，最足結人歡心。（曾國藩）
歛其和，莫若分過而不掠美。（徐仲車）

見利向前，見害退後；同功專美於己，同過委罪於人；此小人之恆態，而丈夫之取行也。（呂坤）

第五節 師和制克

昔吐谷渾阿柴有子二十人，命諸子獻箭。取一，則折之；取十九，則不能折。乃諭之曰：「孤則易折，衆則難摧；戮力合心，可以寧家保國。爾其識之！」（袁阮山）

夫兵，以氣勢爲用者也，——氣散則消，聚則盛；勢析則弱，合則威。（陸贊）

平日一團和氣，上陣時必然我救你，你救我；守則同固，戰則同強。（袁阮山）

大家共作一個眼，共作一個耳，共作一個心，有何賊不可殺？何功不可立？（成祖光）
師克在和不在衆。（左丘明）

中篇 武備

第一章 國防

第一節 立國必須自強

古之爲天下國家者，常有敵國相持之憂。然而立乎四戰之衝，雖將衄兵潰，屢起屢仆，而其國終不可動者，由卓然有所立故也。（文天祥）

夫立國之要，必在自強。甘爲人下而不辭者，決無可取。（胡林翼）

欲求自強之道，總以修政事、求賢才爲務；以學作炸砲、學造輪舟等具爲下手工夫。但使彼之所長，我皆有之，順則報德有其具，逆則怨亦有其具。若在我者挾撃無具，則曲固罪也，直亦罪也；怨之，罪也；德之，亦罪也；內地之民，人媚夷，吾固無能制。

之；人人仇夷，吾亦不能用也。（曾國藩）

自強之道，宜求諸己，不可求諸人。求己者操諸己，求人者制於人。（彭玉麟）
內不量力，外恃諸侯，則削國之患也。（韓非）

第二節 衛國必先固防

易有之：「重門擊柝，以待暴客」。又曰：「慢藏誨盜」。夫土地人民，國之寶藏；敵國外患，國之大盜。偃然弛備，而欲狡黠啓疆者，不壯其篋，刦其藏，曷乎？善爲國者，慎其封境，險其守集；深維大易設險之謀，重凜周書慎固之訓；庶乎奸宄戢志，而強鄰寢謀。（顧祖禹）

將不患其不能，貴於能訓迪之而已；兵不患其不足，貴於能選練之而已；財不患其不充，貴於能斟酌之而已；險不患其不備，貴於能守策之而已。（沈鍊）

天下有事，重在戰陣；天下無事，重在禁防。（郭起元）

地所以養民也，民所以守地也，戰所以守城也。故務耕者民不飢，務守者地不危，務

戰者城不圍。（尉繚）

修封疆，守要害，塹深隧，壘軍營，謹禁防，明斥堠，務農以足食，練卒以蓄威。此皆國之防也。（陸贊）

謀成而敵自敗，城完而寇自解，險遠而賊自摧，威震而奸自伏。（王守仁）

於國家閑暇之時，惟當明政刑，治軍旅，選將帥，修軍馬，備器械，峙糗糧，積金帛，敵來則禦，俟時而奮，以光復祖宗之大業：此最上策也。（李綱）

第二節 忘戰之危

國，無小不可易也；無備，雖衆不可恃也。（左丘明）

好戰慘耕，忘戰失教。兵志曰：「國家雖大，好戰必亡；天下雖安，忘戰必危」：謂此也。（汪縉）

昔者先王知兵之不可去也，故天下雖平，不敢忘戰：秋冬之隙，致民田獵以講武，教之以進退坐作之方，使耳目習於鐘、鼓、旌、旗之間而不亂，使真心志安於斬、刈、

殺伐之際而不懼。及至後世，以去兵爲王者之盛節，天下既定，則卷甲而藏之；數十年之後，甲兵頓弊。人民安於佚樂，卒有盜賊之警，則相與恐懼訛言，不戰而走。(蘇軾)
今天下之患，在民不知兵；故兵常驕而民常怯，盜賊攻之而不能禦，戎狄掠之而不敢抗。(同上)

久治之世，兵民晏安成習，心志不苦，患難夫嘗，則智慧鈍而膽力怯，一盜夜呼，千人皆廢。彼小事且然，況大寇耶？(胡林翼)

無事常爲有事之防；古蠻王之世，不因承平而廢兵。聞之：明熹宗之末，海上倭夷七人，衝殺江南州縣千餘里，無有堵禦之者。詎無兵哉？——素失訓練，剝敝不振之故也。夫以鄉人擒盜，以鄉人之怯膽，而當盜之死命，未有不披靡敗走者。然則不田而不耕，謂之棄地；有壯丁而不訓，謂之棄民。田且不可棄，而況於民乎？(黃六鴻)

第四節 募兵之弊

天下大勢，在兵與農。三代以上，兵民合一，故無養兵之費，而收富強之實。三代而

下，賦民養兵，不以兵衛，兵少則不足衛，兵多則民不勝其養；其始每苦於相妨，而其終乃至於交困。（王安石）

夫因民爲兵，所以出養之，古今不易之制也；募人爲兵，而以稅養之，昔入一時思慮倉卒不審，積習而致然爾，改無難也。（葉水心）

募兵而竭國力以養之，是徒知募而供其衣食耳。此所以竭國力而不足以養百萬之兵也。（歐陽文忠公集）

三代之兵，不待擇而精，其故何也？兵出於農，有常數而無常人；國有事，要以一家備一正卒：知斯而已矣。是故老者得以養；疾病者得以爲閒民；而役於官者，莫不皆其壯子弟。其無事而田獵，未嘗發老弱之民；兵行而饋糧，未嘗食無用之卒。使之足輕險阻，而手易器械；聰明足以察鼓之節；強壯足以犯死傷之地。千乘之衆，人人足以自捍。故殺人少而成功多，費用少而兵卒強。及至後世，兵民既分，兵不得復爲民，於是始有老弱之卒，拱手就戮；百萬之衆，見屠於數千之兵者。嗟乎，三代之衰，民無歸而死者，其不可勝數矣。（蘇軾）

今爲募兵者，大抵皆儼清頑猾不能自振之人；爲農者，皆樸力一心聽令之人；則緩急募兵莫如民兵可用。（王安石）

第五節 欲國之強必須文武並重

古者兵刑皆出於學校。在泮獻馘，在泮獻囚，此兵出於學校也。惟知學然後可以殺人，此乃王道一貫之事。自後世分兵刑於學校，而兵陣遂屬之於悍將武人，可慨也！（陸世儀）

天生五材，民並用之，廢一不可，誰能去兵？兵之設久矣，所以威不軌而昭文德也。聖人以興，亂以廢。廢興存亡，昏明之柄，皆兵之由也。（宋子罕）

兵可百年不用，不可一日無備。太平之世，文恬武嬉，偶有不虞，輒至束手；問此時所爲務者安在乎？所爲養者又安在乎？刑以齊民，兵以衛民，兵所以輔刑，卽所以輔養與教也。豈修文學而可弗講武備乎？（徐致初）

立國有文必有武，徒有文而無武，則滅不立而國勢弱。（丘濬）

古之治兵者必治賦，古之治民者必籌兵；而漢之太守，皆自爲將。自古守令將帥之不相爲用，未有如今日者也。（顧武）

州縣之事力有限，守令之權勢素微。虜至一城，則一城創殘；至一邑，則一邑蕩潰：事勢至此，非人之愆。若不別立規模，何由戡定禍亂？（文天祥）

爲守令第一便是民事爲重，其次便是軍政；今人都不理會。（朱熹）

古者教士以射御爲急；其他技能，則視人才之所宜而後教之，其才之所不能，則不強也；至於射，則爲男子之事；人之生有疾則已，苟無疾，未有去射而不學者也。在庠序之間，固當從事於射也；有賓客之事，則以射；有祭事之事，則以射；別士之行同能偶，則以射；於禮樂之事，未嘗不寓以射，而射亦未嘗不在於禮樂祭祀之間也。易曰，「弧矢之利，以威天下」：先王豈以射爲可以習揖讓之儀而已乎？固以爲射者，武事之尤大，而威天下守國家之具也。居則以是習禮樂，出則以是從戰伐。士旣朝夕從事於此，而能者衆，則邊疆宿衛之任，皆可以擇而取焉。（王安石）

先王之時，士之所學者，文武之道也。士之才，有可以爲公卿大夫，有可以爲士：其

才之大小，宜不宜，則有矣；至於武事，則隨其才之大小，未有不學者也。故其大者，居則爲六官之卿，出則爲六軍之將也；其次則比閭族黨之帥，亦皆卒兩師旅之帥也。故邊疆宿衛，皆得士大夫爲之，而小人不得奸其任。（同上）

古者出必以車，戰亦以車；兵之及遠者，無過於射；故六藝射御居其二；自鄉黨、學校以達廟庭，興賢、校士、飲燕、朝聘、祭祀之事，無不用射。豈惟貫革之是尚與應節之善哉？蓋將以致之於實用也。春秋之時，士大夫承先王文教之餘，其服詩書者是人，其習武勇者亦是人。故列國紛爭，猶足以保其疆土。迨漢以降，文武之事分；至宋而學人益趨於弱，然校射之事，或間代舉行。朱子猶私習射於射圃；明初試文士，尙考之以射。四百年來，文人裹足短步，悍強武力，悉付之武科與召募之徒；於是詩書之業，第爲歌詠太平之具；承洙泗之流者，有子游、子夏之雍容，而無冉有、季路之操執戈矛者矣。夫古之兵事，射御爲先；其後無車而上騎，又有銃礮諸戰法。使真儒出而籌之，則當如古法所以教射御者教之，必不復遺棄手旁觀，自謝不敏也。（程晉芳）

夫天下固不亟於用兵，所不可知者，有遲遠遠近耳。故必欲使士大夫尊尚武勇，講習

兵法：庶人之在官者，教以行陳之節；後民之司盜者，授以擊刺之術。每歲終，則聚而訓府，如古選試之法。有勝負，有賞罰。行之既久，則又以軍法從事。夫無故而動民，雖有小怨，然孰與夫一旦之危哉。（蘇軾）

程、朱道學大儒，其時兵事亦皆淺曉而常言之，可見文武無二道也。（丘濬）

第六節 欲兵之足必須兵民合一

古者三時務農，一時講武：此聖王寓兵於農，萬世之良法也。（胡敬齋）

古者寓兵於農，伏至險於大順之內，藏不測於至靜之中：水不外於地，兵不外於民，故能養民則可以得衆。（朱熹）

（古人七家出一兵，是遠征；如輔衛國家，則人人皆當盡力，人人皆當講武。（胡敬齋）

古者民卽軍：無事則耕，有事則戰。後世既無寓兵於農之法，遂有長征兵；今又有世襲軍：故有民戶軍戶之別。（同上）

兵農之分，今日正坐受其弊；苟執常泥故，以爲成法之不可變，則相胥以溺，莫有恢

復之時矣。夫有土則有民，無土而民不可使也；有民則有兵，無民而兵不可爲也。莫非民則莫非兵，何有兵少之憂？莫非士則莫非民，何有兵驕之患？易曰，「君子以容民畜衆」；而軒轅之爲井田，管子之作內政，皆此意也。（沈鍊）

只合兵農合一，遴選賢能爲之主治。無事時修立教化，務農講武；有事時則簡練精壯者以爲兵，而兵自足。（胡敬齋）

第七節 餘論

昔人遇端陽節，作龍舟競渡；又令武士射柳爲樂：此卽默寓教練水陸營兵之意。今人不喻此意，射柳之戲已亡；惟龍舟尙存，僅以爲遊觀之資耳。今宜復此法：於端陽日，令水營兵，大治龍舟；陸營兵，大修器械。所在官司，率通_中縉紳、士民，傾城觀覽。水兵盡出沒波濤之巧，陸兵盡馳射擊刺之術。擇其冠者，大加賞賚；令通邑之衆，咸出纏頭；則兵有所利，皆思勸進於技矣。推此以往，因勢利導之術，豈獨一競渡哉？（陸世儀）

從來論海防者，謂能守而後能戰，而守多不若守約，守正又不若守奇。（彭玉麟）

竊謂破臺原不在多，在得力而能固守。與其備多力分，不若萬衆一心，以自固門戶也。（同上）

邊城爲將者，別無儲備，又無征租。請今後於常儲之外，稍以贏餘付之邊將，燕犒將卒：是亦感人心，作士氣之一事也。（丘營）

第二章 察吏

第一節 吏事爲武功之本

救天下之急症，莫如選將；治天下之眞病，莫如察吏。兵事如治標，吏事如治本。

（胡林翼）

必能察吏，而後可以安民；能安民，而後可以治內；能治內，而後可以攘外。此正本清源之道也。（彭玉麟）

帶兵以討賊而救民也；受篆治地方，以課吏而保民也；吏事尤爲兵事之本。貪慕爵祿，必不可爲。然處艱鉅危難之時，非帶兵不可；僅帶兵而吏治不飭，民生無依，即日發

千載，無渝於大局，故非兼地方不可。（胡林翼）

孫子云：「約束不明，中令熟，將之罪也；則三令而五申之矣」。司馬法曰：「教惟豫，戰惟節」。將軍，身也；卒，肢也；伍，指拇也。守令何獨不然？故必諄諄帥導勸誨，如父之訓其子，兄之訓其弟，師之訓其徒，使之忠義發動，利害分明；而後身使臂，臂使指，如一人焉。越之圖吳，必十年教訓，則非一朝一夕之故可知也。（袁阮山）

昔子房、子賤之作宰官，首重得人。是孔子之教人作吏，不過以得人爲本。（胡林翼）齊其末，則法密而奸積；循其本，則吏廉而民安。教養撫循，治之本也；催科捕盜，治之末也。舍其本而務其末，未有可得治者也。（任源祥）

第二節 察吏足以弭患於未萌

歐陽修言：「盜賊事：一曰州縣置兵爲備，二曰選捕盜之官；三曰明賞罰之法；四曰去冗官，用良吏，以撫疲民，使不起爲盜」。（丘濬）

天下以盜賊爲患；而亂天下者不在盜賊，而在人才不出，居人上者，不知求才耳。鄭

侯治漢，文若佐許，武鄉治蜀，景略圖秦，其得力全在得人。蓋無一時一事不以人才爲念也。「得人者昌，失人者亡」：以術靈而不喪國，以武氏而能治天下，其效蓋可觀矣。

(胡林翼)

戰器不如戰地，戰地不如戰人。得其人，則一邊盡治，可以無枹鼓之警；不得其人，或以侵漁賈怨，或以苛刻積怒，或以優柔養亂，或以疏虞失機，其爲弊可勝道哉！然則有器而不得其地，雖有器，無益也；有地而不得其人，雖有地，無益也。故得人爲上，地次之，器次之。三士俱備，是爲全勝。(魏源)

國家之敗，由官邪也。自來西域、臺灣、連州、新寧、桂平等處起事，均因吏貪鄙，僉匪得以藉口鼓動，煽惑愚民。(胡林翼)

時事之壞，壞於心澆薄。人心如此，天意不卜可知。各處官吏，苦無實心辦事之人；狃目前之苟安，而釀異日之巨禍。盜賊充斥，職此之由。(同上)

會匪確有所據，然而不可輕動者，何也？——武備之弛，兵氣之弱，國帑之虛，人心之詐僞怯弱，實非旦夕所能挽回；設使辦理不善，禍機一發，不可收拾，轉不如暗爲轉移

之爲得計也。暗爲轉移之法，莫先於除盜，莫切於懲貪。(同上)

從前官吏貪鄙，差役詐擾，故莠民得以乘機鼓動，脅誘鄉愚。卽新寧之匪，金田之匪，亦因官吏激釀而成。故地方得一廉能之吏，卽賢於十萬甲兵也。(同上)

第三節 察吏足以消禍於始生

地方之事，以十萬兵而不足者，以一二良吏爲之而有餘。卽如湖南會匪始事，其巨魁不過三五人；若得一二循良之吏，了此數人，何至貽爲大害？又如永昌之事，其始不過羣盜耳；因地方文武不得其要領，不別其良莠（始則輕躁而以盜賊爲戲，繼則退縮而懼寇如虎。其無事之時，見罪囚則涕泣不食，一味寬縱，若至仁者；其有事之時，則縱兵殺民以當賊，若至勇者）：宜其愈逼愈多，終至不可收拾也。(胡林翼)

漢時龔遂治渤海，張綱治廣陵，虞翻爲朝歌，唐元和中張喬、祝良爲牧守，而南蠻徼外皆平。由是言之，古者兵多用其土著之民，而將半出於循良之吏。豈謂其時無韜長材，而期門佽飛之非旅哉？蓋水火皆有益於人，合處則相爭；手足雖各異其用，同則

均患：故將不外選，兵不他索，所以并之於一職，而精臂指之用也。（檀萃）

賊匪滋事之始，赤子弄兵潢池耳；得賢良司牧，膽略過人者，撫而輯之，若龔遂之治渤海，張綱之定廣陵，虞詡之平朝歌，可無大煩惱徒也。迄事變既成，黨羽已衆，巢穴浸多；多用師固艱於轉輸，少用師則莫制鴟張。則亂之初生，一循吏撫之而有餘；亂之既成，數名將制之而不足：詎不信哉？（嚴如煜）

第四節 察吏足以戡亂於已著

戡亂之方，不難於一戰而勝之，而難於全局而安之。乂安之事，寬猛並用，曲折周詳，巨細必須皆到，則司牧之責任重矣。（嚴如煜）

山內戡定之功，固由將弁，而實賴地方之司牧。賊匪敗衄後，其脅從者多乘間自投；地方官如不能安輯，任兵役搃詐，則彼無路自新，又或苦於苛政，仍復甘心作賊。則所殺之賊，不逮所增之數，非所以敉亂也。（同上）

合一州一縣之民，足以扼其要害，卽慎選一州一縣之官，足以得其要領。夫守令親

民，則下情於上達。昔賊曰，「官逼民反」；民則曰，「兵甚賊」。官既能逼民反，是官亦能使民不反；兵既更甚於賊，是制賊無需乎兵。則不如仍寓兵於農，慎選守能，各守一州一縣之足以制賊也。（檀率）

兵事與地方相表裏。（曾國藩）

搜捕之時：領兵官所帶數千人外，不能別有統轄；地方官果得民心，則所轄數萬、數十萬百姓，皆爲父子之兵。寨民於官兵經過，多疑懼不敢到營，卽偵知賊在前途，不能相告；若地方官，則賊所至之地，保正、寨長，均須立報，得以預備。此皆先從吏治入手而得制勝之道者也。（嚴如煜）

有恩無威，勢不可遇；有威無恩，後難持久。所患者：官事日煩，缺分日瘠，不能養育良吏；而不肖者，轉得廝身其間，——非地方百姓之福也。（胡林翼）

第五節 圖強必須察吏

今日之計，莫如督責監司郡守，使勤於國事；常行督察，無以酒色昏其精神，無以暗

賂兵其心志：夙夜寐，當斬仗節死義，盡忠犯難，以報國恩。（歐陽澈）

時際艱難，人才爲重；邊防強寄，均關緊要。武員固宜得人，文員更宜得人：庶幾吏治軍政，互相講求；而士習民風，方可挽回，以立自強之根本。內患外侮，庶有恃乎？（彭玉麟）

第三章 築餉

第一節 用兵必須籌餉

大抵軍政吏治，非財用充足，竟無下手之處。自王介甫言利爲正人所詬病，後之君子，則避理財之名，以不言有無、不言多寡爲高。實則補救時艱，斷非貧窮坐困所能爲力。葉水心嘗謂「仁人君子，不應置理財於不講」，良爲通論。（曾國藩）

孔子論政，開口便說「足食足兵」；舜命十二牧曰，「食哉惟時」；周公立政，「其克誥爾戎兵」：何嘗不欲國之富且強哉？後世學術不明，高談無實；剽竊仁義，謂之王道；纔涉富強，便云霸術。不知王霸之辨，義利之間，在心不在跡；奚必仁義之爲王，富強之

爲霸也哉？（張居正）

國家政治，理財是一大事。田賦兵車，刑兵教化，均待理於此。財不得理，則諸事不振。故孔子不諱言財，曰「有大道」，本諸絜矩。（鄂爾泰）

先王之理財也，若持衡然——惟其適平而已。省賦，輕徭役，雖先王之善政；然國家有鋒鏑之難，將欲養兵而禦戎（則其實不過以安百姓而已），雖歛財於民，爲募兵之賞，下亦無怨言也。（歐陽澈）

第一節 無餉不可言戰

軍無輜重則亡，無糧食則亡，無委積則亡。（孫武）

用兵既久，則籌餉之難，倍於籌兵，餉裕則兵強；餉匱，則雖有兵，而不能恃以禦侮。（郭嵩焘）

古人謂天下之患，有土崩，有瓦解。鄙人竊謂軍營缺餉，其拖欠者，亦土崩也；其斷者，亦瓦解也。（曾國藩）

兵勇日糧太少，日用不敷，勢必百弊叢生。蓋兵勇雖賤，亦人子也，彼負血肉之軀，正與吾輩同耳；飢寒之不免，而欲其爭先死敵，秋毫無犯，此必不可得之數。（同上）

足其所欲，瞻其所顧，則能用之耳。今使衣皮而冠角，食野草，飲野水，孰能用之？（管仲）

飢寒逼身，慈父尚不能得之於子，況夫勇悍之夫，戰陣之際哉！（翁林翼）

第三節 重農富民爲足餉之本

兵不強，不可以摧敵；國不富，不可以養兵。（公孫鞅）

國之所急，惟農與戰。國富則兵強，兵強則戰勝。農者，勝之本也。（鄧艾）

藏富於民，非專爲民計也。水旱戎役，非財不可。長民者保富有素，遇需財之時，懇惄勸諭，必能捐財給匱；雖慘於財者，亦將感奮從公：而事無不濟矣。（汪輝祖）

先王知衆民、強兵、廣地、富國之必生於粟也，故禁末作，止奇巧，而利農事。今爲末作奇巧者，一日作而五日寢。農夫終歲之作，不足以自食也。然則民舍本事末，事末作，

則田荒而國貧矣。(管仲)

朱子曰：「今盡力養兵，兵常有不足之患。自兵農既分之後，計其所費，則是無日不用兵也」。愚謂若寓兵之法不行，且興屯田法，可免坐食之費。(胡敬齋)

有主於流通天下之財，以濟國用者，其間利害不一：或失於損下益上，或失於上下各有損，或得於上下各有益，其等差蓋懸絕矣。聿楷漢武之士，用兵財乏，桑弘羊乃創爲買賤賣貴，謂之均輸，於時商賈不行，盜賊滋熾，幾至於亂。此損下益上者也。宋王安石、治財之說誤神宗，創制置三司條例司，散放青苗錢，遣使者數十輩，周行天下，講求遺利；卒之民生困敝，妄祚中絕。此上下交損者也。惟唐劉晏之理財，則能使一下交得，可爲後世法。(郭起元)

第四節 度支節流爲濟餉之要

取於民有度，用之有止，國雖大，必定；取於民無度，用之不止，國雖小，必危。

取之無度，用之有節，則常足；取之無度，用之無節，則常不足。（許曾齊）

用人有寬嚴繁簡之別，其要不外激濁揚清；理財有多少難易之分，其要不外開源節流。（郭嵩焘）

籌餉之精，卽令如桑弘羊、劉晏、韓滉，總不如度支節流之爲利甚大也。（胡林翼）

從來強兵，必先強國。未有不富而能強者。此時國瘠民貧，求富之法，只有節省鉅款。以不宜用之費，以分濟當用之費，則費歸實用矣；一處之費不靡，處處之費悉不靡，月積年累，則不求富而自富於無形之中矣。（彭玉麟）

民氣尙盛；餉竭一層，只要上下齊心，去無用以歸有用，一力苦擰，猶可爲也。（胡林翼）

去冗官，節靡費，是濟餉之大政，富國強兵之遠謀。（同上）

自古開國之初，兵常少，國強；其後兵愈多，則力愈弱；餉愈多，則國愈貧：不可不知也。（曾國藩）

大抵財用經費，惟條貫精詳，出納明覈，則節用之意，自寓其中。（張居正）

第五節 築餉不可避怨

欲保境，則不能不戰於境外；欲養兵，則不能不任勞怨以籌餉。（賈林翼）

籌餉無盛德，無令聞，無美譽，千古皆然；以一人爲草薦，而任人溺洩踐踏之，或可補救於萬一；蓋籌之事，無論聖手神品，總不外斂怨爲德也。知我罪我，任人；千秋萬世怨嘗之，亦任人；而一寸救人之心，則又千秋萬世所不可磨滅者也。（同上）

天下非鄙吝之人，不能聚財；非抑勒，不能散鄙吝之財。以明懷示之勸懲，而不助軍餉；以李自成之腦箍，則盡數以獻：叔季人心，大抵類是。（同上）

欲辦一事，自須少假斧柯，略裕財用，乃可得所藉手。（曾國藩）

大抵吾人任事，反己爲先。實收實解，去侵蝕浪用之弊，此心可以質大廷，人之多言，何須介介？（同上）

第六節 築餉不可害義

天下事惟可御虛，拙可制巧。餉票虛、是巧，誤國計而妨病兵，莫此爲甚。

(按餉票領軍用券。) (胡翼林)

農民之捐不可籌，而商之捐可籌；平民之捐不可籌，而富民之捐可籌。
其可捐之戶，亦須據其尤富者，至少亦須大錢一千串乃可起捐：庶小戶無勒派之弊，
而國帑有尺寸之補。(晉國藩)

大約用兵之道，以好生不好殺爲是；籌餉之道，以尙義不尙利爲是。果能本此心推諸
事事，世局大有濟乎！(左宗棠)

第七節 繩餉不可傷廉

嘗反復於古今治亂之故，而知亂世之財，與治世之財，其盈絀之數，不在兵荒，而在
人心。卽如有明之季，四海困窮，人所共憫；清朝入關以後，並未攜帶糧銀，而以天下之
財，供天下之兵，削平禍亂，沛然有餘。無他，奉公則日見有餘，奉私則日形不足也。

(胡林翼)

謀國者，不可動以無財爲說。夫鄭畋守廬隴，韋皋鎮川蜀，皆值國步艱難，物力不足

之時；而勁敵當前，屢索敝賦，曾不聞以匱乏撓大計。此無他，天下之財本無不足，惟視其政事之何如爲定而已。（同上）

錢財之事，治世與亂世相同。只要一心向公，則貧亦可支；一心爲私，則富亦不可爲。（同上）

自古治天下大計，在急通民情；至於籌餉，下及民商，尤須使人信從，而後欺蒙偷苟之弊少。（郭嵩焘）

向來書吏之中飽，上則吃官，下則吃民：名爲包徵包解，其實當徵之時，則以百姓爲魚肉，而吞噬之；當解之時，則以官爲雉媒，而播弄之，官索錢糧於書吏之手，猶索食於虎狼之口，再四求之，而終不肯吐。所以積成巨虧，並非實欠在民，亦非官之侵蝕入己也。（胡林翼）

利不在上，卽當在下。在上固以濟軍國之要需，在下亦仍爲商所自有。所不可不杜絕者，全在中飽之弊耳。（郭嵩焘）

理財之道，莫患乎上不歸官，下不歸民，所歸於中飽之蠶。（曾國藩）

餉事一言難罄。天下之盜賊易除，人心之盜藪難去。恐時局非旨前可了耳。（左宗棠）
國計所資者甚廣，而民情所患者甚深。若不根索終源，別行措畫，竊恐民力日困，殊
非國家久遠之利。（朱熹）

天下之患，不在盜賊，而在風化。己則尸位，何以教人？籌餉，籌兵，在目前雖屬急
務，而自大端論之，則僅末務耳。（胡林翼）

理財者，不敢謂有利必興，而務求其無弊不革。下所已出，涓滴必使歸公；上所或
遺，豪強不能巧取。但使日計不足，月計有餘，弊盡而利即因之：庶於恤民裕國之意，並
行而不相悖，交濟而適相成。（郭嵩焘）

在上者廉，則下爲欺弊，尤有忌憚。在上者不廉，則上盜其一，下盜其十。上下相
蒙，恣爲欺隱，其終未有不至匱乏者。故理財當以廉爲先。（陳襄）

第四章 儲將

第一節 強兵必先儲將

天下多事，仇寇未滅，軍威不振，餉項支絀：當此之時，求足以稍紓國家之憂者，蓋莫先於得人；而得一文臣，尤莫如得一武將。（曾國藩）

此時天下大局，不患哨弁之乏人，而患將才之難得。蓋兵事之強弱，繫於一將：將得其人，弱者可強；將不得人，雖強易弱，——所謂有必勝之將，無必勝之兵也。（胡林翼）

兵家之策，當先爲不可勝，以俟其必勝。要之，得人爲用，則何施不可？（歐陽澈）

游勇之患，法在懲之於始，尤在慎之於微。其授効軍功，大半無賴，妄報八百，實無百人；即使足額，領餉之後，見賊卽潰；潰後，卽又頤而之他，仍可領餉：軍事無律，莫此爲甚。其弊在司兵政者，不求將而先求兵（譬之披衣裘者，不提其領；漁之撒網，不挈其綱）；且棼之也，將自斃已。（胡林翼）

第一二節 儲將尤貴精選

懲前毖後之計，首在練兵；明恥教戰之方，貴先將。（胡林翼）

兵法曰，「有必勝之將，無必勝之民」：繇此觀之，攘外立功，在於良將，不可不擇。

也！（孟懿）

鼂錯有言曰：「器用不利，卒予敵也；卒不服習，將予敵也；將不知兵，主予敵也；君不擇將，國予敵也。」由此言之，往年「土木之變」是也。（于謙）

將不擇人，以官爲先後，取敗之道也。（丘濬）

選將不精，東伍不定，以此言戰，何特不恐？以此言兵，雖多奚爲？（胡林翼）

總之，治兵在「提綱領」三字而已。擇將帥，擇營官，擇哨官，又擇什長，則萬無不勝之理。（同上）

第三節 選將之標準

延攬英雄，廣搜奇傑，今日最亟之務也。從來名將，或起於吹簫、屠狗，或伏於耕、樵、販負。十步之內，必有豐草。安得謂一郡一邑之內，遂爲無人？（袁阮山）

欲得良將而用之，必不以遠而遺，不以賤而棄，不以讎而疏，不以罪而廢。是故管仲射鈎，齊桓任之以倫；孟明三敗，秦穆赦之以勝；穰苴拔於寒微，吳起用於羈旅；樂毅之

疏賤，孫武之瓦合，韓信之法鑄，黥布之徒隸，衛青人奴，去病假手；孔明不親戎服，杜預不便鞍馬；鄧艾以參軍平蜀，李靖用於罪累，李勣收於降附，——是豈以形貌、閱閱計於其間哉！（丘濬）

革去舊弊，奮然精求：有賢勞之士，不須限以下位；有智略之人，不必限以弓馬；有山林之傑，不可薄其貧賤。惟國家能以非常之禮待人，人亦將以非常之效報國。（歐陽修）

一技一能，亦不可棄。不龜之藥，勾踐藉以破吳；善穿地洞，李光弼因以陷敵。信陵得侯生，石勒得張賓，苻堅得王景略：皆以一二智謀之士，戰勝攻取。然必不拘資格，然後丹書中之斐豹，得獻其能；亦必寬其文法，然後怒攻主將之鄧羌，立摧勁敵。伐曹一役，晉文誅顙頷而舍魏犨。自古英雄作用，不拘一例；良以奇才難得，不容不加委曲於其間。

人之才能，自非聖賢：有所長，必有所短；有所明，必有所蔽。而人之常情，亦必有所懲於前，而後有所警於後。吳起妻，忍人也，而稱名將；陳平受金，貪夫也，而爲謀臣。管仲被囚而建霸，孟明三北而成功。顧上之所以在馭而鼓動之者何如耳。古曰：「用

人之仁，去其貪；用人之智，去其詐；用人之勇，去其怒」。夫求才於卒艱難之際，而必欲拘於矩、繩墨之中，吾知其必不克矣。（王守仁）

使智，使勇，使貪，使愚。智者樂立其功，勇者好行其志，貪者邀趨其利，愚者不顧其死。（黃石公）

善將者，凡人之有技，如已有之。卽其人不足取，而其言可採，則略其人而取其言，師其言而不必用其人。（戚繼光）

頻涉歷軍事，於用人一事，頗嘗留心；大抵貴謀賤勇一說，未可盡恃。蓋好謀而成，原是將之事，未可盡以此望之偏裨僚佐也。（左宗棠）

選將之難，古今同慨。勇銳者不習機宜，明練者多甘退懦，求其指揮若定，一往無前者，蓋戛戛乎難矣。（同上）

第四節 選將之忌避

金殿安亦頗勇，然好徇人情；所選哨官，非私親即密友。不知軍中之事，乃將士性命

所聞，百姓怨命，所聞，何人情之有！」（胡林翼）

夫人無二身，則無二道。材藝之美，必有不二之心，庶苟成其材。有人焉：以不二之心，發於私業，晝夜在公，即有一尺之材，必盡一尺之用。至於徒然材多，或巧爲身謀，或明習禍福，用之於自私，雖良平之智，孔明之術，我何所賴？故曰：有將材而無將心，具將也。無將心，斯無將德。將德靡有，而用其材，此世之所以有驕將，有逆臣，有驕矜之行，有盈滿之氣，有快快之色，不能立功全名衛國保民，爲始終之完器矣。（戚繼光）大抵將官流弊，一之之驕，一失之怯。驕尚可制，怯不可爲。要皆矜矯虛浮之氣有以中之。故抉擇不可不慎也。（胡林翼）

第五節 選將之方法

天下一實才，不可求之於言語，較之於武力也；見之於戰耳。戰不可得而試也；見之於治兵耳。子玉治兵於焉，終日而畢，鞭七人，貫三人耳；焉賈觀之，以爲剛而無禮，知其必敗。孫武始見，試以婦人，而猶足以取信於闔閭，使知其可用。故凡欲觀將帥之才

否，莫如治兵之不欺也。新募之兵，驕而難令，勇悍而不知戰。以新兵試之，觀其顏色和易，則足以見其氣；約束堅明，則足以見其威；坐作進退各得其時，則足以見其才；庶乎可得而用也。（蘇 輓）

問之言，以觀其詳；窮之辭，以觀其變；與之間諜，以觀其誠；明白顯問，以觀其德；使之財，以觀其廉；試之色，以觀其貞；告之難，以觀其勇；醉之酒，以觀其態。（姜 尚）遠使之，而觀其忠；近使之，而觀其敬；煩使之，而觀其能；卒然間焉，而觀其知；急與之期，而觀其信；委之以財，而觀其仁；告之以危，而觀其節；醉之以酒，而觀其則；雜之以處，而觀其色。（莊 周）

第六節 駁 宜操其柄

尅敵之要，在乎將得其人；馭將之方，在乎操得其柄。將非其人者，兵雖衆，不足恃。操失其柄者，將雖才，不爲用；非止費財玩寇之弊，亦有不戰自焚之災。（陸 豊）

夫設兵之善莫如唐，三百餘年，四夷無敢犯。弓南下者，馭將之善莫如宋，三百餘

叛臣無敢
兵犯國者。然開元以前，總管節度，威震邊關；詔書甫下，解職趨朝，不聞跋
扈，以捕王者。知唐末之亂，非立法不善，而任人之不善也。論兵者，舍宋取唐，知人以
任將，任將以練兵。庶中外晏然，而國家有可強不可弱之勢矣。（秦蕙田）

若李世忠輩，暴戾滅祚，最難馴馭；投誠六王，官至一品，而其黨骨尙不脫盜賊行
動：吾輩待之之法，有廣寬者二，有應戰者二。應寬者：一則銀錢慷慨大方，絕不計較
(當充裕時，則數千百萬，如糞土；當窮窘時，則解囊分潤，甘困苦)；一則不與爭功
(遇有勝戰，以全功歸之；遇有敗案，以優獎寵之)。應嚴者：一則禮節疏瀆(往還宜稀，
書牘宜簡，話不可多，情不可密)；一則訓明是非(凡渠部弁勇，有百姓爭訟，而適在
吾輩管轄來訴告者，必當判決曲直，毫不假借，請其嚴加懲治)。應寬者，名也，利也；
應嚴者，禮也，義也。四者兼全，而手下又有強兵，則無不可相處之悍將矣。（曾國藩）

第七節 任將宜盡其責

夫軍旅之用，在號令嚴一，賞罰信果而已。憲擇主帥，授以全關，當聽其所爲。（王守仁）

凡欲選任將帥，必先考察其行為；然後指以所授之方，語以所委之事，令其自揣可否，自陳形模；須某色甲兵，藉某人參佐，要若干上馬，用若干資糧，某處置營，某時成績。始終要領，悉俾經綸。於是觀其計謀，校其聲實。若謂材無足取，言不可行，則當退之於初，不宜貽慮於其後也。若謂志氣足任，方略可施，則當要之於終，不宜掣肘於其間也。如是則疑者不使，使者不疑；勞神於選材，端拱於委任。（陸贊）

君之患於軍者三。不知軍之不可以進，而謂之進；不知軍之不可以退，而謂之退；是謂廢軍。不知三軍之事，而同三軍之政，則軍士惑矣。不知三軍之權，而同三軍之任，則軍士疑矣。三軍既惑且疑，則諸侯之難至矣。是謂亂軍引勝。故將能而君不御者勝。（孫武）
統帥專一，則人心不分，號令不貳，進退可齊，氣勢自壯。斯乃以少爲衆，以弱爲強；變化翕翕，在於反掌之內。是猶臂之使指，心之制形；若所任得人，則何敵之有？（陸贊）
將責專謀，兵以奇勝。軍機遙制則失變，戒師棄命則不威。是以古之賢君，選將而任；分之於閭，薦莫干也；授之以鉞，俾專斷也。其或疑於委任，以制斷由己爲大權；昧於責成，以指揮順旨爲良將；鋒鏑交於原野，而決策於九重之中；機會變於斯須，而定計於下。

里之外；違令則失順，從令則失宜；上有掣肘之譏，下無死綏之志：其於分畫之道，豈不兩傷？經綸之術，豈不都謬哉？（同上）

國不可以從外治，軍不可以從中御。一心不可以事君，疑志不可以應敵。（姜尚）
機宜不可以遠決，號令不可以兩從。——未有委任不專，而可望其克敵成功者也。

（陸贊）

昔魏將樂羊征中山，平之；及還，見其君所收謗書三篋，方知將帥立功不難，但人君信任爲難爾。將被疑，未有能立功者。（富弼）

敵邊將與廷臣異。軍中可驚可疑者殊多；但當記成敗之大局，不必摘一言一行之微環。事任既重，爲怨實多，諸有利於封疆者，皆不利於此身者也。（袁崇煥）

人主許將臣以軍法從事；及有訴其用法過度者，卻又責之：爲將者不知所守，爲下者無所畏矣。然則奈何？曰：有來者，執以還之；他日別敕以戒之可也。（丘濬）

天下之事，成於責任之專一，而敗於職守之分撓。（王守仁）

夫任不專，權不重，賞罰不行，以致於憲軍敗事，然後選重臣假以總制之權，而往拯

之；縱善其後，已無救於其失矣。（同上）

第八節 勵將宜豐其財而充其力

國家用將而能假之以權，豐之以財，而不繩之以大法小故，則將得以盡其用。（丘濬）
太祖（趙匡胤）用將備邊，皆厚之以關市之征，饒之以金帛之賜；其家屬在京師者，仰
給於縣官；貿易在道路者，不問其商稅。（是以死力之士，貪其金錢，咸能捐軀命，冒患
難。）（蘇軾）

安邊御衆，須是得人。若分邊寄者能稟朕意，則必優恤其家屬，厚其餉祿；多與公
錢，聽其召募驍勇，以爲爪牙，庶使財用豐盈，期能集事。（趙匡胤）

古者用兵，以謂國之大事，至重至慎，不敢少忽。故告之宗廟，卜之蓍龜，謀之卿
士，然後授以成算；所請必聽，所欲必得，纖悉曲折，無不周緻。信任既篤，乃始責以成
功。此將帥所以竭忠，而士卒所以用命也。秦欲伐楚，王翦須兵六十萬人，一旅一卒不可
闕。陳平間楚君臣，用漢金二十萬斤，惟意所出入，高帝不闕也。郭子儀幕府之盛，至將

相者六十餘人，當時不以爲過。所以成就其功，固當如此。(趙鼎)

第九節 用將宜使其長而略其短

人各有所長，用人者當量能授任。使蕭何而爲戰勝攻取之事，必不能矣。昔房琯自負天下爲己任，然一舉喪師，遂不復振。原瓘以忠義自奮，片言悟主，以取宰相，必有大過人者；用違所長，卒無成功，後世所以惜之。(歐陽文忠公集)

昔人謂光武善將將。關輔之役，不取諸將之健鬪，而獨遺馮異；荊州之事，以吳漢不留舟師，而獨任岑彭，皆明於授任者也。(庄子集解卷之六)

第十節 雜論

夫御將所貴見情，離合各有宜適。當離者，合之則召亂；當合者，離之則寡功。(陸贊)凡與諸將語，理不宜深，令不宜煩，意愈簡愈妙也。(曾國藩)

昔人謂光武之將將，輒能感之以恩，假之以權，結之以心。觀賈復病傷，而恤其妻。

子；祭遵殺舍兒，而戒飭諸將；及賈復之於寇恂有部將誅戮之恥，則又爲之致禮稱歎，以消其怒，曰：「天下未定，兩虎安得私鬪？今日朕分之！」遂戮力同心，以濟天下之難；其御將亦可謂多術矣。（丘濬）

昔光武中興，不責功臣以吏事；及天下已定，數引公卿郎將，講論經義，夜分乃罷。蓋創業致治，自有次第。今國家欲令武臣讀書，可謂有志於治矣。（李沆）

夫將所以克敵者，氣也；君所以能御將者，志也。廟堂志不奮，則行間氣不鼓。（史可法）

第五章 練 兵

第一節 兵貴訓練

凡兵以勞而強，以逸而弱。（晉國藩）

凡兵日習戰事，則材武之士，樂效馳驅；中材亦可藉以自奮；久處閒散，則志惰氣靡，怠極而驕。（郭嵩焘）

兵事強弱，在乎氣之盛衰；無以施其消長之權，則強者亦弱；有以妙其鼓舞之用，則

弱者能強。（左宗棠）

兵之勝負者，氣也；兵士能爲勝負，而不能司氣。氣有消長，無常盈，在司氣者治制之何如耳。凡人之爲兵，任是何等壯氣，一遇大戰後，就能全盛，氣必少洩。又復治盛之以再用，庶幾常盈。若一用之而不治，再用則濁，三用則涸，而無常勝之兵矣。（戚繼光）

兵中事件，一一預先勤教練，見見成成，只是等候使用，還恐備久則損，氣久則暮。若只求坐守戰勝，卽與不耕不耘，望地內收糧粟之徒何異？（同上）

凡兵勇敢戰，只是不怕，——但須有實實落落不怕人的手段。這手段那有天生成的？須是勤習。古人曰：「習慣成自然」；如何不習？又云：「三日不彈，手生荆棘」；如何不勤習？你習得手段高強，決能殺賊；若是不如，決爲賊殺。不勤習武藝，便是不要性命也。（袁阮山）

大凡官兵之退怯遷延，望風先潰，勝不相讓，敗不相救；推原其故，總由平日毫無訓練，技術生疏，心虛膽怯所致。（曾國藩）

愛而不教，禽犢之愛也。故凡禮義、名分、行伍、進退、營陣、武藝。不教不能知。

徒有親上死長之心，而無親上死長之具，所謂乳犬犯虎，伏鷄搏狸，雖有鬥心，亦惟有徒死而已矣。（魏晉書）

自古談兵之書，以一語贊之曰：兵貴練而已。（彭玉麟）

第一二節 選兵之標準

古人募兵，尚琵琶腿，車軸身之式，取其多力也。專挑多力之人，亦是一法。然終以膽量爲先，習伍爲上。多力者亦可備一格耳。（胡林翼）

惟素負有膽氣，使其再加力大，而復習以武藝，豐偉伶俐，此爲錦上添花，乃求之不可得者也，然此輩不可易得，思其次，則武藝尙可以敎習，必精神、力、貌，三者兼收，而必一膽爲主。膽之包在人心，不可見，何以選爲？殊不知吾之精神露於外，故選人第一以精神爲主，而當兼用相法。亦忌凶死之形，重福氣之相。此蓋近選人之妙矣。（戚繼光）

凡兵勇驅幹豐偉，武藝精通，力大伶俐，而兼有膽氣者，主也。必不可得，則寧取膽耳。（袁阮山）

練膽之說，施之於少年則易，施之於中年、老年則難。郭都督成，與曾一本戰而誠之也，試問衝鋒陷陣者誰？則皆左右諸少年，度其年不過二十上下而已，蓋少年氣銳，不知死活，易為鼓舞。是以用壯不如用少也。（同上）

最勿使後例油滑，寧用鄉野愚鈍。蓋鄉野愚鈍之人，畏官府，畏法度，誠信易於感孚，慾氣易於振作也。（戚繼光）

青州無三里平，各營駐劄州縣，城內陡峻蟠折，不出城門，每日走險路十里或十數里，腳力練定；而瘠涼特甚，所集無千金之貨，賣朋鮮兼味之筵，茹苦食窮，安之有素；耳目之官，別無引誘；既食口糧，即服營規，惟命是聽；極淳樸，極耐勞習險，此其兵為可靠也。戚南塘募兵選擇之法，最為詳備，而大旨亦不外此。（嚴如煜）

山內練兵，以質樸、不浮滑、耐勞、習險為上。各元戎嘗言教匪之役，前後八九年，兵調十數省，其中勁旅，鷙取戰者，固自不少，而躊躇結實可靠，必以黔兵為第一。諸領兵將官，調得黔兵一千，可抵他營二三千，非虛語也。（同上）

大凡兵勇膽壯則無畏，無畏乃可以臨敵；性樸則守法，守法乃可以訓戢；相有福則其

精神常足，可以久用不疲，雖有時不幸而墮之死地，而能轉敗以爲功。兵能勞，則奉命；能苦，則無怨言；奉命，無怨，而後可以收臂指之效。（魯之裕）

第三節 選兵之忌避

兵貴膽，不貴其皮肉也；兵貴樸，不貴其伶俐也；兵貴福，不貴其黠暴也；兵貴能勞，能苦，不貴其言語委婉，步趨周折也。（魯之裕）

林翼視壯勇如一身之命，與同甘苦；疾病死亡，撫卹最重。惟不用油滑人，怯弱畏縮人。（胡林翼）

練兵以擇技藝嫻熟，年輕力壯，樸實而有農夫士氣者爲上；其油頭滑面，有市井氣者，有衙門氣者，概不可收用。（曾國藩）

第四節 練技

練二：練隊伍 練技藝。練技藝，則欲一人足禦數人；練隊伍，則欲數百人如一

人。(曾國藩)

練兵須求實用；十人可用，勝百千人無用者。然欲得實用，首須伍法精熟，俾能奇正
得生。(袁阮山)

授以號令，操之於熟；練以武藝，熟之於夙。俾人人能各自爲戰，則沒有不勝敵者。
(戚繼光)

第五節 練膽

教兵之法，練膽爲先；練膽之法，習藝爲先。藝精則膽壯，膽壯則兵強。(袁阮山)

打仗以膽氣爲貴。素練之卒，不如久戰之兵，以練技而未練膽故也。(左宗棠)

凡兵勇不難於進，而難於站穩。此堅忍之實在功夫，須多歷戰事，乃有進境。(胡林翼)

第六節 練心

兵強於心，不強於力。(管仲)

勵者心本乎喪身以勵衆士，如心之使四肢也。志不勵，則士不死節；士不死節，則衆不勤勉。(尉繚)

兵民名目雖殊，而身家之休戚則一也，倫理之厚薄則一也。民不可無教，不教則無知而易犯事。兵丁何獨不然？訓練二字，不可偏廢；而訓更先於練。一日不知甘苦，不明道理，雖齊力方剛，適足以恣其傲慢不平之氣。有勇必兼知方，有自來矣。(陳宏謀)

訓有二：訓打仗之法，訓作人之道。訓打仗則專尚嚴明，須令將陣之際，兵勇畏王將之法令，甚於畏賊之敵子。訓作人則全要肫誠，如父母教子，有殷殷望其成立之意，庶人入易於感動。(晉國藩)

凡制國治兵，必教之以禮，勵之以義。(吳起)

接以禮，勵以義，則士死之。(黃石公)

凡練兵者以異出常情之威壓之，使就我彀中，而卽繼之以重恩，收其心，結之以至誠，作其威；則為我用命無怨。此萬試萬靈之方也。(戚繼光)

第七節 兵貴選鋒精練

孫子曰：「兵無選鋒，曰北」；吳子曰：「一軍之中，必有虎賁之士，力輕扛鼎，足輕戎馬；率旅取將，必有能者。若此之等，選而別之，愛而貴之，謂之軍命」；則鋒宜選矣。法曰：「無能之兵，有能之將，不可勝也；有制之兵，無能之將，不可敗也」；則練營精矣。（袁阮山）

● 禦侮之道，莫先於練兵；練兵之要，必分其強弱。故兵法曰：「兵無選鋒，曰北」；又曰：「兵以治爲勝。百萬之衆不用命，不如萬人之鬥；萬人之衆不用命，不如百人之奮」。此言兵不貴多而貴精，——多而不精，莫若少而精之爲愈也。（于謙）

練勇精而不多，一以當百；多而不精，百不當一。（胡林翼）

戚少保《紀效新書》所載，皆節制之法，將領不必選絕力、絕技之士，凡中材皆可。能，所謂「勇不得獨逞，而怯者不得獨退」也。然絕力、絕技之士，軍中正不可少。趙奢曰：「道險隉，譬猶兩鼠鬥於穴中，將勇者勝」。倘遇此地勢，奪隘爭險，非堂堂正正。

之陣，所能克也；必於軍中另選突門敢死之將，聚爲一軍，以應卒然之用。（陸世儀）

昔冉子用矛入齊師，孔子稱其義：爲其衆勇直前，舍身以合事宜也。烏枝鳴用劍敗華氏，謂：「用少莫如齊致死，齊致死莫如去備」。此二事乃兵家之祕。後世得其祕者，岳忠武之背嵬軍五百人，本朝岳威信之馬軍三十六人，楊昭武長鎗手百人：皆是也。（胡林翼）

從來兵法有目習、耳習、心習、手習、足習。韓世忠置背嵬軍五百人，朝夕操練，一可當百；順昌之捷，金兀朮見旗幟便走。岳飛休舍，卽令軍士穿重甲學跳濠法，不令休懈；故所練皆精。（袁阮山）

善兵者，與其多而冗，不如少而精，乃可必勝。（胡林翼）

第八節 兵忌專重火器

兵之所恃在器，而器之所用貴精。鼂錯曰：「兵不堅利，與空手同；甲不堅密，與袒裼同；弩不能以及遠，與短兵同」。又曰：「器械不利，以其卒與敵也」。是器械之宜精矣。（孫鵬）

兵以火器強，亦以火器弱。蓋火器不過濟勝之具，若全恃此爲勝術，則出奇制勝之方，先發制人之策，反因此消磨埋沒矣。是以一或不效，便望風奔潰；興尸之辱，每每坐成。故由全恃火器，一籌不展之過也。（袁阮山）

專恃火器而不練殺手，則遇兇狡衝殺之賊，火器不能之地，卽拋棄軍械，束手待斃。故兵以火器強，亦以火器弱。（胡林翼）

第九節 統兵以上下相識而強

凡統兵必使兵識將意，將識士情，則投之而往，如手之使指；兵將相識，則人自爲戰。（張巡）

古來許多陳法，遇征戰亦未必用得；所以張巡用兵，未嘗仿古兵法，不過使兵識將意，將識士情而已。（朱熹）

如一隊之長，須知十人內，某貧，某富，某強，某弱，某在，某往；一呼之間，一名之遣，一見之間，遂名與識。大而百人之長，千人之總，偏裨一將，各以此考之，足辦兵

士之精意，以練之勤也。總之，欲使人有管鮑之知，方可與其有同心戮力之戰。(戚繼光)

善用兵者，貴乎兵識將意，將識士心，故能收指臂之效。(郭嵩焘)

所御乃所識，所戰皆所教，情意易以流通，恩威易以周徧。故少而愈精，多而益辨，無敵於天下矣。(丘濬)

第十節 統兵以臨敵易將而乖

凡爲統將者，必親募人數，多於增附人數，然後運掉易而呼應靈。若選募者一人，而統領者一人；或本部少而增附者多；則驟然難浹洽，動形阻迂，不可不慮也。(左宗棠)

用兵勇毅不可驟多。驟多者，心性未孚，長短不知；將不識兵，兵不識將；將與烏合無殊。(高上)

軍教者非其所用，而有事之際，又復立名選鋒，每哨隊內，抽其愿者、強者，湊合而成。……咸知兵無選鋒之慮；獨忘臨陣易將之危。……人心忽更，不知所屬；行伍分離，上下倒置。此其所以積兵徒久，而烏合其初也。(戚繼光)

國藩每念今日之兵，極可傷懷者，在「敗不相救」四字。彼營出隊，此營張目而旁觀，哆口而微笑；見其勝，則深妒之，恐其得賞銀，恐其獲保奏；見其敗，則袖手不顧，雖全軍覆沒，亦無一人出而援手，拯救於生死呼吸之頃。此蓋緣調兵之初，此營一百，彼營五十，徵兵一千，而已抽選數營或十數營之多；其卒與卒已不相習矣；而統領之將，又非平日本營之官。卽同一營也，或今年一次調來百人，明年一次調來五十；出征有先後，赴防有遠近，勞逸亦遂乖然不能以相入。敗不相救之故，半由於此。（曾國藩）

第十一節 餘論

帶兵總以一方一縣之人，同在一營爲宜；取其性情孚而語通，則心力易齊也。（胡林翼）

古之善選置者，必量其性習，辨其土宜，察其技能，知其欲惡，用其力而不違其性，齊其俗而不易其宜，引其言而不責其所能，禁其非而不處其所不欲；而又類其部伍，安其家室；然後使之樂其居，定其志，奮其氣勢，結其恩情；則靡聲謀而人自爲用，弛禁防而

衆自不攜。故出則足兵，居則足食，守則固，則強。其薄無他，便於人情而已矣。

(陸贊)

大抵兵勇久防，則誤於太逸；久戰，則恐其過傷；不如隨時調換，勞逸均而不致廢弛。(胡林翼)

第六章 保甲

第一節 保甲之必需

當士匪漸將剽散，然遺孽尚存之時，良莠莫辨，不旋踵又將復聚，非悉其醜類，痛與芟夷，勒行保伍之法，禍未已也。官欲除莠安良，非便良與莠仇，並從而助之，不得也。

(左宗棠)

民團之設，所以防內有奸宄也。而奸宄之來，必有窩藏之所。不絕其窩藏，而徒恃以民團巡之，將我東而彼匿於西，我西而彼匿於東；巡者自巡，其如奸宄自在何？夫塞水必於其源，拔木必於其本。保甲者，所以塞奸宄之源，而拔奸宄之本也。(葛士清)

盜匪多是逃兵冒營伍之裝飾，無將領之鉗束，地方不敢問，捕役不能詰。惟有保法嚴，流寓必稽，則此輩無所容身矣。(終國器)

鄉鄰首盜，其實甚姦。蓋官司捕獲真盜，或賊有可疑，嘗十數駁未已；良善之民，出身首盜，東奔西走，妨工費錢；萬一審不成獄，不惟白坐虛枉，且致羣盜殲復，身命俱喪。以事責之小民，似尋情矣。惟鄉里法行，責成甚嚴，則人畏法而不畏盜，盜亦讎法而不讎人，而得敢。盜：盜匪自清。(同上)

年貧乍富，潛出潛歸；或消沮閉藏，或豪雄自詫；言動不同，狀貌自別——蓋誰爲盜，誰不盜，里人辨若自然，日踴足附耳談之矣。然而不以聞官者何？彼爲盜與我分毫不相干，我發落其福旦夕立至是也。故上之責成甚嚴，則里人畏我法而不敢畏盜。盜雖讎里人，而不敢讎法。里人不畏盜，則盜無以容。盜雖讎里人，豈能盡讎一里之人哉？以是知舍鄉甲法，雖聖人無弭盜之術矣。(坤)

賊之米、鹽、子藥，皆陸續取之民間，苟非嚴斷接濟，何能使坐困？但賊往來無定踪，棲止亦無定所，其貪利而侵濟之者，到處多有，既難盡防；其迫於刀不能敵，勢不能

撓，姑且順承，苟免目濡者，更無塞不然，尤非官府所得週察而遍禁。然則欲斷接濟，將何道之從乎？仍須以保甲爲本基。保甲行，則彼有所貪而接濟者，察以衆人之耳目，必將無術可逃；卽有所畏而接濟者，恃有合款之協同，亦將反顧而相拒。（胡林翼）

遊手好閒之人，如米中有蠹蟲，饑餓之時，多有至爲盜賊者。若督令務生，則自可生財，有養生之具矣。然狃耆老簡舉，而不實心行鄉約保甲之法，未易辦也。（魏禧）

惟鄉甲廢，而盜賊敢於公行；鄉甲廢，而盜賊始有淵藪；鄉甲廢，而被刦無聲援；鄉甲廢，而眞盜無舉首；鄉甲廢，而被盜扳誣不敢保救。（佟國器）

第二節 保甲之功用

保甲之制，以兵法部伍其民；凡審丁、查賑、詰盜，皆賴以行。而施之守城尤急：以肅號令，以均力役，以稽奸細，以慎火盜。（魏源）

夫患患預防之道，城可恃者，則以守城爲之；城不可恃者，則以四鄉爲守。保甲者，鄉人所恃以無恐也。（楊士達）

果能嚴行保甲，按戶編籍，出入必稽其所至，往返必詰其來；其內應無由生，奸細
獲由匿，線索既除，雖大盜亦不敢輕入。此保甲足以守四境之大驗也。(同上)

遠賊必有近窩。清查戶口，團練保甲，此爲治盜第一要法。(曾國藩)

保甲行而積糧易。(袁阮山)

第三節 保甲之人選

保甲之法，不可經書役之手，必須責成紳耆辦理；故當切實商訪紳耆中之公正而肯任
事者，令其認真舉行。一二處行之有效，則他處皆可取則矣。(曾國藩)

保甲須用士用民。近年保甲，人人言之，亦人人行之，然文告徒煩，實政無補；牌籍
空設，良莠不分；其分發各鄉者，徒發訛索，尤爲浮僞。夫十室之邑，必有忠信；三人同
行，厥有我師：一邑之中，豈無二三明白正派之紳士？虛心訪之，實心求之；委令下鄉，
帶同冊籍；每到一村，先於此村訪彼村之正人、才人，到彼村又訪前村後村之人，庶得其
實，加以委任；官給給札，註名於冊。責以保固鄉里之義，喻以分別良莠之務，付以防捕

援救之法，降之以禮，董之以威；雖欲不屑其任，不可得矣。（胡林翼）

實行保甲，務使巨室富家爲保長，少年義勇爲甲長；則勢足以服人，膂力足以克敵。（蔣薦之）

責成保中，此雖古人已效之良法，然古人之所以效者，由於令長得人；故保甲之耳目，卽令長之耳目；保甲之手足，卽令長之手足；手足便利，耳目聰明，盜賊未發先知，故不至於爲患。若令長非其人，雖有保甲，不過紙上空言耳，尙何盜賊之能靖哉！（陶元淳）

保甲之法，縣令苟得其人，辦理果得實效，足以懲治小竊窩戶；如不得人，不特毫無裨益，弊端亦殊不少。（曾國藩）

第四節 保甲之運用

保甲既行，宜令保甲之長，各具冊詳書其屬之所業與無業者而上之有司；不以實者罪之。有死亡移徙則以告。如此，則民之良頑，已約略可觀矣。而其間有窩頓匪類，踪跡詭祕者，與夫里巷小偷，罪名未著者，許密以聞；而官自令人督察之。如此，則匪之動靜，

必明白可察矣。（黃中選）

賊地易生伏莽；然果能實力稽查，亦不難使絕跡。道在一段責成保甲，而密遣親信之人覩之；如一伏莽，立卽擒治，而坐保甲以諱匿之罪；皮研究亦無所容矣。（葛士清）

實行保甲，應嚴飭卽捕各官，需索有禁。並使於所屬要路險隘去處，各建土樓，令保甲量人數撥班守夜，設梆鐸、器械以堵禦。每月造守夜冊，報縣捕，稽勤惰；有抗不遵者，則懲以法。（蔣薰之）

保甲編立以後，則逐村清理，逐戶稽查，責在鄉保甲長。一遇有事，罰先及之。一家被盜，一村干連。鄉保甲長不能覺察，左鄰右舍不能救護；各皆鈍擬，無所曉罪。此法一行，則盜賊來時，合村百姓，鳴鑼響應，互相守望，互相救護。卽有兇狠之盜，不可敵當，而看其來踪，尾其去路，盡力尋緝，亦無所逃。（鄧爾泰）

凡遇鄰村有事，保長聞鐘、破、鑼聲，應立刻傳駁；各村一齊放礮。保長應卽率所管村莊甲長，一面分衆，各據要路堵截；一面率衆，直赴當場救護。或當揚鑼賊徒，或要路擒擊賊徒者，每名各賞銀五錢；甲長賞銀一兩，保長賞銀二兩。如保長聞鄰村放礮，不傳

坐保長；如知長傳檄，甲內认丁不赴援者，罪坐各家。如營場退縮，觀望不前，
無故逃匿者，罪坐保長，如分撥堵守要路，放脫走賊者，卽未受賊賄，甲長亦應治罪。（子成龍）
無警則晝夜巡察，嚴查窩藏匪類之家；有警則遠近同心，聯爲衆志成城之勢。一處鳴
鑼，四家接應；有盜必獲，有匪必除。如是則保甲可以助官軍討賊，可以禦寇盜之膽。

（周金章）

鄉甲之法：如有一人爲盜，則閭約舉發；如有一人非盜，而被盜誣扳，則閭約保救。

（李朝選）

鄉甲執行以後，凡審實初盜，其父兄應連坐；審實久盜，其鄉鄰應重處。（同上）

保甲之法，領勉力行之。勿迂緩，勿拘執。五家連坐之法，須神明而變通之。（胡林翼）

一人理事，舉必不勝。余辦保甲，心規杜召，跡近坤韓，亦甚識矣。如本寨有人出外
盜，則責成本寨鄉正牌長要人；如外寨有盜入境而不救援不追捕者，則責成本寨鄰寨鄉
正罰錢，入本寨充公備用，而官不經手。一年有餘，得盜三百餘人。豈一人之耳目才力能
如是哉？不過責成嚴，而賞罰明耳。總之，必須先嚴保甲，而後有線索在手也。（同上）

彼鄉正到城繳簿，須預屬家人門丁，隨時傳入，不得稽延。其冊中良萎，密加訪察，密爲記載；其所請防堵援救事宜，分別可否，立卽施行，不使羈候於城中；其怯懦退諉者，卽時斥責；其迂闊不曉事者，反復開導，委曲求全；其公正明白者，侍坐賜茶食。卽椎髻之苗，草屨之民，亦應使之侍立於側，切實講求；苟有知大義者，卽不必苛以尋常官禮。如此則彼輩皆易於感奮矣。（同上）

保甲之法行，則奸人自無所容。第須著實嚴行，乃爲有益；不可徒取具文也。（張居正）
弭盜莫如保甲。第實行則事理民安；虛行則事煩民擾。（曾國藩）

第五節 保甲與團練之關係

設立保甲之意，原以編造戶冊，經理門牌；稽查匪類，不使窩盜、棍徒，得以託迹；以耳目最眞之人，察里閭近習之事；專爲除莠安良起見。此外公事，皆非保甲所宜干預也。保甲之外，又有團練。若保甲平日認真稽查，則境內之匪，無處留容；加之操練，而外侮可禦。是團練之法，正須藉保甲爲清查根本，初非二事也。（曾國藩）

保甲之法，實團練之根本：行之於賊匪已退，是亡羊補牢；行之於賊匪未至，是未雨綢繆。今日之亡羊補牢，卽異日之未雨綢繆。（胡林翼）

保甲，團練，二者事本相因；既以聯絡鄉村，即可誥除盜賊。是實行保甲，已寓團練於其中。要使民自衛民，相保相救，自合於周禮比閭族黨之遺意。（李彥章）

團練與保甲，相爲表裏；保甲旣就，卽團練亦成。（周金章）

第六節 原始保甲之性質

辨團與保甲，名雖不同，實則一事。近人雖爲區別，謂操練技藝，出隊防剿者，卽名團練，不操技藝，專清內奸者，卽名保甲；不知王荆公初立保甲之時，本曰民兵，本尙操練，與近世所謂辨團者，初無二致也。（曾國藩）

古之制邊縣以備敵也，使五家爲伍，伍有長；十伍一連，連有假五百；十連一邑，邑有假候：皆擇其邑之質材有德、習地形、知民心者爲之。居則習民於射法，出則教民於應敵。故卒伍成於內，則軍政定於外。服習以成，勿令遷徙。幼則同

遊，長則同宿，夜戰聲相知，則足以相救；晝戰日相見，則足以相識；驩愛之心，足以相死。苟此而勸以厚賞，威以重罰，則猶死而還踵。（龜鑽）
明臣王守仁之平寧藩，平浰頭、桶岡諸城，皆保甲也；較之臨時招募鄉勇，皆亡命無賴之徒。從征則不甚得力，遣散則反勞顙慮。其相去何如？即較之臨時團練鄉勇，心志不同，技術不精，其相去又何如？此卽若者寓兵於農之制；而唐之府兵，明之衛所，又不足以言矣。（龔景瀚）

古者十家爲甲，家有兵；十甲爲保，保有警。祖宗之法，豈欲空有此具而不許其練習哉？今家家有武備，而人人不知兵，徒爲盜耳。若於各保之中，不分主客戶，但係久住者，三十以上，五十以下，除備作者，貧無衣食者，有佔役者不用外，其餘盡屬保正副統之。十月納采之後，二月末農之前，將各壯丁在城分爲四面，在鄉分爲八聚。官募各藝教師十二人，各給工食，使教習技藝。一二處教習弓矢，一二處教習刀鎗，一二處教習轂轆，一二處教習擊擲，一二處教習火器。每處分爲兩隊，隔日分番，朝食而來，夕食而取。一年之後，不用教師，熟藝互習，彼此相傳。官司分日親臨，督教技藝，或東面與西面

角短長，或南聚與北聚比生熟。一賞欵能者；二賞上能者，罰不能者；三年罰寡能者，四年而人皆知兵矣。然後各歸保甲，自行練習。如是而人懷技藝之心，惟恐無盜可擒，盜懷投賴之懼，豈敢公然行劫耶？是舉也，可以攻戰，可以城守；兵年保聚以防家，募時倡率以勤王，乃期盜，特餘事耳。（呂坤）

若明臣王守仁巡南贛時，創行保甲，而民盡知兵，遂得痛除盜藪。又明臣劉宗周奏議，謂補徵自保甲法始。內分終、練、備，儲爲四事，且寓社倉法於其間：皆周官遺意。今天下多事，亟宜於無事地方，精編保甲。司牧得人，一面選真丁壯，時其糗糧；守望沃閭，加以訓練；農隙調入城中合操；庶使良民隱然爲勁旅，不但可以備禦本境，兼並爲方州營養緩可恃之材。衛國之道，莫善於此。（宗稷辰）

保甲行而民可爲兵；今日之急務，無有過於此者；卽將來儻遇不虞，其急務亦無過於此者。是斷久遠善後之策也。（龔景瀚）

保甲非特除盜，固可漸習爲兵。旣人皆能謝之，或爲旗鼓變嘆耳目，又自正張而止，能捕賊者，獎之以官，剝人競相勸。然後使與大兵參，則可以銷募兵驕志，且省財費。此

宗社長久之計也。(王安石)

既有保甲，即不須募兵。今廂兵既少，禁兵亦不多；願早訓練民兵。民兵成，則募兵當減矣。(同上)

第七節 邊地保甲之編制

實行保甲，凡城廂內外，及漢人村寨，則按成法編立。其土愚、苗、猺、獞、撞地方，則令各就本地情形，變通辦法；不拘泥成法，亦不必責成旦夕。寧可一縣之中，有不能行之村寨，俟其徐徐勸導；而必不可草率混惶，虛應故事。總期於事不撓，而民不擾。

(楊錫齡)

苗猺、土愚，雖與漢人微有不同；然其種類，多集族而居，一村一寨，原有村老、寨老、頭人等管束。其管束之頭人等，多習見長官，略識事體；亦有識字者。如泥定十戶一牌，十牌一甲之法，誠不無隔礙。若因彼管束之舊例，寓我稽查之法；或先曉諭其明者，而次及其愚；或先行於其易，而次及其難；此在地方官神而明之。至邊地與中土不同，蓋

謂文教、禮義等事，漸染未深，或地方習俗相沿，積重難反，不便遽爲更張，非謂保甲之法，可以稽查盜賊匪類，周知戶口人丁，法良意美，亦不宜行於邊地也。(同上)

按保甲之法，舊以十戶爲率。雲貴土苗雜處，戶多畸零；保甲不行，多主此議。不知除生苗外，無論民夷，凡自三戶起，皆可編爲一甲；其不及三戶者，令遷附近地方，毋許獨住，則保甲自可編立。(鄒爾泰)

第七章 團練

第一節 團練之必需

不逞盈郊，逋逃遍野；兵不可恃，勇難長養。此等情形，豈能已亂？故惟有遴選人材，實行團練。(朱孫貽)

勦盜之時，卽令臨陣略有斬獲，而漏網者多，不旋踵而復熾；勞師靡餉，年復一年，

其若之何？爲今之計，亟宜速辦團練，方與此日勦盜之事有裨。(胡林翼)

負嵎固守之賊易辨，忽現忽隱，出沒無常之賊難辨。今所辦之城，果有巢穴乎？蓋皆

轉徙無常，此至彼竄者矣；甚至有出而劫殺，入而耕耘，貌似良民者矣。此而欲以孤軍勦辦，從何處捕風捉影？再四思維，非行保甲，斷不能露出賊蹤，使匪黨不得潛匿；非力行團練，斷不能齊一民力，以守望遏其奔逃。(同上)不無微辭，但謂一策，所最患者：賊見官而逃，追之不及；或投戈而混入寨中，或畏我而竄於荒谷幽箐。官兵暫住，則伏而不出，官兵久住，則由別道逸去；守株待兔，貽笑無窮。故力行團練，使士民協力防賊，則終難盡絕也。(同上)

當粵匪已入楚邊，衡、寶、長沙各郡邑，民心動搖，戰守之地，需才尤殷；此時卽再調兵十萬，亦決其不能破賊；以武備廢弛，已成不可救藥之勢也。且有兵之處無城，有城之處無兵；兵與賊終不相逢，卽迫之使戰，亦不過虛應故事，必無蕩平之日。除卻用士用民，守中言戰，用無良策。(同上)

天下之勢，必匱其所短，然後能用其所長。兵之怯戰久矣，言戰不如言守，用兵不如用民。(同上)

流寇伎倆，剽悍特甚；專恃兵力圍勦，必難得力。況兵將伎倆，久為羣賊所譏笑。(前)

有官兵六七萬人，始終不能一戰，其明徵也）。爲今之計，惟有官民聯絡，一心自衛，則賊不辨，自滅。（同上）

細思兵尚可不用，而團練必不可不辦。團練並不多費銀錢；一府之州縣，只需委員二三人，紳士七八人，五箇月而大定。總之，除盜之方，不外乎此。小辦則小效，大辦則大效；久暫粗，無不各有其效。以此一定之勢理也。（同上）

第二節 團練之功用

武弁文書相助之淺屢，而衛民者專恃兵；自兵力之不足，始藉助於民間之團練。團練者，即督率鄉勇，撫慶之意，而變通其法以適時用者也。（龍翰臣）

團練可張虛聲，杜奸細，追敗賊，遠撫掠。（胡林翼）

團練之效，外可以助官軍聲勢，內可以弭宵小隱匿。（同上）

團練者，熟習本處路徑，可爲官軍嚮導，助我聲勢；又能爲官軍採購米糧，俾得一意進剿者也。（李宗棠）

團練之法，有疑其勞民者，是大不然。當賊匪蠭起之時，山內州縣，豈能處處用兵防守？團練之衆，雖不足以當大賊；而聲勢既張，則小賊即不敢輕有窺伺。（嚴如煜）

團練之道非他：以官衛民，不若使民自衛；以一人自衛，不若與衆人共相衛。如是而已。（曾國藩）

團練，專司稽查盜賊，以遏亂萌；有事則相機救援，防禦堵勦。不動支糧餉而兵足，不使士民勞，一歲除，兵農合爲一家，戰守不分兩局。自古及今，消弭奸逆，安靖封疆，未此者也。（于咸龍）

第三節 團練之利弊

「團練鄉勇」四字，每字各有實義；辦此者，能名副其實，乃有利而無害。「團」則聲勢氣誼，皆宜團結；「練」則進退擊刺，皆宜講求；「鄉」則只限土著之人，而客籍流民不得與，「勇」則只限壯健之士，老弱疲病不得充。否則「練」而不「團」，臨事將各顧而不足恃；「團」而不「練」，臨事將狃惑而不足恃；「鄉」而無「勇」，必至遁逃恐後而不足恃；「勇」而無

「鄉」，必至游客匪雜處，而害更無窮。且臨事各顧，臨事遞避，祇無益於捍衛，無濟於時艱耳；至游勇客匪，雜處其間，是直揖盜而登之堂室，授之器械，害將有不可勝言者。幸外患之未至，則若虎狼酣豢於臥側，暫且馴伏；一旦有警，而肘腋變生，噬臍無及矣！故四字中「鄉」字尤亟。（葛士清）

韓子云：「調兵滿萬，不如召募數千」，誠爲至論；實則召募之情民以充練，猶如卽本境之農民以自守。耳目熟而地形之險要熟；利一也。性情樸而自保身家之念切；利二也。在官兵役，視國帑爲應得之物，受恩而不知感；小民勤苦，得微利而感激出於至誠；武弁文吏，身列仕途，恩極則濫，卽自以爲應得之物；而士民之稍異庸流者，望頂戴官職如登天，駕馭而用之，破格以優之，其力自倍；利三也。富鄭公言：「兇險之徒，讀書應試無路，心常快快，因此遂生權謀，密相結煽。此輩散在民間，實能始禍，要在得人而壓之」。蘇子瞻云：「窮其黨而去之，不如因其材而用之」。明丘濬亦言：「紛紛擾擾之徒，一無定志，所慮者，粗知文義、識古今者，在平時宜有以收拾之」。觀諸公之所論，雖未必盡切今日之務，而要之駕馭人材，卽以消弭隱患。先爲布置，得所生養；授以

羈勒，範我馳騁；內蠹不生，外侮自息。故用士用民，實今日之先務；其利四也。鄉民怯戰，不勝長征遠勦，情必不堪，卽衝鋒破敵，亦恐難恃；如今只令自爲守禦，賊無闖入之勢，民無裹脅之慮；糧食不遭劫掠，賊燄自可寢息；利五也。（胡林翼）

保甲弭賊於無事之日，所以用民力之有餘；而團練捍賊於有事之秋，所以濟兵力之不足。辦理得法，則均有利而無害；不得法，則立一法，而弊又生。（劉連超）

鄉村宜團而不宜練，城廂宜練而不宜多；如此立說，明知有日就解散之弊，然解散之弊尚小。若一意操切行之，則新進事者，持札四出，訛索逼勒，無所不至；功無尺寸，而弊重丘山；良可深慮也。（曾國藩）

團練之事，須擇地而辦之；蓋欲得其利，不得不去其弊也。（同上）

團練之患率有五等：一患經費難以持久，二患恃衆忍其橫行，三患有事未必可靠，四患官民難免紛擾，五患伏莽未能悉除。然團練固資經費；今團練無薪水，團丁無口糧，則經畧無期持久。恃衆橫行，容或有之；然如今每縣團總，不過數人，團長十餘人，團正數十人，兼之百長什長，使其遞相管束（以人制之），分路管領（以地限之），且悉聽地方

皆指使官總之；可操縱自如也，無慮其橫行矣。有難靠，匪惟團總；恐難靠而遂不行，是因時而廢食也。今凡城市有店鋪之處，暨殷實之家，令湊資練勇。賊來練勇當先，團練幫助；一方有警，悉調各城市之勇，聚於一處，分途防勦。久之，不獨練勇可靠，即團勇皆勁旅矣。（朱孫詒）

團練既募，雖有流弊，而更何處此，不能不行。天下蓋無無弊之政；惟有隨時補救，隨策勵耳。（胡林翼）

第四節 團練之人選

團練爲治鄉之要，與選吏選將相似。州縣不得人，則州縣壞；營伍將領不得人，則兵勇潰；團練非正士良民爲之長，則犯法抗糧，攘奪爲亂。鄉民以兵刃爲事，不能躬親董勸，旌別淑慝：則目前之成效難期，日後之流弊滋甚。（胡林翼）

鄉團之以紳董爲團總者，甚難其選。賢者吃盡辛苦，終不能以制賊，則費力而不討好；不賢者則借以斂財擾民，把持公事。以今日選營官統領之難，卽知選團總之尤難也。

(晉國藩)

團練本是良法；然奉行不善（縣官徒借以斂費，局紳亦從而分肥；賊至則先行潰逃，賊退則重行苛派）：轉爲地方之弊政。（同上）

團練之難，不難於操習武藝，而難於捐集貲費。小民倚財爲命，即苦口勸諭，猶遲疑而不應；若經理非人，更譁然而滋擾。故宜訪求各州縣公正紳耆，以書信勸諭，使之董理其事；俾百姓知自衛之樂，而不復以捐費爲苦：庶幾有團練之實效，而無擾累之流弊。

(同上)

刻下所志，惟在練兵、除暴二事。練兵則猶七年之病，求三年之艾；除暴則借一方之良，鋤一方之莠。故思急急訪求各州縣公正紳耆，佐我不逮。（同上）

欲行團練，必先搜羅地方雋傑之才，使之董率勸導，宣布德威。接以恩禮，假以便宣。彼爲保衛身家之計，義無可辭。惟在神武駕馭之耳。（胡林翼）

團練之道，不外清內匪以禦外侮。果能親公正之紳耆，禁胥吏之僞索；有犯必懲，無案不破；則境內之匪，復從何處斂迹？（晉國藩）

團練之弊，其中過誤不在民而在吏。州縣苟師法子羽，子貢以得人爲先，有兄事、師事之人，則亦未始不可戢奸謀而清內患。三代以下，官與士民打成兩橛，所與處者惟役耳。事奚由理？今日之事，當進君子之真團，退小人之僞團而已。(胡林翼)

今日辦團練，所以不敢多練者，恐其擾民也。苟不擾民，則能練豈不甚好？辦理不善，雖專清戶口，編造牌冊，而民已覺其煩；辦理妥善，則既清戶口，又選壯丁，又教武藝，又製器械，而民不以爲苦。有治人，無治法，是在賢有司，善設方術耳。(曾國藩)

第五節 團練之編訓

辦團練，戶出一下，授之器械，使習於家；以時日集而教之，視藝之高下爲賞罰。

(楊士達)

團練既行以後，間以暇時，校其技藝，齊其隊伍，逐層訓誨，使之輯然和睦，有勇知友。行見民與民相聯絡，而友助可期也，民與官通呼吸，而應援足恃也。豈惟盜賊不生，亦且禮讓可復；而吏治民風，駿駿乎日上矣。(朱諭孫)

團練須竭力整頓，仍不外因勢利導，用心督率。要必使若網在綱：無團練者，使之有團練；有國練者，使之就範圍而歸約束。（同上）

保甲團練不精不嚴，不切實認真，如一身一家之事，則征討之事亦窮。故必精保甲團練，然後可以收雕勦之功。（胡林翼）

舉辦團練之時，其有地勢利便，資財豐足者，則或數十家併爲一村，或數百人結爲一寨；高牆深溝，屹然自保。如其地勢不便，資財不足，則不必併村，不必結寨，但數十家聯爲一氣，數百人合爲一心，患難相顧，聞聲相救；亦自足捍禦外侮。農夫、牧童，皆爲健卒；耰、鋤、竹、木，皆爲兵器；需費無多，用力無幾。特患我民不肯實心奉行耳。（曾國藩）

第六節 團練之運用

保甲團練，須官爲士民作主也。賈子言「治天下至織至悉」，其保團之謂矣。（胡林翼）

古人稱平賊方略，徵調不如招募，招募不如團練；然總須相兼而行，則戰守有資矣。團練雖民間自捍桑梓，仍須官府激勸，少爲資助。故於有事地方，上官當量爲調劑，俾得

展布，始可責以固境保民也。（嚴如煜）

開元後府兵法廢，諸州始團練民兵；安史之亂，諸州皆置團練使：然當時之士兵，多爲武夫、悍卒所羞笑。問嘗推尋其故：蓋有人倡率則治，無人倡率則敗；威命之迫於上者鮮效，義憤之激於民者有功：其大較然也。（龍翰臣）

團練不過就地糾合自衛身家，不能任意轉移：賊之將來，團經而兵緯；賊之既至，兵正而團奇；如是而已。至於激勵忠憤，敵愾同仇，則在牧民者德義倫治，民忘死勞，非一蹴所能驟效也。（胡林翼）

凡兵勇太少，則軍威不壯；太多，則弱者間或反爲強者之累：余之不肯輕用團勇，亦執是故。若能借其人多，以助我之勢，而臨陣又不爲其所累，則有益而無損，到處鄉團皆可用矣。（曾國藩）

寇至則閉寨登陴，而官出奇兵，以牽制賊勢；寇攻則救，寇退則追；俾奔竄而不得反襲，俾枵腹而無所得食。然後因敵之勞，而以逸勝之；伺賊之匱，而以飽勝之。此團練之益也。（楊士達）

併村結寨，築牆^或碉；多製器械，廣延教師；招募壯士，皆操技藝；此多費錢文，民不樂從者也。不併村落，不立碉堡；居雖星散，聞聲相救；不製旌幟，不募勇士；農夫牧豎，皆爲健卒；耰、鋤、竹、木，皆爲兵器；此不必多費錢文，民皆樂從者也。多費錢文者，不免於擾累地方，然以之禦粵匪，則仍不足；不必多費錢文者，雖未能大壯聲勢，然以之防土匪，則已有餘。（曾國藩）

民所以不從團練之說者，以其斂費或多，恐經手者有侵牟之弊，徒傷財而乏實效耳。但用其人，不用其財，則貧富皆樂於從事，可期漸收實效。（同上）

一禁團局不許擅殺，並不許用刑；二禁團局不許輕聽誣告誣扳之辭；三禁團局不許罰錢，並不許多斂局費。（同上）

第七節 團練不可以當大敵

團練鄉民，不過令其保聚無遭蹂躪；非欲以此邀戰功也。（嚴如煜）

保甲團練者，所以防竄匿，即所以輔應勦之不及。惟保團可禦崎零奔潰之賊，已敗已

散之賊，而不能當大股方張之賊；專精雕勦，又所以救保團之所不及。二者缺一不可。

(胡林翼)

團練之法，只能防小支千餘之游匪，不能勦大股數萬之悍賊。其練丁日糧若太多，則與募勇之價相等，不必僅以團名；若太少，則與其勇之價迥然，斷難得其死力。故當賊數太多，逆氣正熾，斷非團練所能奏功。應俟城氣漸衰，大功將成，兵勇裁撤之際，然後辦團以善其後。(曾國藩)

自用兵以來，談時務者，皆知團練之利；然團練之法，行之未睹真效者，蓋治小盜，團練固不易之法。若當劇賊縱橫，防勦併急之日，則用團練，斷非所宜。夫團練云者，取其自相團結，免爲賊所擄掠裹脅而已。自捍鄉里，人固有志；熟於地形，便於設險，愚者亦能出奇，怯者亦能自奮：此其利也。若便與滑賊驅逐於數十里之外，彼鄉民者，不習行陳，不知紀律，不走則死耳，烏睹所謂利哉？且無事之日，竭民之財力以奉兵；有事之日，復以其身代兵冒險而赴敵。卒之，訓練未嫻，十戰十北，糜爛吾民，以求一日之饒，倖而不可得：仁者之所不爲也。(左宗棠)

團練於戰陣之事，非所素諳；以之衝鋒冒刃，則是以不教之民戰也。（同上）

練勇，圩丁，可以言守，而不可與言戰；祇宜斂入圩中，授以堅壘清野之法。（胡林翼）

第八節 團重於練

團練保甲之設，其大端在通民氣而已。（郭嵩焘）

「團練」二字宜分看。「團」即保甲之法；清查戶口，不許容留匪人，一言盡之矣。「練」則製械、選丁、請師、造旗，爲費較多。從匪而中途逃回本籍者，難保其再不爲匪；故練法縱可不精，團規斷不可不講。（曾國藩）

練或擇人而舉，團則宜徧地興辦。總以清查本境土匪，以絕勾引爲先務。（同上）

厚築碉堡，聚立山寨，皆大有興舉，非多斂錢文不可。方今百姓困窮，無生可謀，治之者當如養久病之嬰兒：攻補溫涼，皆難驟進；風寒飲食，動輒爲咎。故鄙意重在團，而不重在練。（同上）

現在團練之途，以本處不容留匪人爲第一要務。本境既清，然後練丁習藝，以備鄰境

之匪。處處如此，則匪徒自無駐足之區。（同上）

鄉民不願練者，不必強勸；惟圍則斷不可不舉行。（同上）

第八章 鄉勇

第一節 鄉勇之必需

倭寇之來，竟無阻隔，長驅深入，殘害生民。爲今之計，莫若練土著之兵，使之各相戰守。（沈 緯）

賊衆叵測，兵至則散，兵退復聚，勢須各處分兵駐防；以有限之兵，應無窮之賊，似非長計。愚謂可久行而無弊者，莫如訓練鄉兵，自爲戰守。（魏 禮）

先儒謂比什伍，時簡教，使民有勇而知方。蓋古者因井制賦，因賦制軍；不出比閭、族黨、鄰里、鄉鄙、州縣、鄉遂之民，而伍兩卒旅，軍師寓焉；故得以比其什伍，時其簡教，居足以相守而無虞，出足以相戰而無敵；用則壽天下而民從，民卽爲兵；不用則斂而藏之，兵卽爲民。後世兵民相分，民不習戰，雖欲比其什伍，而無什伍可比；雖欲時其簡

教，而無從以之簡教。爲今之計，應就其無兵之區，簡閱丁壯，訓練鄉身。有事則人自爲戰，保障鄉曲；無事則肆力耕桑，不廢農事。無養兵之費，而有捍禦之用。練無爲有，轉弱爲強；斯亦足兵之一着也。（李顥）

吾聞唐府兵之制，無事則執耒耕，有事則荷戈以戰。宋有廂兵，卽有鄉兵。廂兵者，諸郡之鎮兵也；鄉兵者，土民訓練之兵也，如河東、陝西弓箭手，麟州有義勇之類是也。李德裕爲劍南、西川節度，建籌邊樓；率戶三百取一人，使習兵焉；緩則治農，急則荷戈；時人謂之雄邊子弟，伸威南詔。演至今有兵快之目，有民壯之名，有守城軍之制，而事已廢弛。爲今之計，應於正軍之外，郡、州、縣之內，鳩集鄉閭之勇者，蠲其徭租，給以弓刀，令管轄佐貳官督帥於農暇訓練，以備有事驅用；則民間旣無游閒流爲盜賊之人，而國家亦得收精兵之用，鄉兵豈不與正軍相表裏哉？（孫鵬）

第一二節 鄉勇之利弊

鄉勇者，民兵也，異於官兵。官兵屬於官，其添設良難；民兵因於民，其團之最易。

故行之於古而效，行之於今而亦效者，良以其易也。（權 草）

土著之民，保護鄉里，其情既切，其勇自倍；節浮費而收實效，計無善於此者。

（胡林翼）

土著之兵，始練不可以應猝，而調兵不可以持久：事急則調之，勢緩則練之；雖然，調之者終不如練之者可久也。且養調兵一而當練兵之費百，調兵一而當土著之兵其費十。練愈久則兵益精，在上無調遣之煩；調愈簡則費益省，在下無供給之累。以其所費者而練兵，何弗強也？以其所省者而充實，何弗瞻也？（沈 錄）

夫遠徵軍士，行者有羈旅離別之思，居者有怨曠騷動之擾，本軍有餽餉煩費之難，地主多姑息形跡之患；急之則怨，緩之則不用命；寄浮孤懸，形勢消弱；又與賊不相諳悉，臨敵恐駭，難以有功。若召募土人，必得豪勇；與賊相熟，知其氣力所極，無望風之驚，愛護鄉里，勇於自戰。（韓 愈）

土民質樸、勁勇、耐勞、習險，非平原百姓氣浮而脆者可比，果其訓練得宜，賊匪畏之，相遇輒曰「土豹子可恨」。蓋賊匪之用以勞我師者，我兵必分道架梁，而賊匪翻山踰

嶺，其來如虎，其去如鼠，追之終無每跡也。士民則不然：賊匪之能，皆士兵自具；而賊匪之路徑，又不遠土民生長莫地之爲更熟也。（嚴如璽）

人人自捍衛，雖闖、獻十萬賊，可坐而敵之！（金之駿）

鄉勇守護鄉里，易得其力，若以從征，則非所願，以室家、妻子、田廬、墳墓之足繫其心也。平居未受涓滴之恩，臨難責以身命之報，於勢既有所難能，而爲之長者，素於平等，本無上下之分，予以虛名，強相鈐制，於心又有所不服。故加恩則頗而驕，執法則忿而散，求其約束而整齊之者難矣。其藉此爲利，浮開名號，以領錢糧者，又無論也。至於臨陣旣未習乎戰鬥，疑則易驚，又各自爲步趨，紛則易亂。卽或誘之以重利，鼓之以大義，而有勇無剛，能暫而不能久，閼然而進，亦閼然而退耳。此鄉勇之害也。（張景濬）

鄉勇者，百姓，非兵勇可比，難以法治，可勝不可敗，如傷數人，則餘皆驚懼散而銳氣挫矣。（嚴如璽）

自來鄉兵義勇，倉卒召集，非得訓練精整之勁旅以爲之主，一旦驅以臨敵，勝則轟然無紀，敗則一蹶而散，有斷不可深恃者。（彭玉麟）

鄉勇本難招募，而難於訓練。鄉里屬民，怯於抽丁，憚於戰鬪；故良民有職業者，皆不肯應募；其應募者，皆游手浮滑之徒。無事則坐領工食，有事則聞風潰散。一有征戰，見賊則怯退，擾民則勇往。在官既久，惡差與騎兵之氣習，皆經漸染日深；兇悍僞詐，習慣成風。故鄉勇利少而害多，有識者所共知也。（曾國藩）

鄉人自戰散地，古人所戒。（胡林翼）

鄉勇之利有五，而其弊有四。鄉勇於地方路徑崎嶇，皆所素稔，其行便捷：利一。鄉勇習識賊之渙散情形，其氣倍壯：利二。鄉勇於百姓招募，親戚鄰里，同患相卹，其赴敵愈堅：利三。鄉勇各有身家，其自衛急切，而氣憤：利四。賊所裹脅，皆附近州縣之民；各練鄉勇，則賊無可裹脅，而賊之黨與日減：利五。至於其弊，則上下之情未聯，地方官徒借練鄉勇之名以爲開銷；且借以索民間幫助，毫無實際：一弊也。兵弁草芥視之，鄉勇離心而逃散：二弊也。鄉勇素無紀律，千百成羣，其中非盡善類；約束不嚴，轉於地方生事：三弊也。平日未得其心，倘或見其擾害地方，及臨陣逃避，責之太過，激起生變：四弊也。欲盡得其利，而全無其弊，是在簡人才以講習之。（張壽）

鄉兵之利有三，擾有五；嚴祛其五，獨存其三，法斯善矣。何謂三利？民無轉餉之勞，士免征調之苦：一利也。倏忽緩急，禍起變生，枹鼓一鳴，倉卒可集：二利也。人自爲兵，家自爲敵；有兵之實，無兵之名：三利也。此三利，人人能言；而利中之害，法中之擾，非目擊其弊者不知。何者？兵農之分已久，一旦驅而爲兵，誰應之者？勢不得不計丁報派；里胥乘奸索賄，富者錢神而漏，貧者閭左而役：其擾一也。派有名籍矣，器械所需，官不給予，責之自備；奸貪掾吏，又駕爲查驗之說，百方刁勒：其擾二也。器械驗矣，例應造冊報上；紙墨之費，官不肯出，而責之吏，吏復稟官，而派之兵；及其轉上之府，府吏又索賄後收：其擾三也。冊已申矣，定期而操；有司隨意晏安，或持兵日午，而待不至；或晨夜已散，而忽點查；不到有罰，不中有贖，使民賣田鬻子而償：其擾四也。

操有期矣，訛言或至，不查的實，張皇四顧；輒墻城守，露處宵立，曠日靡工：其擾五也。民間囂然，喪其樂生之心者，皆由於此；不北走胡，則南走越：是可不爲之慮哉！故欲練鄉兵，先去五擾。欲去五擾，莫如寬厚之意多，而束縛之政簡。一、富家大姓，計口分充；單戶、獨戶者可免也。二、應用器械，官爲給予，近日募兵之例可比也。三、冊足

以記名籍，紙字美惡，格式合否，不必太拘，官爲之可也。四、定期操練，早暮勿爽，有司勿怠玩視之；餘日放之歸農，勿故爲牽制可也。五、中者有賞，不中少示懲戒，薄加鞭撻，勿迫之贖可也。去此五擾，然後民不稱病，鄉勇之法可行（趙完璧）

第三節 鄉勇之編訓

簡拔之法，以州邑之大小，定壯丁之多寡。莊村多而人戶衆，則壯丁之簡拔亦多；莊村寡而人戶少，則壯丁之簡拔亦寡。（黃六鴻）

人夫按日派定，懸牌曉諭，使共知遵守。所派之人，除縟、寡、孤、獨免派外，其餘無論紳衿、衛役，一體均派。蓋富貴有力之家，正須嚴防自衛；豈可反圖安逸，而獨累貧戶小民？（同上）

土兵者，召募土著之兵也。市井販賈之夫，田野鉏耰之子，今日廳名於官，明日即驅以應敵，是惡可爲兵哉？募之宜早，練之宜勤；吾民卽吾兵矣。（袁阮山）

操演之事，雖近於戲，然使鄉人知軍容之整，紀律之嚴，而戢其頑魯獵悍之氣；知尊

舉之序，揭謾之儀，而生其敬謹謙退之心；於武備而修其文教，未必無小補也。（董天鴻）

夫有保甲而無壯丁，則詰奸禦侮，未能執途人而用之也。若一日有警，召集耕農，非

老弱嫗稚，則手不習兵，安能擒盜賊而資防守？（周子）

訓練鄉勇，應招徠教師，教以諸般技藝；每冬一月三次比試，立爲賞罰，以示勸懲。

其比試之法，先箭後刀，次鎗，次銃，及一切火器。就中簡其技更出衆者，以爲隊長；衆隊之中，擇其尤選人者，加以千把總名色，俾之統率。（李頤）

鄉勇利少而害多，萬不得已，稍爲招募，以資彈壓，亦宜在一二百名以內；尤宜時時訓練，未收其利，亦且先去其害。練則武藝稍熟，不使見賊奔潰；訓則去詭詐之風，懲矯擾之習——凡此皆不可不痛加懲治。（曾國藩）

第四節 鄉勇之運用

鄉勇之設，係爲居民捍衛起見；地方官祇當鼓勵稽查，而不必過爲繁擾。則應役者不致有名無實，而鄉勇與居民均得安於耕鑿之常。（楊錫林）

人微之日，土寇竊發，民不聊已。其相圖聚，以保護鄉里，而豪傑之士，因而用之，如元末浙、章溢、胡深之徒，皆能以鄉兵殺賊。然欲用以長征遠禦，則不能也。（顧諭寓）

百姓自捍身家，不能出墻勦捕。間有地當要衝，本地民力單弱，必須得人幫助者，當剴切諭以唇齒之義，而取調止在十里內；百姓知無遠役，地方官又能如之獎勵，軫其飢寒，自能踴躍從事。（嚴如煜）

有事而調集壯丁，全以符信爲憑；若徵調不明，遲疑貽誤，則咎將誰諉？然非有神奸巨盜，黨羽衆多，大夥鹽徒，須親行擒捕者，斷不得徵集以勞吾民。若夫暇餘出獵，村路游巡，遽集壯丁，以資娛樂，觀：是以保護地方之心，轉而爲狎玩自嬉之舉，不惟官長之威令不行，而百姓因之解體；則雖有保甲之制，不足恃矣，可不惜哉！若事非不得已，亦宜酌量遠近，多寡而調，方爲妥慎。（黃六鴻）

鄉兵可勝不可敗，且不可使賊窺見其多寡，虛實、強弱之數；應飭平時並築山中險要地界，而分派士兵巡守關卡，凡兵民商賈出入，均須號簿路票，以杜奸細。有警大戰，仍

一村有警，首尾應。鄉自爲守，人自爲防。（楊士達）

義兵者，以義救其鄉，以義救其國；應使明智勇敢之人，朝夕訓練；務導以廉恥，誘掖獎勸，俾貪夫、庸將，亦有所奮發而興起。若張巡、許遠，食盡羅雀，徒以忠義激發士卒之心，猶能抗強敵於旬月之間；況百姓之心，皆知邊陲之患，猖獗而不可遏，痛心切齒，欲制挺以捷向之鋒而不可得也耶？爲上者，誠有以倡率而利導之，誰不同心響應，易趨樂從？（沈鍊）

第五節 餘論

愚惟所慮者：鄉鄙小民，不諳軍旅，以之防守則多疏，以之捍禦則多怯耳。至於患生亂階，舍兜鍪豺虎之兵而不之懼，乃鰥鶩然於隴畝櫻核之子以爲憂，不亦操末而忘其本哉！（黃六鴻）

民間有槍，禁之必不可，因而用之，即古人所謂因勢利導也。嘗笑近年官吏，不能禁賊槍，而思禁民槍，豈非癲乎？（胡林翼）

下篇 武略

第一章 兵機

第一節 奇正變化

無端，孰能窮之？（孫武）

戰者以正合，以奇勝。故善出奇者，無窮如天地，不竭如江海；奇正相生，如循環之

古之善戰，必兩擊一；既爲之正，又爲之奇。故我之受敵者一，而敵之受我者二；我一而敵二，則我佚而敵勞，以佚擊勞，故曰「三軍之衆，可以使必受敵而無敗」。自唐以來，古之戰法，遺散而不講；今世用兵之將，置陳而不知奇正。夫置陳而不知奇正，猶作樂而不用五聲，飪食而不用五味。宮竭而商不繼，甘窮而酸不輔，一變而盡矣，

不可復用也。（蘇 謐）

夫兵，形象水；水因地而制流，兵因敵而制勝。故兵無常勢，水無常形。（孫 武）

用兵之事，須半動半靜；動如水，靜如山。（曾國藩）

善用兵者，譬如率然——率然者，常山之蛇也：擊其首，則尾至；擊其尾，則首至，擊其中，則首尾俱至。（孫 武）

第二節 爭取主動

孫子云：「我欲戰，敵雖深溝、高壘，不得不與我戰；我欲不戰，雖畫地而守之，敵不敢與我戰」。惟能如是，然後可以審利而動，不利而止。不善兵者則不然：遇即戰，非敢戰也，自守無備，不得不戰也；一戰即敗，非偶敗也，自勝無策，不得不敗也；一敗即走，非樂走也，自固無法，不得不走也。一走則土崩瓦解，兵將相離，而全軍覆沒者，何也？弊在陣法不明，營規不立，車戰法之亡有爾。若能明陣法，立營規，用車戰，則不動如山，而戰與不戰之權，可以操之自我矣。（袁阮山）

故善戰者致人，而不致於人。（孫 武）

第三節 攻守

攻而必取者，攻其所不守也；守而必固者，守其所不攻也。故善攻者，敵不知其所守；善守者，敵不知其所攻。（孫 武）

古之善攻者，不盡兵以攻堅城；善守者，不盡兵以守敵沖。盡兵以攻堅城，則鍼兵、費糧，而緩於成功；盡兵以守敵沖，則兵不分，而彼間行，襲我無備。故善攻者，攻敵所不守，善守者，守敵所不攻。（袁阮山）

以主客言之，則攻者爲客，守者爲主。則勝在守。以生死言之，則攻者居生賊，守者陷死地；則勝又在攻。全視制勝之著何如爾。（同上）

主守則專守，主戰則專戰，主城則專修城，主壘則專修壘。切不可腳踏兩邊橋，瞻時張皇也。（曾國藩）

凡先處戰地而待敵者，佚；後處戰地而趨戰者，勞。（孫 武）

凡賊來撲營，須靜守以待其飢懈，我去擊賊，須猛進以驚擾。（曾國藩）

第四節 剌柔

徒銳者蹶，不銳者衰。智而能周，發而能收，則銳不窮。（揭 嘘）

能柔能剛，其國彌光；能弱能強，其國彌彰；純柔純弱，純剛純強，莫國必亡。（黃公石）

大凡逆之急者，不如順以導瑕。敵欲進，贏示弱以致之進；敵欲退，解散開生以縱之退；敵倚強，遠鋒固守以觀其驕；敵仗威，虛恭圖實以俟其情。致而掩之，縱而擒之，驕而乘之，惰而收之。（揭 嘘）

鷙鳥將擊，卑飛斂翼；猛獸將搏，弭耳俯伏。（姜 尚）

卑其禮者，頑敵之高也；靡其旌者，亂敵之整也；掩其精者，萎敵之鋒銳也。惟斂可以克剛強，故將擊不揚以養鷙，欲搏弱耳以伸威，小事隱忍以圖大。我處其縮，以益彼盈；既舒吾盈，還乘彼縮。（揭 嘘）

弱者出戰，強者避之。(吳 瑞)

第五節 賞罰

能成天下之大功者，在於信賞必罰，厚賞重罰而已。然賞爲裏，罰爲表：必也先能揮金如土而後可以殺人如草。若無千金之賞誘之於前，徒以猛虎之威迫之於後，將懦則逃，將武則譁耳。故泥沙之雖可憐，而出納之客，則明君、賢將之所深愧而不屑者也。(袁阮山)

軍無財，士不來；軍無賞，士不往。財者，士之所歸；賞者，士之所死。(黃石公)

香餌之下，必有死魚；重賞之下，必有勇夫。(同上)

卒未親附而罰之，則不服，不服，則難用也；卒已親附而罰不行，則不可用也。

(孫 武)

贊賞者，奢也；數罰者，困也。(同上)

賞盡則恩窮，罰盡則威窮。(魏 蔣)

第六節 因糧

善用兵者，役不再籍，糧不三載；取用於國，因糧於敵。（孫 武）

智將務食於敵：食敵一鍾，當吾二十餉；意秆一石，當吾二十石。（周上）
千里餉糧，日費千金，然後十萬之師舉；久則鈍兵，挫銳，屈力，殫貨，諸侯乘其弊而起；雖有智者，不能善其後矣。（周上）

第七節 速

善用兵者，毀人之國而非久也。故兵不頓，而利可全。（孫 武）

兵聞拙速，未睹巧之久也，——夫兵久而國利者，未之有也。（周上）
兵貴拙速，不尚巧遲：速則乘機，遲則生變。（陸 賢）

第八節 分

凡治衆如治寡，分數是也。（孫 武）

兵重則滯而不神，兵輕則便而多利。——重而能分，其利倍倍。營而半之，以防襲也，陣而分之，以備衝也；行而分之，恐其斷截；戰而分之，恐抄襲也。倚則可分以乘虛，均則可分以出奇，寡亦可分以生變。合兵以壯威，分兵以制勝。提數十萬之師，而無壅潰者，分法得也。（揭 韶）

韓信多多益辦，只是分數明。（宋 惠

第九節 雜論

知勝五：知可以與戰，不可以與戰者勝；識衆寡之用者勝；上下同欲者勝；以虞待不虞者勝；將能而君不御者勝。（孫 武）

朝氣銳，晝氣惰，暮氣歸；故善用兵者，避其銳氣，擊其惰歸；此治氣者也。以治待亂，以靜待譁；此治心者也。以近待遠，以逸待勞，以飽待飢；此治力者也。無邀正正之旗，勿擊堂堂之陳；此治變者也。（同上）

用兵之法：高陵勿向，背丘勿逆，詳北勿從，銳卒勿攻，餌兵勿食，歸師勿遏，圍師

必闕，窮寇勿追。(同上)

善戰者，求之於勢，不責於人，故能擇人而任勢，任勢者，其用人也如轉木石。木石之性，安則靜，危則動；方則止，圓則行。故善戰人之勢，如轉圓石於千仞之山者，勢也。(同上)

敵不可縱，縱敵患生。一日縱敵，數世之患。(左丘明)

夫與人鬥，不擋其吭，拊其背，不能全勝。(婁 敏)

兵家之事，未戰則以決勝爲難，既勝則以持勝爲難。(鄒 潤)

戰於平原莫過車，戰於近邊莫過騎，戰於邊外莫過步：三者俱備，乃可迭相爲用。又，三者雖各自爲用，然亦必相須爲用：故禦衝以車，衛車以步；車以步卒爲用，步卒以車而強；騎爲奇兵，隨時而揮，其勢蓋兼資也。(餘大文)

第一章 行 軍

第一節 行軍與地形

行兵之道，貴知地利，——地利不明，萬難出奇一伏。（俞益謨）

用兵貴審形勢也，故宜留意地輿，度其險要。鄒侯以圖志而知阨塞之要，亞夫因趙涉而搜殲鼴之盜，自古將帥類然。此行兵之至要也。（胡林翼）

老林、大箐、深溝，冬氣凜冽，每有霜雪冰凜，白晝如晦；賊人每每乘此攻擊，稍有疏懈，爲害不少。我兵入內，遇有此等天氣，營盤內須要嚴切防範，比黑夜更爲要緊；其登高放擾兵丁，寸步不可擅離汛地，誠恐一時審視不詳，誤爲所乘。（羅如燭）

擇地有兩法：有自固者，有扼賊者。自固者擇高山，擇要隘；扼賊者擇平坦必經之路，擇淺水津渡之處。（曾國藩）

總宜雄據山巔；必高處立，乃能闢處行；必限高於頂，乃能力大於身。（胡林翼）

疆域之形勢，雖輕重不同，必各有阨塞險要，爲有國者所宜留意也。以天下論，則天下居其全，一省居其偏；以一省論，則一省居其全，一隅居其偏。必周知各省之形勢，而後可以論天下之形勢；必周知各隅之形勢，而後可以論一省之形勢。故居中馭外，乃統一之宏規；而守隘據險，實控制之要略。（劉彬）

知敵之可擊，知吾卒之可以擊，而不知地形之不可以戰：勝之半也。故曰：知彼，知己，勝乃不殆；知地，知吾，勝乃可全。（孫武）

地形有挂者。可以往，難返，曰挂。挂形者，敵無備，出而勝之；敵若有備，出而不勝，難以返。（同上）

地利亦何常之有？函關、劍閣，天下之險也。秦人用函關，卻六國而有餘，迨其末也，拒羣盜而不足。諸葛武侯出劍閣，震秦隴，窺三輔；劉禪有劍閣，而一都不能保也。故金城、湯池，不得其人以守之，曾不及培塿之坯，汎瀘之水；苟得其人，卽枯木、朽株，皆可以爲敵難。知求地利於崇山、深谷、名城、大都，而不知地利卽在指掌之際，烏足與言地利哉？（顧祖禹）

第二節 行軍與嚮導

山中行軍，以哨探、嚮導爲要務。（管國樞）

若營伍趨向，則途駕繁，受到防禦營所在，均須預派兵練先行搜查伏賊，晝夜防範，

以。安慎。蜂蠻猶毒，盜賊尤須懼防。(胡林翼)

深溝、高壘，刻日經營，靜以待之，整以禦之：此四計頗得行軍要領。率隊操演，仍須派探丁前導，整飭步伍，以張軍威；幸勿以城踪尙遠，散隊巡游也。(同上)

行軍得力全在密召知因爲嚮導；否則貿貿而趨，鮮有不敗。然必要知人善任，方不爲奸人所乘。(施四明)

第三節 行軍地形與嚮導

不知山川、險阻、沮澤之形者，不能行軍；不用嚮導者，不能得地利。(孫武)

山內、平原，地勢不同，戰陣行兵亦異。山內險阻萬狀，或懸巖絕澗，一線之路，灣曲竄長；或兩傍深箐；或亂石叢雜；或坍溪斷橋；或茂草蓬蔽；或深溝陷泥；無地不可伏兵，無路不可邀截。若哨探不明，誤入其中，既不能用衆，又不能施巧，雖有好漢，前後難援。古云：「兩鼠鬥於穴中，將勇者勝」。我之將士，未必人人皆勇，難以決其必勝。萬一前途稍卻，則道路窄狹，人馬堆積，以致互相踐擠，墜巖墮壑，舉不可知。此孟浪無

籌之失也。今有良法：我兵與賊廝殺，不在能殺賊，先在我不輸；要自己萬全，先立於不敗之地，纔爲神妙，故哨探決不可不明。（嚴如璽）

行險有伏可慮，濟川惟決是憂，晝起恐其暴來，夜止虞其虛擾。易斷截者貫聯，難疾速捲進。一節不防，則失在疏。宜先繪其地形，以觀大勢；復尋土著以爲前導。一藪，一澗，必盡知之，而後可以行軍。（揚 喻）

管子云：「凡主兵者，必先審知地圖轆轤之險，濫車之水；名山、通谷，經川陵、丘阜之所在，苴草、林木、蒲葦之所茂，道里之遠近，城郭之大小，名邑園殖之地，必盡知之；地形出入之相錯者，必盡藏之；然後不失地利」。然非密召知因爲嚮導，不能審知地利；不懸重賞，不能得知因爲嚮導之人。不可不審察。（施四明）

孫子之言，固以地利者，行軍之本；而嚮導者，地利之助也。先知地利，而後可以行軍；以地利行軍，而復取資於嚮導，夫然後可以動無不勝。（顧祖禹）

嚮導，用之於臨時者也；地利，知之於平日者也。平日未嘗於九州之形勝，四方之險易，一一辨其大綱，識其條貫，而欲取信於臨時之嚮導，安在不爲敵所愚也？是故先知馬

陵之險，而後可以定入魏之謀；先知井陘之隘，而後可以決勝趙之計。不然，曹瞞之智，猶惕息於陽平；武侯之明，尙遲回於子午。乃謂求地利於臨時，而不求地利於平日，豈通論哉？是故途有所必由，城有所必攻：此知之於平日者也。欲出此途，而不徑出此途者，乃善於出此途者也；欲攻此城，而不卽攻此城者，乃善於攻此城者也。此知之於平日，而不得資之於臨時者也。（同上）

第四節 行軍與間諜

成軍十萬，無數千蹈凶入陷之死士，則不可以用奇；行軍千里，無數輩出鬼沒神之間諜，則不可以用奇。（陳、滅）

偵探者，一軍之耳目也。人喪耳目，則爲廢人；軍喪偵探，則爲廢軍。偵探乃用兵第一要務。故能近據營，入賊隊，打聽得的實消息者，應手破格重賞。蓋預知賊人如何攻器，我便可防；如何詐謀，我便可應也。（袁阮山）

偵探不明，便至誤事。而探卒最難得其人。往往於中途逗留數日，固則糊塗搃帳，誤

滋甚矣。(嚴如煜)

軍務之壞，半由偵探失實，承訛疎謬，而不知其誤。往往先事威皇，臨時反無所依據，其弊實由於此。(郭嵩焘)

間諜爲行軍之要，而此事最難；其弊由於安樂日久，無耐勞苦、壯膽智之人；甘蹈白刃者更不可得矣。我處之一舉、一動，賊必知之，則是保甲不實，稽查不力之故；賊之舉動，我不能知，則是未得間諜之故。(胡林翼)

今之爲間諜者，皆不足恃：聽得聞之言，探疑似之事；其行不過於出境，而所聞不過於熟戶。敵情既不可得，故嘗多屯兵以備不意之患；以百萬之衆，而蠭惑於不足。(蘇轍)

孫子云：「自古明君、賢將，所以動而勝人者，先知也。先知者，不可取於鬼神，必取於人，知敵之情者也」。然重賞之下，方有勇夫。今人豈肯爲一囊之錢，數段之綵，便肯拚命入死地，探的耗乎？故用兵一事，須大手筆人爲之也。(袁阮山)

非偵探不能得賊之踪迹；非重賞偵探之人，不能得其實在之處。(胡林翼)

擇任將帥，而厚以財，使多養間諜之人，不能得其實在之處。(蘇轍)

間有五：有因間，有內間，有反間，有死間，有生間。因間者，因其鄉人而用之；內間者，因其官人而用之；反間者，因敵間而用之；死間者，爲誑事於外，令吾間知之，而傳於敵；生間者，反報也。三軍之親，莫親於間；賞莫厚於間；事莫密於間。非聖智不能用間，非仁義不能使間，非微妙不能得間之實。（孫武）

第五節 行軍與運輸

行軍以糧路爲第一要務。（曾國藩）

供運之方，當於要路各塞，豫爲儲備。蓋當官兵臨境之際，必賊匪滋擾之時，設法供運，亦可防賊匪攔搶。而供運之人，尤當斟酌。（嚴如煜）

其在沿河大路，有兵馬過往，人夫船隻之應付，須要豫先準備，毋使等候，以致騷擾地方。（潘杓燦）

第二章 攻 擊

第一節 概論

夫兵，形象水。水之形，避高而趨下；兵之形，避強而擊虛。（孫 武）

兩軍相向，必擇可攻處攻之：右實則攻左，左實則攻右。（朱 熹）

待其守定而攻之，則曠日持久；乘其驚懼而擊之，則事半功倍。（胡林翼）

強弱無定形，道在因敵而制勝；總惟乘我朝氣，攻其無備。（施四明）

用兵必須審敵虛實，而趨其危。敵人遠來新至，行列未定，可擊；旣食，未設備，可擊；奔走，可擊；勤勞，可擊；失得地利，可擊；失時不從，可擊；涉長道後，行未息，可擊；涉水半渡，可擊；險道，狹路，可擊；旌旗亂動，可擊；陣數移動，可擊；將離士卒，可擊；心怖，可擊。（吳 起）

凡打仗，一鼓再鼓而人不動者，則氣必衰滅；凡攻壘，一撲再撲而人不動者，則氣必衰滅。（曾國藩）

攻城無善策；火箭大礮固佳，然守之善者，亦難得手。大約斷堵濟是不易之策；仍在

城外用功夫耳。(左宗棠)

第二節 攻堅之害

攻城攻壘，總以敵人出、接戰擊敗之，乃可乘勢攻之。若以敵人靜不出，無隙可乘，則攻堅徒損精銳。(曾國藩)

攻堅非至謀；扒城尤非善策。(胡林翼)

打仗最忌攻堅：驅其肉之軀，與礮石相抗，傷亡必多，銳氣先挫。孫武有言曰：「銳卒勿攻」。夫銳卒猶不可攻，況角勝於堅城之下哉！(同上)

兵事以全軍爲上，得土地次之；善戰多殺敵爲上，攻堅斯下矣。(同上)

攻城最忌蠻攻。兵法曰：「將不勝其忿，而蟻附之，殺士卒三分之一，而城不拔者，此攻之罪也」。(曾國藩)

攻堅難於得手。得一堅城，破十巨壘，殺賊不多，賊氣仍熾；而士卒傷殘，元氣不復；此非用兵之至計也。假令攻堅不克，志懈力疲，他賊傍援，往往誤事；此用兵之大弊。

也。(胡林翼)

攻堅，則堅者瑕；攻瑕，則瑕者堅。(黃石公)

第三節 頓兵堅城之害

圍城營壘，難於處處湊拍。局勢緊嚴，雖疏密相間，而仍須一氣卷舒，留活兵以備匡救彌縫之用。而後能戰，能守，無有他虞。(胡林翼)

攻賊必應急求戰法，置精兵良將於活著，則滿盤棋子皆活。審地勢，審賊情，審兵機；均須從此着精神。(同上)

攻城不宜輕易合圍：恐合圍而精兵盡成呆著、笨著，賊從他處擾害，又是必須解圍之勢。故總要另有精兵常作活兵，則兵事乃穩。蓋圍兵多，則戰兵少也。(同上)

合圍則兵力爲堅城之牽綴，援城大股上犯，勢必無勁兵可備援勦。不破援賊，則城賊不可得滅。不勦流賊，則守賊不可得而走：此一定之局也。韓信之才，而李左車尙戒其不可頓兵堅城之下，況下焉者乎？(同上)

勝之詭計，以堅守、以我兵力，轉於無兵及兵力之處，狡焉思逞。是我軍之膠滯一隅，而賊乃得以出沒無定。循是不變，則兵日見其少，而賊日見其多：固非賊之果多於官軍，亦非賊之果強於官軍也。(同上)

官軍以仰攻挫銳，賊計以餘力乘虛；官軍注重於前，賊計轉襲其後：此固非賊之強，官軍，特以機勢未熟，不如賊之運掉自如也。(同上)

久頓堅城之下，士氣日損，宜思所以抽掣之法，善退之道。軍事以氣爲主，淪去舊氣，乃能重生新氣。若不改頭換面，長守堅壁，以日夜嚴防，而不得少息，則積而爲陳腐之氣，如敗血之不足以養其身矣。(曾國藩)

第四節 攻城時紮營之法

圍城之法，紮營不宜太近：一則開仗之勢太蹙；一則軍事尙隱、尙詭，不宜使敵人絲毫畢知也。(曾國藩)

紮營不宜離城內近。蓋地太逼，則賊匪偷營難於防範，奸細混入難於查察；節太短，

則我軍大隊屬於收勢，各營同戰難於分股。一經靠近之後，再行退遠，則少餒士氣；不如先遠之爲愈也。（同上）

在圍城之外，領太姦，勢太促，則無變化。欲臨機應變，出奇制勝，必須離城甚遠，乃可隨時制宜。（同上）

第五節 穿地道攻城之法

穿地道之法，貴在火藥夠足。緊封閉固，使其力猛而氣無所洩，故能轟陷十丈、八丈之遠。若氣洩，則仍轟出牆外，於城牆無涉；氣固而力不甚猛，則僅能製裂，不能崩陷：皆無濟於事也。（曾國藩）

地道若大，轟陷時，宜以千人集缺口搶登，其餘各營，伺各堞守陴疏懈之處先登——借缺口以驚賊心，而藉缺口以成功也。（同上）

第六節 追擊

戰勝之日，戒拾物、戒放縱、戒驕逸。（胡林翼）

賊不可輕追。即追，必須分兵三路：一路從中前追，兩路出左右，則賊雖狡，不能爲也。（俞益謨）

我兵旣獲全勝，追敵不過餘威耳。倘緊追之際，賊忽立住不動，並有接應兵至，即係前有險阻，不能急遁故也。我兵緊追，乘其偶住而擊之；賊有接應，則我從新又決勝負；我以疲困之兵，賊以生力之卒；我以旣勝而驕之心，賊以歿死洩忿之志；我再勝不過追奔逐北耳，敗則前功盡棄矣。賊遇險阻，既不能前，又難卒遁，勢窮死戰，人人一心；以我成功之卒，對賊拚命之兵，先已自不檢點，自失便宜矣；況犯窮寇毋追，先死後生之忌乎？惟可隨後尾追，令其自相踐踏，收其輜重。如賊立住不動，我卽收兵；如賊所住之處，卽下營盤。晝則多豎旌旗，夜則多張火鼓；迭放銳礮，號令嚴明；八馬馴鬪，金鼓應節；兩旁布伏兵，一時聽靜銃手；戒嚴之令，較夫會敵之時，尤期嚴緊。一則以防偷劫，一則以趨驕玩。（嚴如煜）

當兩軍交戰之際，我前軍得勝，只許追奔逐北，隨賊掩殺；其有賊棄輜重、牲畜、以

及倉庫、米料、財貨、子女之類，一概不許瞻顧。一恐縱敵遠颺，收拾散卒，仍成勁敵；一恐彼此爭取，錯亂隊伍，賊忽反戈相向，中其餌敵之計。各當嚴戒前軍，一意追殺；只令餘兵沿途收獲；俟營立定，盡獻大帥之前，分上、中、下等次。上者，賞得勝之前軍；中者，賞據獲之多者；下者，分賞在事之全軍，或留後充賞。敢有隱匿，查出法必處死；其隊目及同伍之人連坐。如有一人出首者，賞此一人，餘免坐。(俞益謨)

貪賊中資財，最易誤事。吾見前此諸軍，因貪搶賊賊轉勝爲敗者，指不勝屈。每謂貪財爲生死關；蓋言方戰遺財則生，貪財忘戰則死也。(曾國藩)

追敵之難，固限於地險，然亦多由軍糧之不接濟。賊匪隨劫隨食，不須持糧；官軍不能也。賊軍日走百數十里，官軍亦日追百數十里，而負糧伏馬，日只能行數十里；往往兵行一日，糧兩三日始達；乾糧難以多攜，不能不駐紮等糧。故寨堡既成，凡官兵經宿處所，卽應豫先儲糧，軍至輒搬運供給；庚癸無呼，實資於此。(嚴如煜)

第四章 防禦

第一節 概論

用兵之法，無恃其不來，恃吾有以待之；無恃其不攻，恃吾有所不可攻也。（孫武）
自古用兵，變化不同，初無定論；然先議守而後論戰，乃保萬全也。（趙鼎）

苟能守固，所謂全軍爲上，不戰而屈人之兵，乃第一着，乃最上之策也。（戚繼光）
能守城，則根本不搖，援師不致疲於奔命，卽倉皇趕到，亦可有功；能守關卡、碉
樓，則戒備不虞，民力、民財，所損無多，賊匪亦將望而卻步。（胡林翼）

夫功之與守，彼下而我上，彼仰而我俯，彼勞而我逸，彼勤而我靜，彼客而我主：不
待卜筮，而數者之勝已操之自我矣。但承平日久，人不知兵，豈宜有以曉之。（袁阮山）

攻常不足，守常有餘：是故墨子能困公輸。（同上）

被圍者當先安其內，而後及其外可也。（許洞）

民安其田，觀其有司，則守已固。（吳起）

賊之攻也，有七乘：乘我之倦，如日夜營苦，神疲力竭之類；乘我之意，如日久心

安，官不戒訓，民不熟習之類；乘我之忽，如風雨雪夜，地遠人稀，思想不到之類；乘我無備，如兵刃不利，矢石不足，火砲缺乏之類；乘我之疏，如地有平陂，城有單薄，外有攻沖之資，內有不備不固之類；乖我之緩，如平日遲心怠意，一時招架不及，手忙腳亂之類。此七乘者，勝敗安危所係，不可不慎也！（袁阮山）

禦之方略曰：具犒賞以鼓士，共甘苦以固衆，謹斥堠以備警，厚積謀以審敵，選死士爲親兵以彈壓，設更番之游兵以策應，屯阨要之外兵以犄角。（魏源）

久守之計，須用土兵；因其各諳山川，習戰鬥也。（范仲淹）

凡軍事顧一面則弱，可守，顧二面則強者可戰，顧三面則強者僅可守。顧四面則強者亦難守。大抵四面受敵之境，卽能戰勝於一時，而亦不能受更番迭戰之擾。（胡林翼）

蒙古取襄鄂，入漢，濟江，長驅南下，多用郝繼策，得宋之奏議，周知其形勝要害，興其守禦之策；用我所保，反而攻之；彼無借箸，聚米之勢，而我之地圖兵略，皆轉而授於彼矣。此亦後事之師，不可以不戒也！（閻若璩）

第二節 防疏之害

千丈之堤，潰於蟻穴；合抱之棟，搘於蛀壤：一瑕百瑕，理勢然也。防之爲道難言哉！必也善守如環，使敵無間可入，斯爲貴矣。（袁阮山）

大抵防寇如防水：四面堤防既固，但一處滲漏，必致併力潰決。（王守仁）

第三節 備多之害

天下之城，其爲城一也，然有關係一方之利害者，守令事也；有關係數千里、數百里之利害者，將帥事也。後者卽須提重兵以鎮之，令羣帥以援之。其城無恙，則敵不敢越此而他攻；是乃以一城而庇百城者也。（袁阮山）

凡人保身之法，只護心腎緊要之處。尺寸之虧必顧，將有不能兼愛、而先失其大者。是職守之機，處處爲備，必致處處不備。（胡林翼）

備前，則後空；備後，則前寡；備左，則右寡；備右，則左寡；所不備，則無所不

寡。寡者，懦人者也。（孫武）

第四節 以戰爲守之用

兵家之法，戰守並重。（胡林翼）

能戰而後能守；未有不能戰，而可以守者也。若區區壘門守堞，使賊敢易，則我兵氣先怯。乃庸愚之將，一籌不展，以賊不攻爲幸，攻卽破焉者也，烏足以寄專城之責哉！

（袁阮山）

戰要練，守亦要練。戰勝之軍，未有守不固者也。（戚繼光）

易曰：「王公設險，以守其國」。所謂守者，非特守於城也。必按境內之山川形勢，何處可扼要，令重兵屯守；何處可分據，令偏師掎角；何處可伏兵挫其先鋒；何處可游兵絕其糧道；均一一預爲之謀。以戰爲守則守固；不可遽爾閉隅，自投絕路也。（袁阮山）

自守於城內，不如勦於境外——助勦則兵少而功倍，自守則備多而勢分。（胡林翼）
夫自古寧封者，必據險要；然不守其險，而守於險之外——若卽險而守，則敵與我

其其險矣。(丘濬)

禦侮必在境外——若閉房闥以拒盜，終無及矣。(胡林翼)

守禦既堅，即可出奇用詐，以戰代守，以禦解圍。(魏源)

凡城內器械已備，守禦已堅，若欲出奇用詐，以戰代守，以擊解圍，可先暗門。其製，於兵出入便處，潛鑿城門；高七尺，闊六尺；內施排棚，柱上施橫木搭頭，下施門；外存尺餘勿透，以備出兵襲敵。或因賊初至，營陣未整；或暮夜乘賊不覺；或賊攻城初息；或賊圍久已怠；則潛出精騎，衝枚擊之，可以獲勝。仍於城上嚴備，虞賊人犯門，即可擊而斷之。(袁阮山)

以開拓爲守禦，乃防勦第一高手。身邊宜有守兵，仍須有戰兵。守兵不動，久亦並不能守；以其心散，莫志弛，其力隳也。(胡林翼)

第五節 以嚴待詐之用

嘗謂禦城於境外，本古人不易之論；至今日而望風先潰，徒挫軍威，又不如堅守

城，一地之猶爲糧實也。（曾國藩）

防守要堅壁。兵貴勦山：千搖不動，百震不驚，庶乎賊智自窮，我守可固。（袁阮山）
防守要靜；戰時要亂。敗道也。故彼此招呼，各以手勢；說話以低聲；夜間尤要安靜，無聲聽賊消息。（同上）

凡撲之牆，撲之壕：撲者，客也；應者，主也。我若越壕而應之，則足反主爲客，所謂「致於人」者也。我不越壕，則我常爲主，所謂「致人而不致於人」者也。

（曾國藩）

守城莫妙於鎮靜；任賊來多少，堅矚守塹兵勇，一聲不喊，一槍不放，令其索然無味而去。（同上）

敵進攻時，每先遣游騎，於百步外馳驟旋繞，誘發火器。只待數放之後，或于藥匱乏，或銃熱不堪再裝，方合齊攻。坐此失事者不少，不可不慎也。（袁阮山）

防守氣定。凡距離太遠，賊呐喊冲撞，必不可動，切忌妄發矢石火器，既不傷賊，又損寶用。警曰：守里不如守丈，守丈不如守尺。愈遠徒勞，愈近得力。若不先定，

便自慌忙，亂放槍礮石矢，器械已盡，氣力已乏，心膽已亂，彼賊逼近，何以敵之？此守之第一大戒也！必待相離數十步，方可齊力攻打。此勢險節短之意也。（同上）

賊來撲城，我軍在城上悄悄靜靜，看得分明的當，然後出擊；若不度其必勝，尙不可出戰。（曾國藩）

如賊來撲營，我軍各營須專心靜守，示之以弱，若不欲戰者然。待至申酉之際，賊衆饑疲，頭目欲戰，散賊欲歸之時，然後出隊擊之：此卽兵法中所謂「擊其惰歸」者也。

〔同上〕

防守要燭奸。賊徒屯聚，以逸待我勞，以飽待我餓，以寧耐挫我銳，以優游懈我心，聲言解圍以安我意，聲言增兵以塞我膽，乍動乍靜以疲我精神，緩進零沖以耗我氣力，忽散忽聚以老我智謀，築壘壘柵以示持久。惟我意已定，一切勿動：徹圍毋喜，疾攻毋驚，歸師毋躡，示怯毋逞，約和毋信，僞散毋乘，忽退毋懈，久持毋歎：則奸謀自不得售矣。

〔袁阮山〕

守城要定脚，各守信地。賊徒進攻，每每聲東擊西，聲南擊北，聲晝擊夜，聲晴擊

兩：總是「出其不意，攻其不備」八個字爾。兵法：擅離信地一步者斬！雖一面十分緊急，自、游兵火器，速向緊急之方，齊力防護；三面之人，不許移動。（同上）

守城須有游兵救應各處。守壘之兵，須有汎地；此段有警，彼段不可自棄汎地來救：恐賊聲此而擊彼，聲東而擊西也。（曾國藩）

黑夜賊來劫營，或東或西，或南或北，侵犯營壘，所當之營，與未當之別營，俱宜安靜戒嚴，不可妄動；各守營壘，至死不移，方為萬全。若東營不支，欲奔西營，不特西營不納，反遭射死，豈不是自送性命？所以各營有事，遇黑夜惟有死守，不可妄行。（俞益謨）

遇有夜襲，若衆人皆然不動，咳嗽無聲：任他是如何強兵，只敢在遠處空噪，斷不敢進我營壘。（同上）

第六節 守城須謹工事

守城之法，從攻城之謀而生。於是虞仰攻，則高壘以衛之；虞直攻，則厚築以衛之；虞莫迫，垣而築廓也，則開隍池爲衛；虞其遠於垣而逼陵也，則加陴櫓爲衛；衛盡善，守

斯善。故欲善守，必順善攻；預知患難，方能捍患。試觀古者分輸、墨翟，相反而恆相師，即可知也。（袁阮山）

城內附牆，宜多留磴道，半里一座，以便急時往來。今各處城內只有四門四路，甚為失計）。每磴道須留一門，嚴司啓閉：一防賊人登城，一防守城人夫偷安竊下。城用內欄牆，高與心齊，以防進城之賊，便於射打。（同上）

今田舍翁多挾米粟，尙知堅其門閭，謹其關鍵；況合城數萬生靈，只係一門，自宜萬分慎重。今人做官，祖嗣傳舍，故事事苟且，不圖後計。若治官如治家，則如金城湯池矣。（同上）

第七節 守城須足食足器材足人力

凡有守土之責者，宜預講積糧之法。（袁阮山）

守城賴民，養民賴食；以神農之教曰，「有石城十仞，湯池百步，帶甲百萬，而亡粟，弗能守也」。況賊臨城之日，四方援兵集此，避難百姓萃此：萬口待哺，急於常

時；一或不備，無慮外攻，內變先起。歷觀往牒，見有兵精，將勇，城高，池深，但坐無食而自破者，恆十居八九也。(同上)

守城莫要於積糧，積糧莫便於自積。蓋輸之於官，雖顆粒亦有難色；儲之於家，雖崇墉誰不樂從？勿論有事之時，可飽父母妻子；幸而無事，出其所藏，亦可本利兼收。此真先事預圖，有益無損者也。(同上)

守城所最患者，第一曰豪強不用命；以五斗縣令，而欲尊貴鄉紳俯首聽命，倡率小民，勢必不行。如明季秦、晉、楚、豫各州縣爲流寇所殘破者，半由鄉紳慳吝，不肯輸將，動掣縣官之肘。今使之自行積穀，夫復何辭？然此不過爲一時城守計爾；置倉立社，勸農，興屯，貴粟，賤金，抑末，務本，皆守土所宜豫籌者也。(同上)

儲積非待粟也。臺城之閉，公卿以食爲念，男女貴賤，並出負米，而不備薪芻，及後壞尙書省以爲薪，徵薦剉以飼馬；又不備魚鹽，久之人多身腫氣急，死者什八九：是則薪宜備，芻宜備，鹽宜備。匈奴圍疏勒，絕其城外之汲澗；北魏圍虎牢，穿地以洩城中之井脈；則水宜備。外此更有弓、匠、技藝必用之人宜備，兵器、火器、木石、灰油、用之

物宜備。(魏源)

守城非臨時守之也。未事之先，搜奇募異；凡巧思絕技之士，靡不繩至麾下，隨材任用；周謀密度，虛心獨斷；使羣策羣力，無不畢舉。於是守法具備，而賊無可攻之隙。下至游棍、俠徒、雞鳴、狗盜、犯罪之輩，亦必收之，使彼各思得當以顯其才，以効其力。此用人守城之第一義也。(袁阮山)

兵臨城下，而高貴鄉紳藐視有司，不行其令；諭以積穀，不聽；諭以出丁，不聽；高屋傅城，恐賊乘之而上，又不聽焚拆；困廩在外，一賊因糧於我，又不聽徙藏；——坐視而城破，而家亡，而身殉，臍可噬乎！雖然，亦有司之過耳。國法無私；卽膺專城之責，則倔強者，在所必繩！(同上)

第八節 守城須備間道備巷戰

守城極不易：城內雖有守禦之兵，城外亦須營以護餉道，汲道。(曾國藩)

吾觀古之善用兵者，一陣之間，尙猶有正兵、奇兵、伏兵三者以取勝；况守一國，而

社稷之安危係焉者，其可不以此三道，而欲使之爲將也耶？故曰：間道宜備，善守者如環，卽此之謂也。（袁阮山）

城以內：則城路宜備，內濠宜備，巷戰宜備。（魏源）

數賊入門，合城鼎沸，聽憑焚戮，惟謀奔避者：巷戰之法不講故也。若能按巷設伏，步步陷賊入於死地，雖開門揖賊，彼亦不敢前矣。縱不能一城盡然，且於城要路，如法施行，賊亦安能爲害哉？（袁阮山）

藩籬單薄，深爲可虞；賊一入城，更無限域，真敗道也！宜於城內設內濠一重：其深廣制度，大約與外濠相配；內岸週遭作牛馬牆，派人守之。賊即入城，墻內之人，與城上之人，互相夾擊，則步步皆賊之死地矣。（同上）

有嚴城，有內濠，始可言巷戰。（魏源）

第九節 守城須防內奸

難民來自他方，恐有奸細混入；且慮耗本城之粟；議者恆欲絕之。但百姓避死而來，

一概拒絕，是自找斷其生路也，心既不忍；然百姓裸身而至，一概收留，是聽吏耗糧也，勢亦不便。幸聞風避地，必其擁贍而便於遷徙者也；當明著爲令，每口賚粟一石，方許收入；則彼無生而得生，我無粟而有粟矣。且令十家共遞一結到官，自相識認保結；否則竟行斥逐，奸細亦何所容乎？（袁阮山）

賊內應多在夜間，或於倉庫放火，或於空廟及高阜處放火，或擲燒爲號；卽有十餘人雜入我軍，偷至城上，砍傷守塹軍士，呐喊稱言「城破矣！賊至矣！」我軍聞之驚潰，賊因乘之，大開城門，延衆賊而入。此千古覆轍也。但戒嚴軍士，守城者守城，妄動卽斬；守門者守門，妄動卽斬；又急傳守門之人，但防入賊，勿防外賊；凡城內居民，各執器械，各立門前；天明賊計不行，自授首矣。（同上）

但有一人謠言，惑亂人心者，守城之人，一面寸步休移，抵死莫動；一面將謠言之人，與先動之人，當時斬首，懸高等示衆；奸謀自息。（同上）

第五章 游擊

第一節 概論

兵者，詭道也。故能而示之不能，用而示之不用，近而示之遠，遠而示之近。利而誘之，亂而取之，實而備之，強而避之，怒而撓之，卑而驕之，敵而勞之，親而離之，攻其無備，出其不意。此兵家之勝，不可先傳也。（孫武）

整者，兵法也；礙於法，則有機不投。兵法之精，無如野戰。或前，或卻，或疏，或密，陣如浮雲之舒捲，行如風絮之飄泊。迨其薄，如汀沙磊石，高下任勢；及其搏，如萬馬驟風，盡力奔騰。敵以法度之，法之所不及備；以奇測之，奇之所不及應；以亂撓之，亂而不失，馳而非奔，旌旗紛動而不踰踏。人自爲戰，師自爲勢。見利則乘，勝無定跡。

（揚喧）

遊軍之義，乍動乍靜；邊實與虛，禦羸撓盛；掩陳趨地，斷繞四徑；後擊審之，擊無

常定。（馬隆）

寇小至，則一聲勢以遏其入；寇大至，則謀其大以邀其歸。據險以乘之，多方以誤之。（陸贊）

敵弱者，先擊後實，以燭其氣；敵強者，先實後聲，以俟其機。（余端禮）

戰不必勝，不可以言戰；攻不必拔，不可以言攻。（尉繚）

若我往劫賊營，則宜悄悄密密，銜枚潛行；臨賊營一半里地，即使放銳，齊聲大呼，不可驟進。觀其營中，或亂喧擾，或亂奔走，即使乘勢前擊，可以全獲。若彼安然不動，久無聲息，此必有備，萬萬不可前進；即使結陣速退，不可忽也！（俞益謨）

第二節 機敏

兵事多不測。宜行不知所起，止不知所伏；影象示人，而稠衆莫識；入刀劍森列之中，而享藏身之固。（揚喧）

兵之情主速：乘人之不及，由不虞之道，攻其所不戒也。（孫武）

將謀欲密，士衆欲一，攻敵欲疾。將謀密，則奸心閑，士衆一，則軍心結；攻敵疾，

則備不及設。(黃石公)

始如處女，敵人開戶；後如脫兔，敵不及拒。(孫武)

第三節 乘隙

攻有七乘：晝夜疲勞，乘其憊；曠日持久，乘其怠；風雨晦冥，乘其忽；矢竭砲稀，乘其乏；堞單坡平，乘其隙；失火驚擾，乘其急；聲東擊西，乘其不意。此七乘者，制勝之要訣，不可不知也。(魏源)

破大股之賊，須蹈其瑕，從賊之虛怯處入手，則賊易奪，大功易成。(胡林翼)
見其虛則進，見其實則止。(姜尚)

伺其隙，攻其情。(戚繼光)

第四節 疑擾

以實勝衆，非勞之不可，非日暮不可。如遇草木叢集之處，因風縱火，更易爲力。

佚而勞之，真術有二。夜鼓嚴隊，若將出擊；及旦乃寢，伺意忽出，備夕攻晝，備晝乘夕；更衝迭突，不令休息。此之謂明擾。或募死士，效敵衣號，乘怠劫營，因風縱砲；電起奮殺，電止廻藏；驚與罔驚，睡與佯睡；呼散嘯聚，如萬如一；暮往曉返，東出西入；疑鬼疑神，無聲無迹。此之謂暗擾。（魏源）

能使師不疲者，惟有更迭法。我一鼓而人數應，誤逸爲勞；人數戰而我數休，返勞爲逸。逸可則作，勞則可敗。（晁道）

以佚待勞，兵法也。此別無他道，番休以戰，則士有餘力。是以吳子云，「無絕人馬之力」，更迭法也。（袁阮山）

彼出則歸，彼歸則出；亟肆以罷之，多方以誤之。（左丘明）

兵來之先，賊必無備；設備之後，兵又他徙。兵退之日，賊必弛備；弛備之後，兵可速來。如是則諸賊備多力分，必至疲於奔命。此申公巫臣教吳之至計也。（胡林翼）

多方以誤賊人之謀，分攻以疲賊人之守。（王仁）

隨時斟酌，聯絡水旱各團，穩守自固。專劫賊後之糧；並以虛聲夜襲，使賊驚疑。

(胡林翼)

賊來勿迎頭攻擊，祇沿分伏壯健於山灣、石角、澗曲之間。賊匪大隊過去，必有落後之數十人，委頓道途間；突出截擊，可以盡擒。前寨既用此計，後寨亦依計行之；則賊所過寨堡，必有損折。又賊於夜間駐紮，附近寨堡，據壯健於夜靜更深時，用大砲、過山鳥遙擊之；縱不能多殺，而賊徹夜不得休息，必驚惶拔走。明日至他處又復如此，則賊益疲罷，落後被擒者益多。我不勞而彼已不支矣。（嚴 煙）

圩練齊心，不可作戰兵以嘗賊，只可作疑兵以懾賊。或令於賊匪攻城之時，多張旌幟，遠站山崗，以助聲勢；或密令於賊匪盤據之地，多舉夜火，緣山四出，使賊終夜驚惶，不得安枕。皆所以疲賊、制賊之法也。（胡林翼）

第五節 牽制

敵不能猝勝者，惟用牽法也。牽其前，則不能越；牽其後，則莫敢出。敵強而孤，則牽其首尾，使之疲於奔趨；敵強而倚，則牽其中交，使之不能相應。大而廣，衆而散，則牽

勝彼，使之合而難以聚。公則薄營守，彼乃併軍一向，可克也。（揭曉）

敵勢緩，則自家當勁直以衝突之；敵勢急，則自家當委曲以縛繞之。（朱熹）

宋世龍驤將軍張興世以軍入橫浦之法，可效。所謂以奇兵數千，潛出其上；因險而
壁，見利而動；使其首尾周遑，進退疑阻；中流既梗，糧道自難。此亦制賊之奇也。

（胡林翼）

第六節 伏擊

用兵有三道焉：一曰正，二曰奇，三曰伏。坦坦之路，車轂擊，肩摩；出亦此、入
亦此；我所必攻，彼所必守者：曰正道。大兵攻其南，銳兵攻其北；大兵攻其東，銳兵攻
其西者：曰奇道。大山峻谷，中盤絕徑，潛師其間；不鳴金，不搗鼓，突出乎平川，以冲
敵人腹心者：曰伏道。故兵出於正道，勝敗未可知也；出於奇道，十出而五勝矣；出於伏
道，十出而十勝矣。何則？正道之城，堅城也；正道之兵，精兵也；奇道之城，不必堅
也；奇道之兵，不必精也。伏道，則無城也，無兵也。（袁阮山）

用兵之法，強弱均可用處。躁進一兵，可使誘賊；而以精騎伏於旁路，俟其站腳不穩，橫出截之，可大捷也。（胡林翼）

得好兵爲主，則弱兵亦可誘戰而試賊；如猛退，乍退，而以精兵橫衝之類，皆可破賊。

（同上）

善動敵者，形之，敵必從之；予之，敵必取之；以利勸之，以卒待之。（孫武）

善覆者靡不勝，遇覆者靡不敗。（丘濬）

制人於危難，扼人於深絕，誘人於伏內；張機設罿，必度其不可脫而後發。蓋早發敵逸，猶遲發失時。故善用兵者，致人於不可逸。（晁公遡）

第六章 堅壁

第一節 堅壁之必需

保鄉之法，莫如斂民自守；設險之法，莫如堅壁不戰。（胡林翼）

村鎮之有墻濠，猶州邑之有城池也。所以防盗寇而固守禦，甚未可少也。然愚民狃於

耽逸，而憚煩勞，往往徒禦不設，卒發見侮於暴客，剽劫奪財，濫墮遠逃，掠財流遺。而後追悔之無從，抑亦晚矣。故各鄉鎮集村莊，建棚築壕之舉，不可不亟講也。（黃六鴻）

山內必守，必爭之地甚多，而經費有常，詎能俱建城堡？卽建城堡，亦恐兵少不能守禦。惟仿苗疆建碉卡扼要之法而行之，可以逸待勞，以少禦多。（嚴如煜）

當寇氛日惡且日近之時，總以趕辦土堡，濬挖濠溝，沿河設水柵（不能孫吳之戰，先師墨翟之守），乃爲上策。守之所費，多而有定；戰之勝敗，渺茫無憑。兵敗則兵怯，民敗則民怯；兵怯，民怯，則賊愈雄。故善言兵者，總不浪戰也。看來守禦所費，雖多而可久，且亦有限度，不比老師靡餉，有加無已也。（胡林翼）

小民無識，貴堅其志。必置之於必不可死之地，而後有不肯去之心；民有不肯輕去之心，而後賊無闖入之勢。（方積）

承平日久，民不能戰，兵不能戰。雖身家念重，然患難困苦之日，未嘗閱歷；怯者思逃，以身嘗賊。其紛紛逃避者，皆因無可守之勢也。（胡林翼）

山中艱民，開荒，種土，良民儘多；其間與匪徒相比者，亦自有故，山內村落絕少，

不過就所種之地，架棚築屋，零星散處。所稱地鄰，往往嶺谷隔絕，卽一山相望而已。一上一下，輒輒數里；匪徒竊劫，難資守望之力；孤掌難鳴，不敢與匪徒爲也。惟有聚堡之法，則衆志成城，有恃不恐，自無此弊。（嚴如煜）

往往官兵探賊所向，窮日追擊，而賊一見卽走，旁分四竄；本欲迎頭，反成擊尾；皆由堡塞未設，前無阻截，是以任其所之。（德楞泰）

大創之後，祇應扼險自固，堅壁養銳，伺釁再動。（胡林翼）

第二節 堅壁之功用

百姓驚惶，卽由於無所恃，故聞賊卽驚，賊至卽逃。今使四鄉之民，各恃其村堡；都會市井之民，各恃城郭關廂；不畏賊而怒賊，且同心共憤以攻賊，正所以安集百姓，使其有定心也。（檀萃）

圍練原制賊要着，所以未嘗其利者，正坐不有碉堡之失耳。有碉堡以安其老弱，婦女，米鹽，器具，有事必取其中，則人心寧固。（左宗棠）

碉堡既設，乃有三便：族聚故心固，扼要故數敷，掎角故勢強。（魏源）

且堅壁既能固民，固民卽能任地，任地卽能生財；此相因之道。是故民不散，而地不荒；耕種如故，而糧有自出：是倉不空也。丁地之銀，廠鹽之額，舉皆如舊：是庫不空也。

（續 草）

塞堡之設，固足保民；於剿賊機宜，亦大有裨益。賊匪奔竄山谷，不由路徑；官兵盡力窮追，相距總隔一二日程；以其前無阻截之者也。塞堡既成，加以圍繞，賊至據險以拒，大兵跟擊得及，鮮不獲大勝者。（鳳如煙）

第三二節 堅壁之工事

凡製碉堡之法：近石以石，遠石以土，外石中土；留孔以槍，掘濠以防。碉容五人，堡乃森嚴。額有三固：矢不洞，火不焚，盜不踰。（魏源）

堡既成以後，堡四隅各建一碉。碉居壯丁；弩、銃、礮、石各守具，藏儲其中。兩碉相距遠近，總以砲矢相及爲度。層留銃眼，不限多少。外環深濠，暗設機阱。（左宗棠）

一卡總須五碉、或三碉、或六七碉，如「品」字形、「心」字形、梅花形。凡卡外一里二里，於必由之路，排設數碉；卡內於必由之路，橫立二三碉：均可制賊之死命。（胡林翼）
凡往來要路，有地勢偏仄嵌崎，不臨方軌並騎者，則扼設二三碉樓，作「品」字形，或連珠形，子藥、米、薪，皆貯碉中，賊自不敢越。其汎地稍平，或山中小場集，則用碉堡以安居兵民。（嚴如煜）

議建土堡，招本境之民爲本境自守，而工役即在其中，本極省約。然即使扼要而辦之，亦須若干處一律修築，方能布置要隘。總須費至相當數目，一氣呵成，方有可守之勢。（胡林翼）

第四節 墓壁之運用

建碉設卡之處，總須力爭險要之地，尤須先擬守禦之人。（胡林翼）

守碉，守卡，須有專責，有專汛，作爲靜局；戰兵，援兵，須有定力，有定勢，作爲并力應援之局。（同上）

近賊州縣，凡大市鎮處所，則勸民修築土堡。其餘散處村落，則酌量戶口多寡，以一堡集居民四千爲率。因地之宜，就民之便；或十餘村聯爲一堡，或十數村聯爲一堡。更有山村僻遠，不能合併作堡者，卽移入附近堡內。被難人民，卽於其中安置，搭蓋草棚。賊近則更番守禦，賊遠則出入耕作。（德楞泰）

築寨非團練已成，則始事之防禦不備；團練非寨堡已固，則臨時之呼應不靈；寨堡非董率行方，開未事之渙散不一。相其宜，酌其通：率此以往，庶幾有功。（楊士達）

計堡之大者，周不過一里，可藏數千人。一堡四碉，壯夫乘碉禦賊者，不過百數十人。須人旣少，可以更番疊戰，晝夜不懈。儲峙，薪汲，先時籌備；守具一切，預行安設。有驚入堡，坐待其來。此不必智勇過人者而後可爲之者也。鄉民室家在此；又憑高依險，不至與逆賊併命須臾；怯者可使勇，愚者可使悟，彼何肯遇賊張皇，伺使奔潰哉？如近賊之處，無地不團練，無團練無碉堡；聲勢聯絡，及數百里；官兵擇要駐守，其營壘亦如碉堡之式，爲諸堡聲援；逆賊外援隔絕，間諜難通，釜魚俎肉，何難撲滅？（左宗棠）

若邊防較疏遠，爲各賊負隅走竄之所，祇須令附近居民，預先移住其中，一如守堡之

法，自相捍衛。其大村、鎮市不便移入者，則令仿照築堡，庶於禦賊安民之道，均有裨益。（蘇楞泰）

第五節 堅壁之往例

昔盧忠烈公之備兵大名也，念賊在山西勢氣氣惡，密邇畿輔，乃躬巡屬境，命山居百姓，依險立寨，藏貲糧、器械；又礎石、擣木諸禦賊之具畢備，而耕牧其中。平原無險，則用併村法：令小附大，鑿溝，築土垣。餘一如山寨。令既布，公自爲相度，而時往來申警之。六年，賊躡入西山，幾輔百姓，人自爲守。賊攻多死傷，退無所得食，大困；並力掠臨洛關，公帥師禦之。賊逃，追逐六十里，斬獲無算。賊至廣平，聞公至，卽遁去。當時賊遇公必敗，所至饑疫不支，因相戒勿犯盧公境。七年，擢公撫治鄆陽。公之撫鄆也，聞命疾至。鄆自蹂躪後，人民稀少；公招募稍集。今房竹諸山，綿亘有險可憑，卽用守畿輔法守之，併村。鄆民懲前毖後，踴躍奉行；人有固志，數戰皆捷；羣賊一空，鄆蛇然復成巨鎮。公撫楚，賦忠望兒盧家旗幟，卽遁去。盧公名將，功烈赫赫，而在畿輔，

鄖陽，得力在築寨僻村，使我有所憑，賊無所掠。信乎，堅壁固守，爲戡亂第一要略；而疑其聚殲者之不啻夢魘也。（嚴如煜）

李牧以趙，教民作「保」，卽俗字之所謂「堡」也。自李牧開此法，馴至明季熊、袁、孫諸名將，均以築關設保，斂抑自固。特世人不用心考究耳。（胡林翼）

熊公襄惑經略遼瀋，惟扼形勢，繕守具，主固守，不浪戰；身之去就，保遼存亡。然考其方略，不如築堡插柳，以防衝突。盧公忠烈督大名、鄖陽，依險立寨，築土垣以保民，流賊逼公必敗，所至飢疲。李牧備邊，收民入保，終不亡失。是皆築堡濬濠之始事也。（同上）

第七章 清野

第一節 清野之功用

兵法曰：「糧無糧食亡」。若乃賊無輜重，擄掠爲資，彼已先犯兵家所忌；我將斷其乳哺以死之乎？抑第借兵而齎糧乎？欲築堅壁，尤須清野。（魏源）

賊輕輜重，據掠爲資。若如待嬰兒而斷其乳哺，立可餓死。(袁阮山)

兵恃馬以爲強，馬恃草以爲命。斷草則馬失其命，而兵失其強矣。(同上)
野既清，則我能害敵，而敵無以害我，故已先不可勝矣。(魏源)

第二節 淸野之方法

清野之法，一曰清五穀。然欲百姓徙糧入城，或諭之而不信，令之而不從者，一則城中積貯無所，一則官府假借堪虞也。必給城中官地、或寺觀以資囷積，令自典守而自糴易之，官不與問焉。其搬運不盡者，而後宜糴入之。粟有入城，無出城；則以米易錢，鄉民便；以錢易米，城民便；餉我飢敵，一舉三便。如迫不及，寧從焚瘞。(魏源)

凡賊將至，城外各鄉鎮大戶收米在家，與夫糴糴待價者，着落里保，一聞警報，催運入城，任民開糴堆積。只許城中糴賣，不許粒米出城。其搬運難盡者，嚴督糧長糴買上倉。如不肯短期搬運，致資盜糧者，米入官爲守城兵食用。(袁阮山)

清野之法，一曰清廬舍，清郊場。凡近城三丈內有屋者，城或內伏以仰射；或取梁柱

爲雲梯，或燒風經燐，或乘基起壘：此皆不守之城也。嚴下令撤之，急則燬之。凡濠外里許，皆宜曠野。有村落，則敵得而據之；有臺塔，則敵得而瞰之；有土阜，則借以填濠而礮砲；有堅厚溝渠，則敵可隱匿；其有大樹、竹、木、圍籬者，皆攻城之具也。或除，或禁，或逼入之。有水筏在百里外者，暫移小港而隱匿之。違者以軍法治罪。（魏源）

濠外里許，皆宜曠野。有大樹、竹、木，則敵將砍伐倒倚城下，可以緣登；又橫擔池中，可以涉水，均須禁絕之。（袁袁山）

清野之法，一曰清牧畜。凡擄掠之最便者，莫如牧畜；不煩運載，驅之而去；未交一兵，已飽敵欲。故凡有牧畜，近城，入城聚之；遠城，則堅壁收之。（魏源）

四野百姓，一聞警報，卽應避入城內。一切私財器具，如木、石、銅、鐵、磚、瓦、菱錫、簇糧、畜牧等類，盡徙入城。徙不速者，焚之；勿留一件，徒爲賊資，且借爲攻城之具。（袁袁山）

或問附郭墻道，則易清者也；若羊腸鳥道，不便出來，爲之奈何？曰：吾旣不便出，賊亦不便入矣；卽應指授方略，俾本處百姓，各據險要，立砦固守。凡不卽當因時制宜，

若因一二不便，便疑沮大事，豈丈夫作略耶？（同上）

凡清野俱以愚民不從爲憂；不知小民所以不從者，皆上官處置之失宜也。必先曲體其不得已之情，而後行必不可貸之法，野旦夕清矣。（同上）

清野之策，可行之山外，而不能行於山內。溪河兩岸，早麥三月已有熟者；低山之麥，以五月熟；高山之麥，六七月始熟。包穀種平原山溝者，六月底可摘食；低山熟以八九月；高山之熟，則在十月。包穀既熟，其穗倒垂，經歷霜雪，粒更堅實；山民無倉收貯，往往旋摘旋食。歲潦則望高山之收，歲旱則資低山之熟：不能禁民間無高低早晚之分。持清野之說，日下符檄，督責州縣，必欲各地清之於同時，則徒滋兵役擾累，於事無濟，不可不知也。（嚴如煜）

第三節 清野之往例

李牧，趙北邊良將也；嘗居代雁門，備匈奴，爲約曰，「匈奴若入寇，急入收保」。匈奴終莫無所得。（袁阮山）

澶淵之役，寇準檄令州縣堅壁，鄉村入保，金幣自隨，穀不徙者隨在壅藏。金人掠熙河，劉惟輔擊敗之，殺五千餘人。已而復至，惟輔顧熙河尚有積粟，恐金人因之以守，急出焚之。（同上）

土木之難，敵乘勢長驥而南。于謙曰：「通州倉，欲守，守之；或不能，委以與敵則可惜，宜令官軍皆給一歲祿奉，聽其自適。仍以米爲之值」。通倉遂空，敵解去。（同上）

敵恃馬以強，馬恃草以食。守邊將士，每秋月草枯，出塞數百里，縱火燒荒：劉仁恭之制契丹，思摩以之待薛延陀。西夏元昊之於遼，則且退師三舍，每退輒燒其地，遂以誘敵取勝。于謙空近郊之牧廠，而敵騎退。芻蕎特積，至易遺敵，往事可鑒。（魏源）

古又有清水泉者。敵之所資，非草即水；故秦人毒涇上流以餒晉，隋將藥境內泉以病虜；劉鏗毒穎困敵師，毒草困敵馬：皆奏效。（同上）

第四節 清野與堅壁相互之用

設碉，堅壁法；平原設堡，是清野法。（胡林翼）

因一殲其精險，則兵氣聚而兵力可留有餘；聚稻入堡寨，則野無餘糧，而賊股不能久駐。兵民聯絡，守備自嚴。能立於不敗之地，而後可以言戰。（同上）

逃亡之衆，業經留有方，卽應募其精壯，練爲強兵；廣求險阨之口，多築堡障以防。堅坑、拒馬，列在當途；伏弩、窩弓，布諸徑路。其山中散居之戶，難守之區，則撤其室廬，遷其積聚。賊至則堅壁難猝攻，空山無所侵掠。彼固借脅於衆，而衆無可脅；因糧於民，而糧不可因。到處皆然，計窮必潰。（趙希璜）

賊衆行不裹糧，待掠而食，倘能絕其糧路，勢不能枵腹持戈。是以傍寨居民，俱令其將存積谷石，數通行運寨。寨上多備滾木、擂石，並按照寨之大小，分給過山鳥鎗等件。如果賊至各路，居民自可就近趕寨而守；或十餘團守一寨，或數團守一寨。並預囑該居民鑿於賊至之時，勿與接戰，但堅守不動；使我四境之中，路路可通，寨寨相望；不必互相策應，而實有互相策應之勢。賊仰攻無能，掠食無所；左梗右塞，步步防人：自有不待逐而自退之理。（方積）

敵深，專心守門，吾兵安土，陳則不堅，戰則不勝。當塞人，聚殺，保城，銷險。

輕兵絕其糧道。彼遠戰不得，轉輸不至，野無所掠，一草一餉；因而誘之，可以有功。

(孫武)

民志固則賊勢衰，使之無所裹脅，一民卽少一賊矣；民居奚則賊食絕，使之無所虜掠，民有一日之糧，則賊少一日之食矣。爲今之計，必先行堅壁清野之法。賊未至，則力與貿易，各安其生；賊旣至，則閉柵登陴，相與爲守。別選精銳之兵，以牽制賊勢；不與爭鋒，但尾其後。賊攻則救，賊退則追；使之進不得戰，退無所食，非潰則死耳。不戰而屈人：策之上者也。(龔景灝)

賊至則堅壁守之，使野無可掠；賊懈則悉萬人敵之，使退無可據。(檀萃)

賊匪所至之地，若皆築堡森嚴，難以衝突；一堅以逸待勞，併力禦勦，使賊處處受敵，而人民不爲逼擄，糧食、牲畜不爲劫奪，火藥、器械不爲掠取；賊必饑餓，日就窮蹙。加以勁兵雲集，併力兜擒，而殺一賊卽少一賊，滅一股復除一股。(德楞泰)

堅壁則賊無村堡可踞，清野則賊無糧食可擄；大軍前後夾擊，定可收聚殲之效。(左宗棠)
制飢忽狎至之賊，非地方實辦堅壁清野不爲功。堅壁則賊無從擄入，清野則賊無從掠

食。賊處必困之勢，而後以勁旅臨之，滅之必矣。(同上)

但這一處如此，處處皆然，使匪進無所掠，攻無一剋，則勢必解散。因其懈而擊之，可謂以逸擊勞也。即使不擊，亦不能添裹多人，其衆有減無增，豈能猖獗？此即古人堅壁清野之謀也。(趙希璜)

第五節 餘論

大要堅壁清野以爲體，乘間擊瑕以爲用。戰雖不足，守則有餘；守既有餘，戰無不足以。(袁崇煥)

欲堅壁清野之法，必須官民一氣，分別良莠，乃爲有益。(曾國藩)

第八章 摑外

第一節 多難恆可興邦

唯聖人能內外無患；非聖人，外寧必有內憂。(左丘明)

或多難以固其國，啓其疆土；或無難以喪其國，失其守宇。（同上）

無敵國外患者，國恆亡。（孟 藝）

第二節 擾外必先安內

外之虜寇，不能爲中國患，而其來也，必預待內之變；內之盜賊，亦不能爲中國患，而其起也，必將納外之侮。盜賊而至於逼虜寇，則腹心之大患也」。（文天祥）

成康既沒，周室漸微；八世而厲王胡暴虐，周人逐之，出居於彘；玀狁內侵，逼近京邑。宣王卽位，內修政事，外攘夷狄，遂使文武成康之盛，復其舊焉。是知內修者，外攘之本也。（丘 潤）

四夷內窺中國，必觀釁而後動；故外憂之起，必始內患。爲今之計，莫若先治內患，以去外憂；內患既平，外憂自息。譬若木之有本，未有本固而猶懼風雨之侵凌者也。

（韓 琦）

內實而外自充，本固而末自定。（于 魏）

疆兵以足食爲本，攘外以安內爲先。(同上)

內寇不除，何以攘外？近郊多壘，何以服遠？(岳飛)
爲政當理內及外，守邊當自近及遠。(于謙)

第三節 偏安適足隳志

遷避之策，可暫而不可常，可一而不可再。退一步，則失一步；退一尺，則失一尺。
往時自南都退而至維揚，則關陝、河北、河東失矣；自維揚而至江、浙，則東西失矣。萬
一有敵騎南牧，復將逃避，不尋何所適而可乎！(李綱)

我退一尺，則賊進一尺；我失一寸，則賊得一寸。得失進退不織，安危治亂所繫。號
使干戈擾攘之日，尙當固守封疆；況平居無事之時，豈宜自蹙土地！(于謙)

今國威少挫，兵勢亦弱，若遽自退縮，即益弱矣。卻須勉自振勵，爲不可動搖之勢，
尚可少堅士心，不至委靡。(趙鼎)

昔晉之東也，其君臣日圖中原，而僅保江左；宋之南也，其君臣盡力楚蜀，而僅保臨

安。蓋偏安者，恢復之退步；未有志在偏安，而遽能自立者也。（史可法）

第四節 蓄力所以待戰

先爲不可勝而後戰，戰可常勝，雖報怨吾不以爲懼也；操其權於我而後疑，疑可常固；雖敗盟吾不以爲意也。此吾之所謂眞戰眞疑者，此也；所以修備而待戰，非以忘戰而讓禍也。（熊廷弼）

古之善戰者，先爲不可勝，以待敵之可勝。今邊卒新破，寇勢方劇，若復與之交戰，是投其所長，而以勝于敵也。爲今之計，惟宜嬰城固守，遠斥堠以防奸，勤間諜以謀敵，熟訓練以用長，嚴號令以肅惰。而又頻加犒享，使皆蓄力養銳。譬之積水，俟其盈滿而充溢，後乘怒急決之，則其勢并力驟，至於崩山漂石而未已。昔李牧備邊，日以牛酒享士，士皆樂為一戰，而牧屢抑止之；至其不可禁遏，而始奮威并出，若不得已而後從之。是以一戰而復以寇。故必待我食既足，我威既盛，我怒既深，我師既逸，我守既堅，我氣既銳，則是周密萬全，而所謂不可勝者，既在於我矣。（王守仁）

殺敵者，怒也。今師方失利，士氣消沮，三邊之戍，其死亡者，非其父、母、兄、弟，則其宗族、親戚也。今誠撫其瘡痍，問其疾苦，恤其孤寡，振其乏；其死者皆無怨尤，則生者自宜感動。然後簡其強壯，宣以國恩，喻以寇讎，明以天子，激以大義；懸賞以鼓其勇，暴惡以深其怒；痛心疾首，日夜淬礪，務與之報殺父兄之仇，以報國家之德。則我之兵勢日張，士氣日奮；而區區醜類，有不足破者矣。（同上）

禦侮之道，賤力而貴智，惡殺而好生，輕利而重入，忍小以全大；安其居而後動，俟其時而後行；非萬全不謀，非百克不鬥。（陸贊）

籌邊之策，雖無出戰款兩端，而總之以守爲本，以戰爲乘。乘戰以守修，所以待戰而固歟也。以守爲戰，是爲真戰。見利則戰，不利則不戰；先爲不可勝而後戰者也。（熊廷弼）

第五節 唯禦可以救國

若謂我爲空城，固屬欺人；但勁敵從來亦未嘗不敗。苻堅六十萬，晉謝玄以八萬敗之一。瓦窯一子馬，括殘以五百人勝之。漢武帝令衛青、霍去病掃蕩王莽；明太祖令徐達、

常遇春輩驅健人於沙漠，恢復中華。此亦敵必不可戰勝乎？抑尚可戰勝乎？衛、霍、謝、岳、徐、常等，抑神仙乎？抑亦我輩之常人乎？（戚繼光）

天下之兵，無不可用。惟當將帥非人，懷奸賣國，挫折軍威，於是欲戰之兵，乃不得戰，鬱憤喪氣，至於解體。如欲用之，在發舒其憤，興作其氣。憤或未舒，氣或未作，猛夫悍卒，皆不能戰；憤既已舒，氣既已作，懦夫孺子，皆可爲兵。（陳東）

爲今之計，惟有協力同心，與之決戰。若再容忍，成何體！所幸民心堅固，未泯天良；官兵不足，民兵尙多可用。除主戰外，別無自強之策。若論實在把握，雖漢臣諸葛亮再生，亦不敢言操勝算。所恃者衆志成城，通力合作，人定足以勝天，理亦足以勝數而已。若必藉籌萬全，畏首畏尾，其如外侮日肆憑陵何哉！（彭玉麟）

論宋事者曰，議論多而成功少。論明事者曰，明之天下不亡於盜賊，而亡於門戶；不亡於封疆，而亡於臺諫。其弊由於不議以任事之人，而議以不任事之人；衆論紛紛，如絲之亂而不可整也矣。（俞益翼）

敵情向背無常，乍臣乍驕，徒視中國國勢之強弱如何而已。（歐陽澈）

戎醜之性，真如犬然：趨而逼之，則吠噬不已；迎首疾擊，則掉尾逸去。（陳東）

敵人之性，敢肆凌侮，苟有以挫其威，則垂頭掉尾，去不復顧，徒有哓哓之聲，終無陞人之凶；倘無以挫之，則羣起而爲人害。（歐陽澈）

大羊之虜，意得志滿，氣亦驕惰，彼必謂我已是衰弱，不復可振。今我掩其不備，乘其驕惰，賈勇而前，一擊必勝。若失其時，噬臍何及？（陳東）

第六節 團結方能禦侮

諸君以今日共坐之處，是何處耶？此非三間房子，乃是一隻漏船，又當風波之中。若是睡的自睡，坐的自坐，離人反目，各不同心，將使船被風浪飄衝打碎；彼時無分賢愚，無分恩讐，都是溺死！遭此之際，便是離人，既在一船，說不得平日不相識，說不得不日讐怨；只有推此共患共難之心，掌舵的掌舵，掌繩的掌繩，同心協力，將此撐過江海，到了上岸時，任衆人各心各路分投而去也。（戚繼光）

從來中國大業，不外上下一德，內外一心。當此危急存亡之時，可無同舟共濟之誼！

今日將欲滅賊，必先諸將一心，萬衆一氣，而後可以言戰。（晉國藩）

爲今之計，必先使我軍彼此呼吸相關，痛癢相屬；赴火同行，踏湯同往；勝則杯酒以讓功，敗則出死力以相救。賊有誓不相棄之死黨，吾亦有誓不相棄之死黨：庶可血戰一次，漸親吾民之耳目，而奪逆賊之魂魄。（同上）

我們受政府疆場重寄，只是以死報國，此是千真萬眞的念頭。但只是這等徒死，於國事無益，不若死中求生。這死中求生工夫，全在萬人一心上。（戚繼光）

今日之事，惟有堂堂決一大戰。大戰之術，只是萬人一心，教萬人共爲一死而已。

（同上）

第七節 禍莫大於求和

養今日之氣莫如守，伸今日之氣莫如戰，挫今日之氣莫如和。（于謙）

昔趙宋南渡，韓、呂諸將，百戰抗金。岳飛力圖恢復，長驅北向，幾復中原；乃黃龍

正搗，金牌逮召，遂終宋之世，訖不復振。何則？戰則氣以厲而彌奮，故可進於強；和則氣以緩而益偷，故日趨於弱。宋之已事，固其明效大驗矣！（彭玉麟）

外夷豺狼之心，制之受其害，不制亦受其害。制之害速而淺，猶有再振之機；不制害大而遲，終成噬臍之患。從古至今，中國與夷狄，未有不以和議而倖存，即以和議而致亡者也。（黎庶昌）

和不足特明矣。況我與虜不共戴天，理固不可和；萬一而和，彼肆無厭之求，從之則坐敵，不從則生變，勢亦不得和。（于謙）

禦戎之術，以戰勝爲上；割地，講和，皆其下策！（歐陽澈）

自靖康迄今，凡四十年，三遭大變，變皆在和議，則醜虜之不可與和彰彰然矣。肉食鄙夫，萬口一談，牢不可破，非不知和議之害；而爭言爲和者，惟是有三說焉：曰偷懦，曰苟安，曰附會。偷懦則不知立國，苟安則不戒飮毒，附會則號稱義軍。小人之情狀，具於此矣！（胡鑑）

金以和議誤宋，宋亦始終被惑者，何也？蓋因此時大臣小官，立心不忠，專主和議，

以致宋乘與播遷，國勢日蹙。蘇軾有曰：「平居無一顏敢諫之士，臨時必無仗節死義之人」，誠哉是言也！（于謙）

欲去外夷之盜，必先去中國之盜；欲去中國之盜，必先去中國衣冠之盜！（朱紹）

孔子、管仲之功曰：「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如其仁！」管仲之得爲仁者，聖人美其攘夷也。然則進夷狄而不攘，又從一助之，其仁亦甚矣！（方孝孺）

歷觀往代興亡，莫不因和自誤。今敵之拒我，正我所以自奮，與天所以成我之時，特在人心一轉耳。（史可法）

第八節 餘論

勿以敵之爲可喜，而以讎敵未誅爲可憤；勿以東南爲可安，而以中原未復、赤縣神州陷於敵手爲可憂；勿以一將叛變爲可賀，而以軍政欠修爲可虞；則中興之期，可指日而俟。（李繼）

所謂出，與外國交涉，可偶結一國之小怨，而斷不可激各國之衆怒。（曾毛藩）

第九章 懷遠

第一節 制夷貴能恩威並施

楚、蜀、漢、黔、兩粵之間，土民雜處，曰苗，曰猺，曰獮，曰狃，皆苗蠻之種類也。其深藏山谷，不籍有司者，爲生苗；附近郡邑，輸納丁糧者，爲熟苗。熟苗與良民無異，但性頗嗜殺；或與漢民有睚眦，輒夜率衆，燔燒屋廬而屠之。自畫出鄉境五里，則惴惴憂其不還，是以亦畏漢民；而士督官長。此可以教化施恩，法令馴服者也。（藍鼎元）

中國之對御夷狄，大上以德（周武王、成王是也，後世無能之者），其次以威（漢武帝之於匈奴，唐太宗之於突厥諸國是也），其次以略（漢唐之事是也），其次以恩（漢之於西域，唐之於回紇、吐蕃，宋之於契丹是也），而信與義貫乎四者之中。（郭嵩焘）

中國之馭外夷，固當振之以兵威，尤當撫之以恩德，抑其強，結其心也。（于謙）馭夷之道，貴羈縻服貳之方，務彰誠信。止戈所以爲政，惟德足以感人；從未有怨毒猜嫌，而能長久寧帖者。（楊名時）

澤，皆無主；邊餉布列；民苗雜處，風俗尙稱愚樸，地土大半貧瘠，一切非中土可比。治之者，不可無恩，尤不可無信。宜亦可無解推之惠；以不取爲與，以不擾爲安。於邊地有據，尤爲切要。（陳宏謀）

舜命臯陶爲士，首舉「蠻夷猾夏」爲言——所謂蠻者，蓋三苗也。必也，極惡者竄徙之；而所留者又分背其善惡，善者獎之，惡者懲之：使知所慕而興於爲善，知所惡而不敢爲惡。是則聖人馭夷狄之微權也。（丘濬）

撫苗之道，文告不與（目不詩書，足不城市，奚知文？奚知告？），則聚所欲歟！則去所惡歟！何謂所欲？鹽布入於筒，藥材出於山。何謂所惡？莠苗不留於寨，奸民不入於寨，吏胥不擾於寨。（魏源）

訓禦土夷之道，貴能禁戢四方奸徒，毋令教唆播弄，致生嫌隙；鍼之以威，示之以信，毋以小術欺誘之，但令遵奉約束，不廢貢職而已；此外不必過求。（張居正）

土苗、猺、獞，其性本自難馴，劫盜仇殺，固所時有；然查其所謂仇殺者，其先實原
有冤抑事件，官府不爲伸理，故遂激其凶悍之氣，相沿成習。若地方官實以撫綏爲已

任，平其曲直，信賞必罰，令其心帖服；則仇殺之風，諒可漸息。其有梗化不改者，而後嚴擒盡法，以警其餘。則恩威並著，而野性亦知所畏懼矣。（郭 緝）

馭夷必有以善撫之。禁有司鎮防之苛虐，絕漢奸流棍之勾唆。隣近豪民，毋使有侵漁凌侮；出入賓商，毋使有欺騙擾害。禍患必援，毋因其有事而棄之；荒歉必拯，毋因其被災而絕之。於是申之以法，而彼知懼，則其惡無敢肆；嚴之以威，而彼知警，則其亂何由生？如是而養之以惠，戒之以威，久而久之，鮮不爲我良民矣。（劉 樊）

苗蠻刀種火耕，最愚最苦，而恩信又其天性。地方官誠然撫之以恩，示之以信，當無不傾心悅服者。（陳宏謀）

第一節 撫夷貴能潛移默化

治夷之道，宜順其情。（王 仁）

苗人久沐聖化，幾與中土無異，惟在撫綏化誨轉移，不可過爲隔絕，堅其負固。前有苗民與內地民人通聯婚姻，建立市集，卽應嚴禁兵勇騷擾，是爲綏苗之要策。（陳宏謀）

嘗攷禹貢「五百里荒服，其三里蟹」，說者曰，「『蟹』之言『慢』也，謂禮儀醇慢，宜因其俗而治之也」；又漢書云班超爲西域都護，甚得衆心，超召還，任尚代之，尚謂超曰：「君侯在外國三十年，而小人猥承君後，宜有以教之！」超曰：「塞吏士，非孝子順孫；蟹心懷鳥獸之心，難養易敗。宜蕩佚簡易，寬小過總大綱而已！」觀此足知荒服之概，亦以知古今之無二道，形勢之無兩端矣。（晏盛）

勦撫開通已二三千里，然籌度情勢，欲其知敬畏，不敢逞兇，縱少有蠢動，隨時殄滅，似一二年內尙可以就緒；若欲其知禮讓，知法度，革心服化，一變馴良，此內地所猶難，卽悉心調治，亦非十年不能。（鄂爾泰）

籌邊之道，在乎防微；保民之方，貴於經久。若僅泥於目前，非不晏然無事，而不知其有事之機自在也。（劉彬）

當無事而謀久安，惟有以移其習俗，奠其身家，格其心思，苗乃可得而治也。（傅熙）

第三節 靖邊之策任將不如任吏

楚、黔、川、粵，苗疆各別；獮、蠻、獮、獠，苗性半同。狡悍者其常性，反覆者其故智。欲令其相安感戴，實不在法而在人。（鄂爾泰）

滇黔地方險隘，而民性獮悍，勦固已難，既勦而綏撫之使長治，尤難。然治安之要在於得人；得其人而治之，安之，則亦無不可久長也。其人務以清靜體，以縝密、精明，寬大爲用。始也，制要害而周爲之防；繼也，因習熟而利爲之道。斯亦可矣。（晏斯盛）

漢時渤海賊起，龔遂爲守，單車到官，賊卽解散。群賊叛殺太守，朝議棄之；杜欽說王鳳遣任職太守往，於是以陳立爲守，卽便誅平。古來如此比者甚多，故成功多由於守令。凡夷上之變，宜選州縣夙有威望爲夷民所信服者鎮撫之：庶幾收龔遂、陳立之效，亦一策也。（檀率）

聖人舉事，動在萬全：百戰百勝，不若不戰而勝。自古疆場之難，多邊吏擾而致之。若緣邊諸寨，撫御得人，但使峻壘深溝，蓄力養銳；以逸自處，寧我致人；如是，則邊鄙

寧矣。（丘濬）

夫九真、日南，相去千里，所發兵卒，尙且不堪；何乃苦四州之卒，以赴萬里之艱

哉？前中郎將尹就討益州叛羌，益州諺曰：「虜來尚可，尹來我。」後就徵還，以兵付刺史張喬。喬因其將吏，旬月之間，破殄虜寇。此無將無益，州郡可任之驗也。故宜多選勇略仁惠者，以爲刺史太守。（李固）

李固此議（按卽指上），切中事情。所謂發將無益，州郡可任者，皆已然之明效。後世薄視郡守，遷調不常，夷獠疑慮，故每服而輒叛也。（丘濬）

流官之體統益尊，則土俗之歸向益謹；郡縣之政化日新，則夷民之感發日易。（王守仁）

任賢圖治，得人實難；其在邊夷絕城，反覆多事之地，則尤難尤甚。何者？反覆邊夷之地，非得忠智勇果、通達坦易之才，固未易以定其亂。有其才矣，使不諳熟土俗而悉其情性，或過剛使氣，率意徑行，則亦未易以得其心。得其心矣，使不耐其水土，而多生疾病，亦不能以久居於其地，以收積累之效，而成可底之績。故用人於邊方，必兼是三者而後可。（同上）

新闢苗疆者十餘處，計地數千里：能整頓易，求妥當難；選才幹之最猶易，得忠誠之人甚難。（鄧爾泰）

邊徼地方官，必須精通方略：如過於拘謹，不能除害，則良民不能安靖也。（嚴如璽）

第四節 服邊之略去暴尤須去貪

制禦土夷之道，貴在謹修內治，廉察邊吏，毋令貪吏需索，結怨起釁。（張居正）

向來土司之中，有敢於恣肆者，多由該管知府貪其土物貨賂，以故土司有所挾持，益致剝取土民，肆行不法。若地方實有不愛錢之知府，潔己奉公，時時宣諭政府德意：則知府之於土司，原如上官之於寮屬，自無正已而不能率屬之理。（郭 鐵）

土司暴斂，心竊恨之；然細究其端，半出於不得已。土司所親切而敬畏者，惟知府。若知府廉能，土司即不敢爲暴。知府時有需索，土司乃因而科斂，用一派十；土民不支，因爲而盜：豈可獨罪土司乎？土司足跡不敢至府，畏拘留而需索也。（李 蔡）

流官所轄，家蓄刀鎗，收之不勝其收，然其爲盜，亦由貪吏所迫，不盡由於蓄刀鎗。但使吏皆廉吏，則盜源漸清。（同上）

杜子美詩：「安得廉頗將，三軍同晏眠？」一本作「廉恥將」。詩人之意，未必及此。然

李觀唐善言王佖爲武靈節度使，先是吐番欲成烏鵲橋，每於河瑞先貯材木，皆節度遣人潛載之，委於河流，終莫能成；番人知佖貪而無謀，先厚遺之，然後並役成橋，仍築月城守之，自是朔方禦寇不暇，至今爲患，由佖之贊貨也。故貪夫爲帥，而邊城晚開；得此意者，郢書燕說，或可以治國乎？（顧炎武）

後漢書張奐爲安定屬國都尉，羌豪帥感奐恩德，上馬一十四匹。先零酋長又遺金鑄八枚。奐並受之，而召主簿於諸羌前，以酒酌地，曰：「使馬如羊，不以入廬；使金如粟，不以入懷」，悉以金馬還之。羌性貪而貴吏法，前有八都尉，率好財貨，爲所患苦；及奐正身潔己，威化大行。嗚呼！自古以來，邊事之敗，多始於貪求；而其成，多由於能廉；治邊事者，尚念之哉！（同上）

順帝時，武林太守上書，以蠻夷率服，可比漢人，增其租賦。虞翻曰：「先帝舊典，貢稅多少，由來久矣；今猥增之，必有怨畔；計其所得，不償所費」。實爲得言。（丘濬）

第五節 御土司之道

秦)

苗流逞兇，皆由土司。土司肆虐，並無官法：特有土司、土目之名，行其相劫、相殺之計。漢民被其摧殘，夷人受其荼毒。此邊疆大害，必當翦除者也。(同上)

改土歸流之法，計擒爲上策，兵勦爲下策；令自投獻爲上策，勒令投獻爲下策。(同上)

至若沿邊之土司，則宜存也。彼旣不在我腹裏之地，與我土地不相錯雜，城郭不相逼近，無事則聽爲藩籬之用；設或有事，猶可一面禦之，非若內地者，一有不虞，即在心腹之間也。(劉彬)

因州切郡交趾，其間深山絕谷，皆猺獞之所盤據，動以千百；必須仍存土官，則可藉其兵力，以爲中土屏蔽。若盡殺其人，改土爲流，則邊鄙之患，我自當之。自撤藩籬，非久安之計，後必有悔。(王守仁)

夫流官設而夷民服，何苦而不設流官乎？夫惟流官一設，而夷民因以騷亂；仁人君

子，亦安忍寧使斯民之驅亂而必於流官之設者。土官去而夷不服，何苦而必士官乎？夫惟士官一去，而夷民因以背叛；仁人君子，亦安忍寧使斯民之背叛而必於土官之去者。是皆虞目前之毀譽，避日後之形跡，苟爲周身之慮，而不爲國家思久長之圖者也。（同上）

總之，宜仍土官以順其情，分土目以散其黨，設流官以制其勢。（同上）

衆設其官，勢分力敵，自足相制，不能爲亂。（丘濬）

雲南內地土司官，消磨亦易。暴橫不法者，參劾而去之；老病死亡者，停襲而免之；苟有賢者，薦而達之，與流官一體陞遷；如此二十年，而土官皆可以盡。既不利其所有而起意驅除，又不坐之無名而恣情斬殺；春秋代謝，一循天則之自然；又何有恩怨之得生於其間哉？（倪曉）

各地土司，一旦盡去之，勢既不能，必有道焉。參處除調，一依流官之例；倘罪應斥革，即以漢官代之，停其承襲。善哉，令狐綯所以處宦官者曰：「有罪不赦，有缺不補，則以漸而去耳」。毋以爲姑息養奸之計，而兼不失平躁急。然後錄其人民，籍其土地，減賦役以甦其力，給牛種，裕其源；選用循良，善加撫卹。不出百年，內地可以肅清，肘腋可

以無虞。使千萬衆，悉得出湯火而見天日，其於固邊境，安夷蠻，豈曰小補之哉！（劉彬）
土司改流，原屬正務，但有應改者，有不應改者；有可改可不改者，有必不可改，必不可不改者；有必應改而不得不緩改者，有可不改而不得已竟改者。審時度勢，順情得理，庶先無成心，而有濟公事。若不論有無過犯，一概勒令改流，無論不足以服人，兼恐卽無以善後。如果相安，在土原無異於在流；如不相安，在流亦無異於在土也。（鄂爾泰）

第六節 攘蠻夷之道

從來用兵之計，不過曰勦與撫而已。今欲勦，則夷方山勢陡絕，鳥道僅通一線，一夫據之，百人不敢過。卽有時乘其不備，奪險而進，而苗人本無屯積，相率滾箐而走；官兵熟視其去，莫可誰何。凡飛報大捷，多屬此類。此勦之所以難也。若欲撫之，則苗人積怨已深，且幾番受誑，俱懷疑懼；加以有險可恃，非常或不得已之時，恐不肯輕就籠絡。此撫之所以難也。（楊名時）

邊靖夷情，非失之姑息，卽失之決裂；非過於畏葸，卽過於張皇。論勦論撫，遂都無

蠻夷之禍，自古有之；揆厥所由，非激於誅求，即逼於凌虐。或有蠢蠢妄動，狡焉啓
疆，始則防禦不慎，繼而勦撫失宜；熒熒不滅，遂至燎原。此皆已然之勢，論者固未可執
一而觀，治者尤當因時而變。（劉彬）

昔唐韓愈有言，「徵兵盈萬，不如招募三千」，言鄉勇宜練也；前明戚繼光有言，「美
觀則不實用，實用則不美觀」，言訓練宜精也。其在苗疆，尤有不容疏者。苗人健捷如
飛，非練勇不足以制之。宋史稱辰州刺史秦再雄練士兵三千，皆能披甲渡水，歷山飛塹；
自是一方乂安，無復邊患。練勇之效彰彰矣。（傅鼐）

以不選不練之兵練勦之，則必拒，兵必潰；以精兵、精練勦之，則必竄。田山薑黔
書，歷陳平苗之往事，以分而勝，以合而敗：不惟深明兵法，亦且洞悉苗情。（胡林翼）

苗頑多係漢奸煽惑致亂，非真有圖大事、謀不軌之心也；得意則附，失意則離，非真
有衆志成城、固結莫解之勢也。我兵一戰而勝，則散其十之一；再戰而勝，則散其十之二
三；三戰而勝，則散其十之四五矣。（楊錫紱）

慕了壯子弟數千，以與匪苗從事，來痛擊，去修邊；前戈矛，後邪許；得險即守，寸步而繩；而後苗銳挫望絕，薪燧焰熄，堤塞水止。（魏源）
異族偏處，非碉堡無以固；碉堡非勇丁無以守；勇丁非田畝無以贍；此屯田制夷之法之不容稍緩也。（同上）

第七節 餘論

撫苗既平之後，則宜寬；防苗於既無之後，則宜密。（傅鼐）

制夷之法，要在先散其黨羽；而欲散其黨羽，要在安插內地夷民，不使竄入賊夥。而後以夷制夷，則事省而易爲功。（周於禮）

第十章 弼盜

第一節 欽貴弼小貴治

天下有危機，禍福因之而生，百姓是也。百姓安，則樂其生；不安，則輕其死。輕其

死，則天下亂矣。（陳子昇）

足寒傷心，人怨傷國。（黃石公）

自古百姓愁怨，國未有不亂者。爲人上者，當修之於可修之時，不可悔之於既失之後。（馬周）

盜非可徒以刑治也。方發時，當知所以緝盜之法；旣獲時，當知所以審盜之法；未起時，尤當知以弭盜之法。三者備而盜賊庶乎少息矣。（胡衡甫）

第二節 弑盜必先使民足衣食

自古盜賊之起，國家之敗，未有不由賦重斂者也。唐之季世，政出閹尹；不惟賦斂割剝，復販鬻百物，盡奪民利；故有私鹽之盜。使民無衣食之資，欲不亡，不可得也。（范祖禹）

民之所以爲盜者，由賦役繁重，飢寒切身，故不暇顧廉恥耳。惟當去奢省費，輕徭薄賦，使民衣食有餘，則自不爲盜，安用重法耶？（李世民）

要知窮民之情，所以不顧一切而走險者，非有大志圖富貴也；不過因其生計盡絕，且圖救一刻之飢寒，賒一刻之死亡耳。所謂「做一鮑鬼，死亦瞑目」之說也。但令安撫得宜，衣食不乏，則皆我荷戈登陴、相與戮力捍賊之赤子也。（袁阮山）

天下之治也，在於家給人足；爾其亂也，由於凍餒流離。若使天下之民，果能樂歲有餘，而凶年不困，孰願爲寇攘奸宄以自取死亡耶？是故天下之治，必先使天下多力田之人而後可也。（新輔）

第三節 弼盜必先使民親生業

山內防弭之策，總以安輯流民爲第一要務。（嚴如煙）

歷觀盜寇多游民情者爲之：強者爲強盜，弱者爲竊盜。故先王爲政，必以禁游民，使之有業效勤爲先也。（胡敬齋）

盜賊皆起於貧窮，貧窮多由於無業；防之使不敢爲盜，不若養之使不爲盜也。所云編查潛民，誠得此意。惟編造之法，不患其遺濫，而患其紛擾；安插之法，不患其疏虞，

而患其失養。尙宜通盤籌及，未可舍本而徒清末耳。(陳安謨)

游民者，民之蠹也。平日既無恒產，惟酗酒、賭博爲事。趨而日下，遂至流爲盜賊，爲乞丐。三五成羣，百十爲黨，雖在豐年，此輩不大爲地方之害；不幸而遇饑饉，則搶擗劫掠，將無所不至矣。是宜設法以安頓之。或有山藪水溼棄地，募之使耕；或勸富室多設閑役，如夜巡之類，藉以養之，俾之散其黨與，漸歸於正。其中鰥、寡、孤、獨、廢疾之人，又多方以廩給之。此皆弭盜之要務也。(魯仲驥)

四民各有其業，則盜盜息。(胡敬齋)

第四節 弑盜必先安草澤

裕忠靖公有言：「天地生才，不囿於地；英雄失志，不擇所爲」。有心世道者，首當留意。(黃輔辰)

自古盜賊之興，間有豪俊。昔周亞夫得劇孟，喜曰：「吳、楚舉大事，而不求劇孟，吾知其無能爲也」。唐縱朱克融北還盧龍，未幾軍亂，遂復失河朔。夫孟、克融，皆匹夫

耳，而得失去就之間，繫喪、越之成敗，爲河朔之存亡。以此言之，盜賊之間有豪俊，豈不深可慮也哉！竊以爲銷亡大盜之術，莫大乎籠取天下之豪俊。天下豪俊爲我籠取，則彼卒材鼠輩，雖千百爲羣，不足以置齒牙矣。（秦觀）

每有兇險之徒，始初讀書應舉；及所學不成，仕進無路，心常怏怏；頗讀史傳，粗知興亡；以至討尋兵書，習學武藝；往往晦名，詭姓，潛迹遁形，乃與其徒，密相結煽。此輩散在民間，縱無成謀，亦能始禍。應多方採訪，如有此等，可作草澤遺逸，薦於國家；隨其所能，量加恩命。（王輔）

夫惟忠、孝、禮、義之士，雖不得志，不失爲君子；若德不足，而才有餘者，困於無門，則無所不至矣。故宜採唐之舊，使五路監司郡守，共選士人。其人才心力有足過人，而不能從事於科舉者，薦其材，使得出仕。國家察其尤異者，擢用數人；則豪傑英偉之士，漸出於此塗，而奸猾之黨，可得而罷取也。（蘇軾）

揚雄有言：「御失其道，則天下狙詐咸作敵」。班固亦論劇孟、郭解之流，皆有絕異之姿，惜其不入於道德，放縱於末流。是知人無常性，若御得其道，則奸猾盡是忠良。故許

子將謂曹操曰：「子治世之能臣，亂世之奸雄！」使韓、彭不遇漢高，與盜賊何異？竊謂窮其黨而去之，不如因其材而用之。其黨不可勝去，而其材自有可用。故應使各路知州，陰求部內豪猾之士，或家富而多權謀，或通知術數而曉兵法，或家富好施；如此之類，皆足以告捕自效。所獲盜賊，量輕重，酬賞錄用。但能拔擢數人，則一路自然競勸。貢舉之外，別設此科：則向之遺材，皆爲我用；縱有奸雄嘯聚，亦自無徒。（同上）

總之，凡有才能藝術，皆許薦聞；隨能試之，量授一職。其有知邊情，諳武事，及膂力過人者，亦許以聞，用爲都司衛所幕官。或補任，或添注，或於武職中試職。其才能出衆者，果有顯效，不次擢用，以爲將帥，以爲方面；異日爲國立功，未必不賴其用。夫然，則天下之有才者皆用，而無出位之思；黃巢必不販私鹽，張榮必不爲阡能草書檄，樊若水必不量江西，張元、吳昊必不爲夏人之用。黃師宓必不主儂氏之謀，徐伯祥必不引交人以入寇也。（丘 潛）

塵埃之中，何地無才？何才不可策用？惟官不先用，則傑者思亂，羸者風靡耳。永安之民，如不通賊，何能接濟七月之久？古東之敗，如得士人指引協効，何致全軍敗衄？惟

官不用民，而民乃爲賊用；此機一失，禍患無窮。（胡林翼）

一鄉之中，有一等強梁不逞之徒，承平時爲民蠹，有事時即爲亂首。然亦未嘗無用也。宜結之以恩，處之以誠，待之以大度，制之以嚴威：勿拘拘小節，當其得用，或反勝於善良。使貪，使詐，有何不可？（張海瑞）

民間有强悍之才，偶爾錯路者，宜隨時察識，陰爲籍記。或選充練保，或收補民壯。攝之以威，懷之以德：使其明曉禮義，就我範圍；設遇緩急，未始不可收驅策之功。第此乃使詐使貪之妙用，非有知人之明者不能，略一失誤，關門養虎矣。（王鳳生）

第五節 弑盜必先嚴刑法

禁強必先禁竊：涓涓不息，流爲江河；小偷弗懲，其勢必爲大盜。故於穿窬之盜，究之務盡其法，無論賊多、證確，刺配無疑；即使偶犯、賊輕，亦必痛懲幽繫，令親屬具結，保其改過，而後釋之。倘以「饑寒所迫」四字，橫踞於中，草草發落，是種大盜之根，愛之適以害之也。（李漁）

剽悍之徒，生事害人，此莠民也；不治則已，治則必宜使之畏法，可以破其膽，可以鑽其翼。若不能嚴治，不如且不治。蓋不遽治，若輩猶懼有治之者，治與不治等，將以法爲可玩，而愈橫，不至殃民罹辟不止。（王鳳生）

地根爲閭閻之害，拘則必得其人，治則必盡其法。發之以審，行之有恆，務有以鍛其翼而鏟其根；斷不可姑息養奸。若情重法輕，治與不治等，將視法爲可玩，益肆橫行。蓋彊悍匪徒，有以曾犯到官爲好漢者，嚴刑峻法，正宜於此聳加之！（同上）

書曰：「威克厥愛，允濟；愛克厥威，允同功」。禮曰：「刑亂國，用重典」。夫所謂「威」與「重典」者，豈必曰以刑人、殺人爲事哉？亦使悍民有所痛切知畏而已。（姚石甫）

總宜先樹風聲，威克厥愛，匪徒自知斂迹。若初政失於寬懦，民玩，將雖欲極力整頓，亦恐收效較寡。（韓國善）

第六節 弑盜必先禁賭博

匪徒之聚，大抵皆由於賭博。山內地雖荒涼，而賭局絕大：往往數百兩、千兩爲輸贏之注。無錢以償，則流而爲盜。嚴明守令，能禁賭博，即爲清盜之源。（嚴如煜）

賭博者，盜賊之媒也。始而蕩廢家財，既而潛行偷竊；及至膽大，手滑，而公然以刦盜終矣。故欲禁盜源，先嚴賭博。欲禁賭博，先斷賭窩。（黃六鴻）

第七節 結論

盜非人乎？曰，人也。知爲盜之必死乎？曰，奚而不知？知而爲盜，何也？蓋有六流焉：饑餓之民，苦於飢寒；無識之民，牽於脅誘；游惰之民，習於自奉；強悍之民，敢於爲惡；賭博之民，迫於空乏；武藝之民，偶乘便利。盜不出此六流矣。弭盜有二法焉：曰化盜，禮義素明，鄉約是已；曰恤盜，生理有資，足四民之業是已。弭盜不出此二法矣。既化，既恤，不迫於飢寒，不陷於無職矣，而猶有盜乎？曰，有；堯舜之時，尚有寇賊奸宄；何況後世？是不令之民也。如是而殺之，吾亦無矜心，無愧色矣。（呂坤）

第十一章 緝盜必先究窩

第一節 緝盜必先究窩

盜有盜窩，賊有賊線。盜非窩無以存留，賊非線無以蹠探。是窩線者，盜賊之根源也。州縣除一盜賊，不如除一窩家；獲一夥盜，不如獲一引線。（田文鏡）
無深山，不聚豺狼；無巨窩，不來盜賊。窩，卽盜之源也。窩盜之罪，更浮於盜；寧縱十盜，勿漏一窩。（李漁）

強盜行劫，必有聚黨共謀處；必有寄頓行劫處；必有分賊散衆處；皆以窩爲憑依。惟近乃可以爲主；五里、十里、二十里，卽窩之所在也。故緝盜於遠，不如緝盜於近；緝盜於無憑，不如緝窩之有據也。（丁日昌）

世無窩主，則盜賊何處潛踪？盜之來去無常，而窩之居處有定；盜之踪跡猶存，而窩之舉動甚彰。凡被竊之處，其盜之窩家，近不出五里，遠至十里、二十里，止矣。凡強盜行劫，勢難遠涉：一恐腹飢力盡，二恐天明追捕。豈有劫掠良久，分賊擾攘之後，自二十

里外而來，復二十里外而去乎？凡盜發後，密訪附近地方情形可疑之家，未有不得盜者。

(佟國器)

夫盜之勢大，而窩之勢孤；語曰，「除蜂_舊窠」，故窩禁不可以不嚴也。或曰：雲集鳥散，亦有無窩者。曰，固也；無窩之家，其盜必近。豈能於劫掠良久之時，分賊擾攘之後，一更、五更之間，自三十里外而來，出三十里外而止乎？故窩能首盜者，免罪；獲盜者，除免罪外，一盜准一盜之賞；諸人能獲窩得實者，一窩准十盜之賞。(呂坤)

欲擊窩家，又當責之鄉保、鄰佑、民壯、捕役。蓋境內有窩賊之家，此輩無有不知；而不肯生做冤家者，皆由地方官賞不行而罰不嚴也。如不論諸色人等，有能出首窩_舊，贓證確實者，照例重賞；容隱不報者，按律連坐；則人自不敢窩賊，而賊亦無從託足矣。(田文鏡)

宋宗澤知開封府時，敵騎留屯河上，金鼓之聲，日夕相聞；而京城民兵雜居，盜賊縱橫。澤至，首捕誅舍賊者數人；下令爲盜賊者輕重並從軍法。由是盜賊屏息，民賴以安。

(袁阮山)

第二節 緝盜必先清藏

娼妓者，亦盜賊之窩家也。夫盜賊未行劫之先，糾黨領線，民家耳目不便；莫若狎邪之地，原無出入之防。盜賊既行劫之後，匿跡避鋒，本境嫌疑可畏；何似平康之館，聊爲快活之場？故欲覓盜踪，多從柳陌；欲追贓物，半自花街。（黃六鴻）

鄉間鴉片煙館，尤爲盜賊之源；治盜亦必自治煙館始。（郭嵩焘）

城內茶坊、酒肆、煙間，不一而足；宜預先出示，限以每晚至幾點鐘，一律關閉。屆時可先查其已關與否；再隔一二點鐘，則抽查其人數多少，較門牌若何，以知其有無窩匿。（葛士清）

凡居民鋪戶，皆當實力清查；其茶坊酒肆及煙間，則更當於夜間行抽查之法矣或早晚，勿拘其時，俾不得窺測而趨避。查時按照門牌，如多一人，即行拿訊。如此則奸宄無所容，而內憂庶可絕。（同上）

賊之來，必有跡；賊之去，必有踪：娼家酒樓等處，即此輩之踪跡所在也。覓其踪

跡，而城自不能藏矣。（後國器）

除深山大澤、綠林嘯聚外，其欲劫掠城市人家，若往來窺探，路徑習熟，豈能突然而來？是以娼家、酒樓、旅店、開場賭博之處，皆爲盜賊淵藪；庵、觀、寺、院次之。誠信賞必罰，勒令捕人不時稽察；非特得本地之盜已也，四方大盜，亦俱無所容矣。（同上）

第三節 防捕

成周所以防姦盜者：畿內則有野廬氏，城內則有修閭氏。是以閭里以肅，門巷以寧；雖有不逞之姦，無用而起；猝遇非常之變，有以制服之，不至於猖肆也。（丘濬）

古者，聯比其居，什伍其人，鄉官之事也，而士師掌之。以比合比，以閭合閭，以聯莫居；以伍合伍，以什合什，以聯莫人；使搏盜賊。晝則追逐之，夜則備伺之。廢事者，軍士師施以刑罰；有功者，士師施以慶賞。後世於里巷設爲火舖、更夫，使之互相覺察，以防盜賊，其原蓋兆於此。（同上）

古昔盛時，所以防盗者，無所不至。非但安行旅之往來，實以示國威之嚴肅也。昔單襄公假道於陳以聘楚，道茀不可行，而知陳之不能守其國。若畿甸之間，國門之外，盜賊公行，劫掠行旅；當道者以爲小事，故不以聞；則不知周官設野廬氏之意，單襄公譏陳人之語者也。（同上）

城中之防守，更重於鄉村；以其倉庫錢糧，及監禁重囚，所關甚鉅也。法宜每晚按烟戶出夫，每街市撥派五人，各帶梆、礮、器械，按麗譙更點，往來巡邏。保正仍不時率領伍壯巡查。如有巡夫偷安，及缺少名數者，查記姓名，次早稟縣究責。（黃六鴻）

遇多事之時，及隆冬天氣，應於城外設舖巡防，以備城中之守。莫若於城畔兼守爲萬全。蓋如此則不惟盜賊不敢潛踪，即重囚越獄，亦不克繩城而遁矣。（同上）

第四節 呪捕

賊本烏合易與，一經勦殺急切，勢必遠颺。其逃逸之路，水路最便，山僻小徑次之。各文武官，務以要隘處設立水卡；每卡守丁，以二十名爲率。夜施木欄，以防偷過；晝間

盤詰：盜匪如敢抗拒，准其格殺，不問生獲殺斃，果係真賊，卽照陣前之例，一體頒賞。其守丁口糧鹽菜，准於公項報銷。至山僻小徑，爲賊往來必由之路者，可責令附近村寨，設卡防守。果能擒斬眞盜，其賞賜照水卡辦理。（胡林翼）

盜賊未起，防守爲要；盜賊旣起，擒捕爲要。昔李崇刺兗州，令村中建一樓，樓懸一鼓；諸村聞鼓聲，各守要路，遇盜輒擒。李肅爲宰，不必建樓，比戶置鼓；盜發輒擊，遠近相應，盜遂斂跡。吾以爲建樓置鼓，猶有所費；只須家置一梆，或竹，或木。一處起梆，各處四應。有被竊而不傳梆者，罪坐失主；一家傳梆而四隣不應、及應而不出身協拿者，查明責究。亦何盜賊之足慮乎？（陳度門）

道路荒野之地，有強賊劫掠客商，或窩舖伏路人看見，卽放號銃。各舖聞之，號銃齊鳴，率同馳救。或近村居民瞭知，卽急鳴梆，傳集伍壯；而保正等亦放號銃，立督伍壯馳捕。各莊村聞號銃、梆聲，亦各處放銃、鳴梆，飛奔赴援。蓋白晝之賊，與黑夜不同：黑夜則賊之去向難明，白晝則賊之踪跡可見。於其所向之處，衆村合力追捕：彼賊至多不過十餘人，豈有伍壯聚集數百之衆，四面環集，而猶令兔脫耶？（黃六鴻）

凡晝夜追賊，及聞他撫赴援，不可持火；恐賊人暗處望見，反爲所擊。宜各保正舉所統去伍壯，默定一暗號；至黑處不辨人，只聽暗號，便是一保，可聚一處，以爲追撫；則不致疑亂而混走矣。（同上）

第五節 訪緝

州縣爲親民之官，所轄地方，何處爲向來匪徒滋事之地，無不知之最確。全賴地方官不時赴鄉，於接見紳士父老時，屏退左右，虛心密訪，凡有見聞，卽設法嚴密，拿究辦；仍不可稍涉張皇，使紳士父老異日受報復之累；自可收盜息民安之效。（田文鏡）

告訐之脅從，概從寬宥，以絕株累誣扳之風；訪獲之頭目，必置重典，以杜煽誘猶猶之漸。治脅從，則有黨必散；治頭目，則有犯必懲。外寬內嚴，恩威並用，不過數月，必有大效。（曾國藩）

查奸一事，亟應多拏正法，以淨根株。蓋藉查拏殺一人，勝於臨陣斬擒數百人；查出者多眞正積匪，陣斬者多裹脅良民也。各委員惑於陰隲之說，惟恐枉殺一人，本懷觀望；

若各州縣再從而掣肘，則漏網者尤多矣。(同上)

第六節 購緝

有等匪徒，本是盜賊，非真能叛逆也；緩之固難圖，急之則生變：其理易明。當逃匪動，無遺，則該匪亦將聞風落膽。若以不教之兵，不習之練，不熟悉地形之官吏，猝而乘之，萬一賊匪得志，則虧氣必張，禍患方始。故軍務之後，意者若輩必散歸原巢；應留備賞，需銀兩，密囑地方官設法擒治。卽每名賞及千金，猶較大舉爲得計，爲省費，況不須千金耶？且殲厥渠魁，則餘匪不足平也。(胡林翼)

擊賊非賞不行，用人非錢不可。(同上)

第七節 以捕役緝盜

治盜之法，莫難於用緝捕之人。不熟賊情者，既不能確捕；而熟於賊情者，又多非良善。苟用之不善，不僅不特其力，而發賊諷良之弊，將無所不至。是以用捕役者，必先

籌緝捕之策，前之以身，而後可用其力。復重賞以獎之，嚴法以懲之；引於前而策於後

靖息者亦知奮勉矣。（李鴻）

謂經捕最密，而走漏消息者，即在使令之次。往往當事者未知，而其下使令之人已先知之；非瞻徇情面，即得姦縱放。迨審密捕，已在震懾之後。全在平日嚴明，使人知所忌憚，不敢洩漏，篤事措置有方，予以不測；若輩無所施其伎倆，庶幾得緝捕之要矣。（陸潤）
所謂善馭，在於能恃其用力，尤在於能得其爭自効為力。捕殺得其力，爭自効，何盜之不可緝哉？（黃大鴻）

第八節 以士民緝盜

辨盜之法，用兵、用刑，不如勇士，用民。兵差為盜所殺傷者，多兵怯而惰，差滑而貪，不以鄉民尚為樸實，不僅耳目眞，為可用也。（胡林翼）

分別良、匪、首、從，搜尋根株，則仍以用本地紳民為主。若以兵懦之官，無紀律之卒，而往查拏；一往之處，雞犬一空；首要等犯，早已聞風遠遁。甚或妄鑿良民，要功冒

賞，而良民亦激爲匪，禍且數而不息。三省教匪之禍，卽由查拏而起，其前驅也。（左宗棠）

近年以來，兵力大弱，國帑久虛，官吏之詐僞日深，差胥之滋擾甚；用兵，用役，其弊無窮；不如用士，用民，可以安撫側，杜滋擾也（胡林翼）

盜案與其用捕，不如用民。捕利益之財，則匿之惟恐不深；民票盜之害，則除之惟恐不盡。然民恨賊而每畏賊，非畏賊也，畏官耳！送賊需費；又不卽理，苛求細故，問擬擅殺、擅傷、制縛諸法；又或賊口誣攀，事後報復；種種刁難，恩賊仇民；則除害而先受害，惟有裹足不前，忍氣吞聲而已矣。誠能予民以制賊之權，洞察民隱，力除陋習，則盜風亦當少息。（同上）

保團縛送之賊，速審、速賞不可也。賊至而不立審，則鄉民如重負在身，方以送盜爲厲已矣。粗審而不細切，則必不肯速賞；賞遲而民氣怠矣。不計功，不謀利：非可責之蚩蚩之氓。使其送賊而在城守候至於一日二日之久，其愁怨當何如耶？何以勸後？故貴速審，貴速賞。（同上）

勒緝首要一節，差不可用，練不可用，只有用規方人民之一法。縱有遠颺之人，亦必

有就獲之人。就獲者，解行轅辦理；遠廳者，責成地方，則永無歸路，至則成擒。惟在行之以實，持之以恒耳。

第九節 以盜匪緝盜

緝盜莫先於賞線。匪羈之流，氣常相通，重賞之下，必不代匿。既賞之後，即別有相通之情，可援自首之例，以釋其罪。（何耿繩）

盜之動靜，惟同夥知之。當懲重賞：如盜縣之中，有能出首渠魁、及黨與引領兵役勦捕者，除免本罪外，仍論功擢用；則盜黨人人自疑，而有解散之勢矣。（佟國器）

惟有以民衛民，而使賊無可入；以盜捕盜，而使盜自相疑。添卡哨以巡防，購線眼以追捕，信賞必罰，誠信兩明，庶克有濟。（胡林翼）

所謂治盜，在於力行保甲，尤在於用盜以緝盜。保甲行，盜能用，尙何盜之不可緝

哉？（黃六鴻）

第十節 懲盜貴嚴

人情恆奪於先聲，而奸頑必狃於懲創。未嘗治之，而以爲不可治，則其勢愈張；一遇創深，則羣相警慄，而自爲恐懼。久久兵役之黨，不惟不與盜首尾，並樂爲官耳目，以圖見功。自古詰盜止奸，皆此術也。若求其本，則季孫之於莒僕，臧孫之於邾庶，其言可思也已。（鄭振國）

著名土匪，早正法一日，卽免一日之患；斬刈惟恐不速，尙何拘文筆義之有！（曾國藩）
辦理土匪、痞棍，不能向鄉間無故逮捕。但有訟事到案，或搶劫重情，卽立行嚴辦，決不稍寬。（同上）

第十一節 捕盜貴速

補盜之法，貴乎迅速：遲則盜遠賊消，百無一獲。（何耿綱）

失事之後，不惟盜宜卽獲，賊亦宜卽起；萬不可遲延自誤。（徐文翹）

第十二節 察盜貴密

凡不農、不工、不商、不傭（無恆業）之人，與盜近矣；不事生計，恣意賭博，與盜更近矣。迨其爲盜，形狀自異：出入無時，潛去潛歸，一也；往來多面生之人，二也；常有贏餘，費用不經，三也。此皆民間之盜，最易覺察者也。（終國器）

地方雖已安靖，仍當不時查察：務期有案必破，有犯必懲。（晉書）

第十一章 征勵

第一節 勸匪宜用重典

自古民流爲盜，有受病淺者，有受病深者。淺者，調其血氣，時其餒餉，不待針艾而病已除；昔之人有行之者，龔少卿施於漢之渤海是已。深者，參苓之所不能入，湯熨之所不能瘳，則大承氣湯證矣；昔之人有行之者，于太叔用於鄭之萑苻是已。（史記）

今日之急務，惟有廓清土匪，期收實效。蓋對凶頑醜類，若優容而待與不死，自謂寬

厚載福，則萬事卽隨壞於冥昧之中，浸漬必釀成大禍。故不可闇弱寬縱，坐吞蟲子蜂蟲。
〔曾國藩〕

土匪肆行猖獗，非嚴刑峻法，痛加誅戮，無以折其不逞之志，而銷其逆亂之萌；故欲純用重典，以鋤強暴。但願良民有安生之日，卽身得殘忍嚴酷之名，亦不敢辭；但願萬省無不破之案，卽勦辦有棘手萬難之處，亦不敢辭。（同上）

戮其尤凶橫者，而其黨始稍戢；誅其尤害民者，而良民使稍息。但求於孱弱之百姓少得安恬，卽一身得武健嚴酷之名，或有損於陰隲、慈祥之說，亦不敢辭。（同上）

化大爲小，化有爲無，此誠官場之切密金鍼；然行之於道光初年，尙爲有益，蓋今日之風俗人心，已非昔比：愈退怯，則民氣愈驕；愈消化，而癰毒愈大。當可之謂時，不可一例而論——特不可稍涉張大，且本心不可以有事爲榮耳。（胡林翼）

第二節 犯患初起卽宜撲滅

土匪初起，不過數百人可以撲滅。迨其蔓延日久，勾結日多，器械日備，詭計日熟，

則勞師靡餉，尙難勦辦。(曾國藩)

夫賊固不可輕視，然亦何至不能懲辦？蓋盜之初起也，其情狀蜂一蜂起，而百蜂隨之，不復不及時挫遏其勢，則無知愚民，皆變爲盜。(胡林翼)

所在蜂屯蟻聚，深爲隱憂。目前之小股，卽異日之大股；目前之小盜，卽異日之流寇。(同上)

第三節 臨陣擊賊須防包抄

凡臨陣之時，必得以二三營分布要隘，以杜賊之包後抄尾；斷不可一力前進，致犯兵家之忌，而啓狡賊之心。(胡林翼)

出隊切勿專顧賊壘，而輕而前；須重勦村館悍賊，沿山迺出。我能以抄後見功，則賊無所施其技矣。(同上)

臨陣須堅忍半日不戰：待賊氣將衰，賊志已懈，賊隊已散，待賊埋伏包抄之計已一一

畢露；然後並力乘之。此必勝之策也。（同上）

臨陣分枝，以杜其包抄，防民房賊人之埋伏，應燒者即燒之，毋爲婦人之仁。（同上）

第四節 破賊之巧宜以撲拙

賊匪最詭譎。吾輩讀書人，大約失之笨拙，即當自安於拙，而以勸補之，以慎出之。不可弄巧賣智，而所誤更甚。（曾國藩）

賊速如鼠，兵遲如牛；此種情形，殊難籌策。古人每言輕兵出奇制勝，或再亂三四年，當有此等人才；近日之兵勇，能穩固便是上等；將領能布置審勢，亦不多覩也。（胡林

與悍賊交手，總以能看出他的破綻爲第一義。若在賊者全無破綻，而我昧焉以往，則在我者必有破綻，被賊窺出矣。（曾國藩）

不急攻剿，賊來則戰；洵是穩著。若賊逼近營壘，亦堅守不動，俟諸營抄出，而首尾夾擊之，尤爲萬全。總之，防援賊，不攻堅，審地勢，度賊情；保全精銳，一鼓成功；乃

用兵 妙法也 胡林翼

以堅定不搖之營，與賊久持；賊懈然後乘之。（同上）

專用以靜制動之法：每交鋒對壘，賊黨放鎗數次，大呼數次，而我軍堅伏不動，如不敢戰，往往以此取勝。（曾國藩）

凡與賊相持日久，最戒浪戰。兵勇以浪戰而玩，玩則疲；賊匪以浪戰而猾，猾則巧。以我之疲，乘賊之巧，終不免有受害之一日。故余昔在營中諭諸將曰：「寧可數月不開仗，不可開仗而毫無安排算計」。（同上）

大抵援賊果到，我軍總須堅忍不遽戰，憑壘靜坐，安排槍砲，挫其氣；俟審察賊情，併力大戰；則我軍之氣，愈遇而愈盛。切忌零星試戰——零星試戰最誤事也。（胡林翼）

第五節 用弱用奇貴能機動

兵法最忌「形見勢絕」四字；常宜隱隱約約，虛虛實實，使賊不能盡窺我之底蘊。若人數太單薄，尤宜知此訣。若常駐一處，人力太單，日久則形見矣；我之形既盡被賊黨覩

破，則勢絕矣。此一忌也。必須變動不測，時進時退，時虛時實，時示怯弱，時示強壯；有神龍矯變之狀。（曾子藩）

以奇兵雕勦，在乎審機觀。覩賊所在，不拘守成法，不頓兵堅城，不爲賊情所牽綴；動靜之機，默存於心。倏往倏來，如出九天而入九淵；於是賊匪乃不能窺其。若使稍有沾滯，兵機鈍矣。（胡林翼）

或陽若犒勞給賞，爲散軍之狀，實則感激衆心，作興士氣。一面亦將不甚緊關人馬，抽放一處兩處，以信其事，其實所散人馬，亦不可遠。復預遺間諜，探賊虛實。有間可乘，即便齎糗銜枚，連夜速發。（王守仁）

若當集謀之始，掩賊不備，奮擊而前，成功可必。若旣曠日持久，聲勢彰聞，各巢賊黨皆已聯絡糾合，阻阱設械，以禦我師，其爲奸計亦已日加險密；則宜且示以寬懈，待間而發。此時而猶執其乘機之說，張皇於外，以堅賊志；是謂知吾卒之可以擊，而不知敵之未可擊也。反是，當我軍集謀緩，聲威未震，意在倚重友軍，然後舉事，利於持久；則諸賊聞之，其備必稍懈弛。若因而形之以緩，乘此機候，正可奮快爲勇，變弱爲強。此時

而猶執其持重之說，必候友軍之至，以坐失事機；是徒知吾卒之未可以擊，而不知敵之正可擊也。善用兵者，因形而借勝於敵，故其戰勝不復，而應形於無窮。勝負之算，間不容髮；烏可執滯？（同上）

第六節 匪勢尙盛宜用圍勦

治寇如治水：約其氾濫，歸併一處，然後高築堤防，四面蹙之，禦當漸息；若爭奇鬥捷，則不免有此堵彼決之慮也。（左宗棠）

賊不患其多，患其分；如伐大樹，須傾其根本，乃爲得算。（同上）

勦賊非約會各處，不能免其竄走。（胡林翼）

不以各守各境爲事，必以盪平賊匪爲心，不以刻期責效，苟求歲事爲能，必以嚴密圍勦，毋遺後患爲重。（郭嵩焘）

當賊避戰之情已見，分竄之勢既成，使乃戢我前矛，趨其後路，是猶擊蛇而躡其尾，搏虎而逐之山：欲求有功，曷云克濟？故須另作良圖。賊意在分，我誘令合；誘合之

法，以守爲長。（趙希璜）

賊借山谷爲巢穴，被害各地爲旅舍，而因以鑿食各郡邑。竊計新復各州縣，必實有以固其圉，絕賊匿擾之跡者而後可。逼賊入巢，用鵬勦以清餘孽。（嚴如璽）

賊在深山密箐，固難於攻擊，亦易於坐困。設長策以守之，用奇兵以襲之，終爲置中之免。倘縱之入平原曠野，無論有無內應，而承平日久，民不知兵，風聲鶴唳，望風驚潰；地方無賴之徒，乘機因以據掠：其害不可勝言矣。（周上）

第七節 匪勢已殘貴能窮追

當賊首雖已就擒，而餘猾尚多逃遁，若不乘機速行勦撲，蘿草存根，恐復滋蔓；狡兔入穴，獲之益難。（王守仁）

開後初交手時，切不可輕敵；既獲勝後，又不可不窮追多殺。蓋輕敵則恐一路疏失，各路之賊首生氣焰；不窮追多殺，則不能寒賊首之膽，而使脅從者亦無隙可逃。（曾國藩）

窮匪之賊，屢敗之賊，若不猛打痛追，以致窮蹙者不肯降，裹首者不肯散，養癰貽

患，殊非得計。（同上）

第八節 雜論

竊賊不可太遠，恐遠出而無後援。（胡林翼）

大兵怕輕進，入山怕食淡。（同上）

策應斷不可不備——緣賊勢有日增之人，而我兵一無後勁，則敗也。（同上）

非遇賊而傷我人，正見吾輩用力之專，用人之當，不敢不認真之實意；不可因苗練受傷，練勇受傷，稍稍挫折，便爲灰心。（同上）

勦賊須先誘其腹心，以爲我用；然後以次剪其羽翼；庶以賊攻賊，彼勢可孤，而我患可除。（王守仁）

所至常帶兵勇數百，文武數員，以資剿捕之用。聯絡本地之鄉團，使之多覓眼線，堵截要隘，以一方之善良，治一方之匪類；可期無巢不破，無犯不擒。（曾、藩）

第十二章 招撫

第一節 受降難於受敵

招降之事，才大，力量大，乃可行之。如漢建武之威，唐太宗之力，則指揮自如；羣雄聽命於上，則羣奸自斂手於下。下此則宗汝霖之留守汴京，偶一行之，然已萬分喫力，非汝霖得意之筆也。（胡林翼）

古云「受降嚴於受敵」，蓋謂受敵已嚴矣，而受降當更嚴也。受敵，彼此皆有殺心也，皆戒嚴也；若受降不嚴，彼有疑畏，而我多驕玩，設有不虞，變起倉卒，莫之能禦矣。（俞鑑謨）

受降之事，較拘仗爲難；受降之禍，亦較敗仗爲烈。大抵古今禍敗之由，每於邊疆外地不干己之事，則主勦；於內地奸民，則主撫。外地不可勦而言勦，此好大喜功之所爲也；內地不可撫而言撫，此苟且目前，貽害他人之見也。（胡林翼）

昔竇建德既平，召其故將范願等入關，衆心驚疑，而劉黑闥復擾河北。劉政既納地，

其下朱克融等久留京師，貧乏不自存，復踞盧龍以叛。蟻穴之漏，實潰金堤；星星之火，或可燎原。事嘗生於所忽，變嘗伏於麤安：不可不熟慮也！（潘耒）

第二節 招撫切忌太濫

比年盜竝作，國家務廣德意，多命招安，故盜亦玩威不畏。力強則肆暴，力屈則就招安。苟不略加勦除，蠭起之衆，未可遂殄。（岳飛）

兵固有形同而勢異者。昔秦項之際，民無定主，故附以勸善。若當海內一統，梟寇盡送，則納降無以勸善，而更開逆意。使賊利則進，鈍則乞降；縱敵長越，非良策也。

（朱儕）

治之弊，莫大於招降。凡盜賊之起，必有梟桀制者。追討之官，素無奇略，往往招其渠帥而降之。奸惡之民，見其負罪不死，則曰：與其俛首下氣，以甘飢渴之辱，孰剽攘以劫，而不失爵位之榮？由此言之，則招降乃誘民爲亂也。故曰：弊莫大於招降。

（秦觀）

盜賊之性，雖皆兇頑，顧亦未嘗不畏誅討。夫唯誅討之語不及，人徒而招撫之，然後肆無所忌矣。蓋招撫之議，但可偶行於無害脅從之民，而不可一行於長惡知移之寇；可一施於回心向化之徒，而不可屢行於隨招隨叛之黨。（王守仁）

先正有言：「元失天下，招安之說誤之也。方國珍於天下無事時，敢爲亂首，本宜痛勦之，以懲不逞；乃聽招安之策，不加以罪，反授以官；是賞善之具勸惡也」。宋人有詩云：「仕途捷徑無過賊，相奇謀只是招」，其來遠矣。國家萬不得已，曰宜播告之曰：「除首惡某一名不赦外，其同黨有能一首及捕其人來者，宥其罪，量加一賞」，便知朝廷嚴首亂之誅，的然不輕恕。則禍以之源塞矣。（丘濬）

凡招撫以收其頭目、散其黨衆爲上；收其頭目、准略等數百人爲次，收其頭目、准其帶所部二三千如常軍者，爲又次，若准其仍帶全部，並據一方，則下矣。（曾國藩）

土民悔罪輸誠，到案投結者，紛紛而至；此等事當其氣盛方張之時，其威不濟，及其恐懼消沮也，可謂恩行。所謂恩者，亦一通于重威，能使其自新，張一勸懲，非消也而示以姑息也。（胡林翼）

用兵之際，使貪，使誑，亦所不廢。要之，彼無背叛之心，我可制其死命。然則用；否則，固賞之可也，予之以柄，不可也。（程倉章）

第三節 能勦而後能撫

盜賊之日滋，由於招撫之太濫；招撫之太濫，由於兵力之不足。（王守仁）

百姓逃回者，皆任官兵打擊。日：官兵大勝，則逃出者甚多。官兵小勝，則逃出者亦少。是勦而後可以成撫，而勦以須兵力。今兵力少惰矣，仍宜添派精兵，慎擇將，勦撫並用，奇正相生：如是而不^待被裏百姓，投出相繼，卽眞賊亦鳥獸散矣。有曰：鄖陽之白圭、項忠，先^以擒斬劉千斤、苗龍等數^出人，而後^以僕^以成撫治之功。書曰：「威克敵愛，允濟」，非忍於用威，乃所以成其愛也。（龔景瀚）

凡兵事未有不痛勦而能撫者；未有著意主撫，而能勦者。（左宗棠）

勦撫兼施之法，須在軍威大振之後。當一路俱獲大捷，賊心極懼，自可量爲招撫。

第四節 戰渠即應赦脅

賊不可撫也，其勢亦不受撫；所謂撫者，撫百姓之從賊者耳。百姓之從賊者有一：一則被其煽惑者，一則被其裹脅者。（襄景祐）

穩懲猺賊，既已明正討伐；其奔竄殘黨，則合撫處。但其驚懼之餘，未能遽信；必須先將附近良善，厚加撫恤，使爲善者益知勸勉，然後各賊漸知歸向，方可以漸招撫。

（王守仁）

渠賊既就誅戮，則漏殄諸賊，果能誠心悔惡，亦可許其歸附，待以良民。夫使向化者益勸於爲善，而日加親附，則惡黨自孤，賊勢自散，不復能合；縱遺一二，終將屈而順服矣。（同上）

王者所以威復天下者，惠與威也。夏書曰：「殲厥渠魁，脅從罔治；舊染汙俗，咸與維新」。蓋傷渠魁以奪奸雄之氣，寬脅從以安反側之心；夫如是，孰肯捨生而投必死之地哉。（參 親）

聲威不可不立，而不可無恩威兼濟之心；首領不可不誅，而不可無脅從罔治之心。

(胡林翼)

凡盜賊之首，伏其辜，而刀筆吏不能長慮顧，箇箇而疏目，往往窮支黨而治之；迫脅之民，知必不免，則曰：與其服鋤金木，束手而就斃，孰若逃逐山海，脫身而求生？由是言之，是驅民爲亂也。故曰：禍莫深於竊治。(秦觀)

赦脅擒渠，乃古今不易之法；即使渠不可擒，而脅仍叢赦。若逼之使爲一心，後患將不可言。(胡林翼)

第五節 勸撫不可偏廢

兵刑二者，固不得已而施，貴在恩威並行，然後人無不服。故昉奸懲悔之道，固難一於招撫，亦難專於誅殺。蓋可撫則撫。既捕則捕；貴在相機而行，隨宜而處；豈可專移威刑，果於殺戮？(于謙)

彼賊匪果有相引來投者，亦可酌宜而撫安招來之，量給糧米，爲之紀生業。一兩清

查侵佔田土，開立里甲，以息日後之爭；禁約良民，毋使乘機報復，以激其變；如是夫之植嘉禾而去莠，深耕易耨，芸苗灌溉，專一心事，勤誠無惰，必有秋獲。夫善者益所勸，則助惡者日衰；惡者益知所懲，則向善者益衆。此撫柔之道，而非專有特於甲兵也。

(王守仁)

大勦之後，竄伏林谷者，豈能盡殲？要在容綏定之耳。譬之人：積病雖除，餘毒尚在，良醫當此時，正宜消息。緩之則釁孽復萌，急之則重傷元氣，不可不慎也。(張居正)

若大敵未滅，先有來歸者，非識時務之士，卽有嫌疑之人，又當審其禮數，嘉與維新；厚賞重用，不撤其兵，不廢其權，以廣招徠。總在經權之得宜耳。(俞益謨)

第六節 遣散

爾朱榮既破擒葛榮，其家皆降；爾朱令各從所樂，親屬相隨，任其居止；於是數千萬衆，一朝散盡；待出百里外，乃始分道押領，臨便安置，人服其號分遠。唐書：秦王建明破擒竇建德，俘獲五萬人，卽日散遣，使還鄉里。乘其潰散之勢，遣之使還，莫不弭

帖而去；衆既無主，自不能復囁聚爲亂，而我亦可免安插供饋之煩也。（趙翼）

解散脅從一策，無論何地、何時，皆可行之。招撫與解散，似同實異。招撫者，不敵其黨，且欲奪其力；解散則不復資其力也。官軍勝賊，則民不畏賊而畏官兵；一城之後，解散必多矣。解散多，則所殺者真賊，打一仗是一仗，辨一起了一起；不惟目前易於收功，且足令海邦浮動之民，有所畏而不能逞；此數十年之利也。（左宗棠）

第七節 撫輯

三輔遭王莽更始之亂，重以赤眉延岑之酷，元元塗炭，無所依訴；今之征伐，非必屠地、屠城，要在平定安集之耳。諸將非不健鬪。然好虜掠，故欲選將，必得能御吏士，忘自修敕。無爲郡縣所苦者而後可。（劉秀）

當軍興太久、地方糜爛，亟應一面治軍勦賊，一面擇吏安民；二事斷不可偏遺。

（晉書）

全局未定，難與圖成；大害既除，尤須防後。（鄧爾泰）

吾民久被賊苦，今始一解其倒懸；若復聚無用之兵，以重困之，此豈計之得者哉？惟於各寨之中，相其要害之地，創立一鎮，以資控制；此則事理之所當行，亦宜乘此掃蕩之餘，而速圖之者。（王守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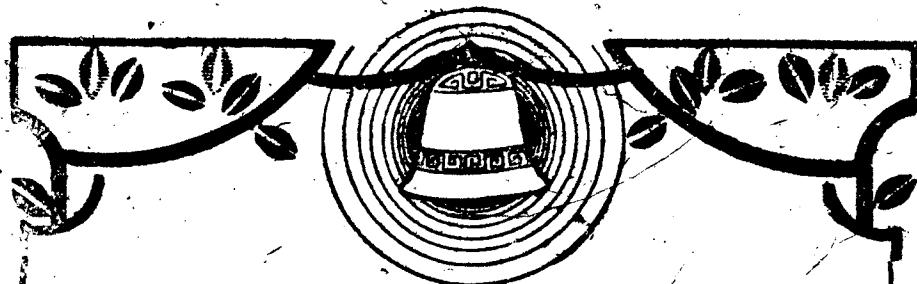
凡善後之事，約有三端：官紳資，經費足，籌給牛種而招徠之，上也；無賊匪之驚，無吏胥之擾，聽民自生自息，以徐俟元氣之復，次也；將興利民之舉，而先多方以謀財，創未醫而肉已剝，斯爲下矣。欲施善政，須問其資財之所自挹注；

辨。（曾國藩）

安撫之道，首在清查戶口，次則閤寶壯丁，又次則蓄備資糧，又次則皆要務也。（梁上農）

兵燹之後，欲求百廢興舉，即須多方籌款。籌款之道，動多弊端；惟分別輕重，舉行，則集事較易也。（曾國藩）

（終）



版權印翻
有究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再版國紙本

歷代名賢經武粹語

全一冊 實售國幣一元四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著者 劉千俊
發行人 吳秉常
印刷所 正中書局

發行所 正中書局

(1849)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2863B



628431

此書由圖書館	
閱者	1
姓名	0.50
日期	
年月日	

本
10